

标段编号：2512-440304-04-01-208614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能环保总部精装修项目智能化项目（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4日

投标函

致：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2512-440304-04-01-208614003001的深能环保总部精装修项目智能化项目（重新招标）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30天内完成供货，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李明江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77号

联系电话： 19902291024

日期： 2026年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选人名称：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20 日

姓名： 杨翔 性别： 男 年龄： 48 职务： 总经理

系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投标人名称：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杨翔（姓名）系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李明江（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报名、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深能环保总部精装修项目智能化项目（重新招标）2512-440304-04-01-208614003001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联系电话：19902291024，电子邮箱：limjl4@chinatelecom.cn

委托期限：自参选截止日起200天。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投标人名称：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国有企业		资质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单位简介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1.5亿元，挂牌“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及“广东电信战新能力中心”，下设广州总部、武汉研发基地、北京分公司及21个广东地市分支机构。作为中国电信体系内技术领先的专业子公司，公司深耕信息化领域，为电信运营商、政府及行业客户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与服务，持续赋能数字经济发展。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526人		工程技术人员	400人
	生产工人	100人		经 营 人 员	26人
	固定	5,151万元	资金	生产性	36,558万元
	资产		性质	非生产性	0万元
	流动	36,558万元	资金	自有资金	36,558万元
	资金		来源	银行贷款	0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CS）、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质量保证体系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42001:2023人工智能管理体系、ISO45001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经济指标	年 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2年	117,152		9,020	
	2023年	161,604		3,007	
	2024年	145,943		7,725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营业执照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3)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证书 (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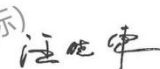
(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序号：0003521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企业	
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等级证书	
企业名称：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翔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777 号	
能力等级：二级	
证书编号：粤 A20590 号	
有效期：2027 年 11 月 7 日	
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证书年审可通过网上查询，查询地址： www.gdafxh.org.cn	

(6)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萬泰認證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77号 审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31299956		
	建立的管理体系，按照以下标准评审合格，特发此证。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认证范围		
	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		
	证书号：01526Q60669R001 生效日期：2026年06月15日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4日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万泰认证网站 (www.wit-int.com) 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5-M <table border="1"><tr><td>第一次监审</td><td>第二次监审</td><td>第三次监审</td></tr></table>  总经理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一次监审	第二次监审	第三次监审	
初次认证/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在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2个月。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每次监督审核合格后，WIT将在本证书上加贴合格标签。凡认证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本证书随相关行政许可或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失效而失效。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新中心1幢1301、1308、1401、1402、1405-1408室			

(7)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 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10) ISO 42001:2023人工智能管理体系



投标人财务状况一览表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22年	117152	9020	1348
2023年	161604	3007	-9302
2024年	145943	7725	15611

注:

1. 本表后应附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财务审计报告需体现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信息）。如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应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则投标人应提出书面说明。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1）2023年现金流情况说明

本期经营性现金流呈现流出，是公司“以收入增长驱动规模效应”战略下，阶段性资金占用的正常表现。具体情况如下：

伴随公司经营规模的跨越式增长（收入同比提升38%），公司整体业务量及交付需求同步大幅扩容。受此影响，经营活动收款虽同步增长28%，但因供应链端备货及项目执行集中支付，购买商品与劳务支出呈48%的阶段性上扬；同时，为支撑业务扩张，人工成本亦合理增长28%。上述“产、供、销”各环节的资金投入节奏存在暂时性时间差，导致本期经营性现金流出现阶段性净流出。此系业务高速增长下的正常资源前置配置，随着项目验收及回款周期的到来，24年已实现经营现金净流入1.6亿元，资金快速回归良性循环。

投标人：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4日

(2) 2022年审计报告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e.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2NM9J0BY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6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 58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穗审字(2023)第 0218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0号普华永道中心18楼 邮编510623
总机: +86 (20) 3819 2000, 传真: +86 (20) 3819 2100, www.pwccn.com

普华永道中天穗审字(2023)第 0218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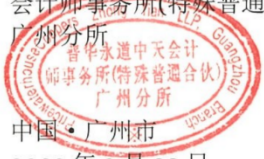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穗审字(2023)第 0218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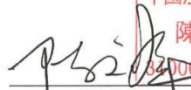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
2023 年 3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陳文峰
320060072314
陈文峰

注册会计师


謝會
計
師
中國
注
册
青
師
册
谢 倩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14,346,279.37	515,447,544.39
应收票据	2	-	1,964,700.00
应收账款	3	572,104,318.95	467,658,465.35
预付款项	4	5,148,982.42	9,400,930.59
其他应收款	5	3,445,033.93	7,221,861.55
存货	6	11,690,897.26	14,989,196.99
合同资产	7	6,386,928.48	27,235,232.44
其他流动资产	8	5,646,740.44	-
流动资产合计		1,218,769,180.85	1,043,917,931.3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	19,899,526.70	10,509,607.69
在建工程	10	1,876,520.06	212,028.30
使用权资产	11	71,118,166.25	11,838,737.03
无形资产	12	1,932,850.15	4,020,525.60
长期待摊费用	13	8,179,970.48	1,211,558.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104,873.5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111,907.15	27,792,457.26
资产合计		1,321,881,088.00	1,071,710,388.57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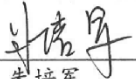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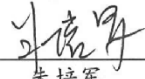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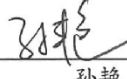
负债	附注八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300,000,000.00	180,000,000.00
应付票据	18	35,027,062.94	-
应付账款	19	172,716,217.79	186,031,927.54
合同负债	20	23,155,660.40	63,968,068.96
应付职工薪酬	21	5,696,215.77	2,293,750.32
应交税费	22	1,159,578.38	2,284,838.03
其他应付款	23	54,774,383.69	52,200,19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8,795,136.29	5,387,146.01
其他流动负债	25	2,417,124.48	6,937,008.34
流动负债合计		603,741,379.74	499,102,933.6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6	61,528,766.19	4,994,236.18
递延收益	27	-	1,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528,766.19	6,194,236.18
负债合计		665,270,145.93	505,297,169.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	56,966,684.54	56,966,684.54
盈余公积	30	76,836,864.79	67,817,092.46
未分配利润	31	372,807,392.74	291,629,441.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6,610,942.07	566,413,218.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1,881,088.00	1,071,710,388.5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58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朱培军
法定代表人


朱培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艳
会计(财务)机构负责人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32	1,171,520,185.34	963,598,736.76
减：营业成本	32、34	752,514,685.35	688,549,874.30
税金及附加	33	907,398.26	1,225,397.02
销售费用	34	6,981,396.60	3,893,601.59
管理费用	34	43,968,660.19	31,040,469.79
研发费用	34	271,657,768.11	231,379,610.06
财务费用	35	(6,587,231.91)	(3,305,203.16)
其中：利息费用		1,614,610.40	888,766.88
利息收入		8,272,753.07	4,275,568.23
加：其他收益	36	1,571,261.76	173,077.54
投资收益	37	-	353,935.47
减：信用减值损失	38	13,528,003.26	9,602,918.74
资产减值损失	39	11,815.94	27,262.49
二、营业利润		90,108,951.30	1,711,818.94
加：营业外收入	40	105,344.60	267,552.80
减：营业外支出	41	16,572.60	97,812.19
三、利润总额		90,197,723.30	1,881,559.55
减：所得税费用	42	-	-
四、净利润		90,197,723.30	1,881,559.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197,723.30	1,881,559.5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6,847,619.71	969,109,633.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37.59	20,105.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84,936.37	14,590,40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958,693.67	983,720,147.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5,412,823.06)	(677,730,608.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364,812.71)	(171,830,982.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29,244.82)	(2,381,38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75,939.38)	(179,830,08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482,819.97)	(1,031,773,061.0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a)	13,475,873.70	(48,052,913.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9,138,458.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53,935.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276.11	524,649.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76.11	60,017,042.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15,507.95)	(8,476,84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15,507.95)	(8,476,843.90)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0,231.84)	51,540,19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1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1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4,610.40)	(888,766.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2,167.34)	(26,289,201.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866,777.74)	(27,177,96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33,222.26	152,822,031.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净增加	43(b)	98,998,864.12	156,309,316.79
加：年初现金余额	43(b)	502,925,469.62	346,616,152.83
六、年末现金余额	43(c)	601,924,333.74	502,925,469.6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50,000,000.00	56,966,684.54	67,817,092.46	291,629,441.77	566,413,218.7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9,019,772.33	81,177,950.97	90,197,723.30
(一)综合收益小计	-	-	-	90,197,723.30	90,197,723.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9,019,772.33	(9,019,772.3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9,019,772.33	(9,019,772.33)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9,019,772.33	(9,019,772.33)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5、其他	-	-	-	-	-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50,000,000.00	56,966,684.54	76,836,864.79	372,807,392.74	656,610,942.07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50,000,000.00	56,966,684.54	67,628,936.50	289,936,038.18	564,531,659.2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88,155.96	1,693,403.59	1,881,559.55
(一)综合收益小计	-	-	-	1,881,559.55	1,881,559.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88,155.96	(188,155.9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88,155.96	(188,155.96)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188,155.96	(188,155.96)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5、其他	-	-	-	-	-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50,000,000.00	56,966,684.54	67,817,092.46	291,629,441.77	566,413,218.7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额	其他 原因增加额	合计	转销额	其他 原因减少额	合计
一、坏账准备	21,249,934.96	13,528,003.26	-	13,528,003.26	-	-	34,777,938.22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7,262.49	11,815.94	-	11,815.94	-	-	39,078.43
四、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五、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七、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	-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十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十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十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十六、商誉减值准备	-	-	-	-	-	-	-
十七、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	-	-	-	-	-	-
十八、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	-	-	-	-	-
十九、其他减值准备	-	-	-	-	-	-	-
合计	21,277,197.45	13,539,819.20	-	13,539,819.20	-	-	34,817,016.6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1年11月20日由广东省电信有限公司(“甲方”)和中国电信公司工会广东省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委员会(“乙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境内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1900723)。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甲方出资人民币7,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70%，乙方出资人民币3,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0%。2002年5月31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乙方将其持有的30%股份原价转让给张积中(10%)、陈少娜(5.5%)、谷凤庆(5.5%)、靳敏(5.5%)、简卫红(3.5%)等五位自然人。

于2004年度，谷凤庆将持有的5.5%股份转让给张积中(3%)、陈少娜(2.5%)，转让后张积中持有本公司13%的股权，陈少娜持有本公司8%的股权。

于2007年4月11日，张积中、陈少娜、靳敏及简卫红将持有的合共30%股份转让给甲方，转让后本公司领取了更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900723)。甲方成为本公司唯一股东。于2007年12月27日，甲方完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00元，并由甲方于同日缴足。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甲方持股100%。于2008年1月10日，甲方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签署了合并协议，据此对甲方进行吸收合并，甲方的全部经营管理由股份公司承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甲方变更为股份公司。本公司目前的法定代表人为朱培军。

根据本公司2008年7月21日股东会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甲方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由甲方于2008年10月15日缴足。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甲方持股100%。增资后本公司领取了更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25708)。

根据本公司与广东普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普信科技”)的吸收合并协议并经股份公司批准，本公司于2008年9月30日无条件及无需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吸收合并广东普信科技。吸收合并后，广东普信科技丧失独立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及负债按2008年9月30日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

2018年10月8日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股公司)调整本公司股权，将49%股权内部划转为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公司”)持有。

于2022年3月1日，系统集成公司更名为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科技公司”)。2022年5月31日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股公司)调整本公司股权，将51%股权内部划转为数智科技公司持有，调整后数智科技公司持有本公司100%的股权。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正式开始生产经营，主要经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信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气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对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5.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5.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除非该类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5.2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5.2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减值(续)

5.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债务人是否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及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技术、市场、经济或监管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5.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基于本公司内部信用风险管理, 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公司取得的任何担保), 则本公司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5.2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减值(续)

5.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

本公司针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已发生信用减值损失的债权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其他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的性质、逾期状态、债务人性质，规模和所处行业以及可获取的外部信用评级。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5.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但根据本公司的催收程序，本公司对于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仍会执行催收活动，并适当考虑法律建议，本公司将收回的已减记的金融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5.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5.3 金融资产的转移(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5.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5.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负债均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5.4 金融资产和权益工具的分类(续)

5.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 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6.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发出商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计量。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提供劳务、出租和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或评估值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该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主要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主要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至8年	5%	11.88%-19.00%
通用设备及其他	5年	0-3%	19.40%-20.00%
机器设备	10年	0-3%	9.70%-10.00%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续)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暂时不能为本公司提供劳务、出租和经营管理时，本公司将其列入闲置固定资产管理，闲置固定资产按照在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8. 租赁

8.1. 租赁的定义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8.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8.2.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为便于实务操作，当本公司合理预期对于具有类似特征的租赁以组合为基准或以单项租赁为基准进行会计处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存在重大差异，则按组合基准进行会计处理。

8.2.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于房屋/场地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租赁(续)

8.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续)

8.2.3.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减去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损失，同时对租赁负债重新计量时进行调整。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及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使用权资产。

8.2.4.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的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租赁(续)

8.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续)

8.2.4 租赁负债(续)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及
- 根据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租赁(续)

8.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续)

8.2.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及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

无形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主要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计算机软件	5 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无形资产(续)

9.1. 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1.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职工薪酬

12.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2.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2.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3.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税款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所得税(续)

抵减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预期收回和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产业数字化服务收入;
- 其他服务收入;
-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 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 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收入确认(续)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在设备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设备销售收入, 其余均为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本公司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 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资产, 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 具体参见附注四、5.2。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 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本公司在履行履约义务前收到预付款时确认合同负债, 直至相关合同确认的营业收入超过预付款金额为止。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 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 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 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 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如本公司某些与客户的合同相关的支付给第三方代理商的补贴), 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 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 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收入确认(续)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预定用途后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16.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 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如附注四、金融工具减值中所述, 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损失准备的比例以将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款项进行组合而得到的客户过去的到期支付历史及当前的支付能力为基础。减值矩阵基于本公司历史逾期比例并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此外, 本公司对金额重大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公司的估计而发生变化。鉴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发的客户财务状况不确定性的增加, 以及可能导致的更高的信用损失率, 本公司于本年提高了减值矩阵中的信用损失准备比例,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1.1。

(b) 长期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四、非金融资产减值中所述,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内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 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倘若任何事件或情况发生改变以致其账面价值未能收回, 这些资产会作减值测试。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是以使用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当一项资产不能产生独立于其他资产的现金流时, 其可收回金额会以最少可以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资产组合来计算(即现金产出单元)。在确定使用价值时, 由资产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贴现至其现值。当某资产或其现金产出单元的账面价值高于其预计可收回金额时, 减值损失便会被确认。由于本公司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容易得到, 销售金额很难准确地获取, 因此在估计使用价值时, 由资产使用带来的预计未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续)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续)

(b) 长期资产的减值(续)

来现金流贴现至现时价值，需要对收入、经营成本及采用的贴现率作出重大判断。管理层利用所有现有的数据对可收回金额作合理的估算，包括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以及收入和经营成本的推算。

这些估计的变动可能对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可能导致在未来期间计提更多的减值损失。

(c)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四中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所述，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残值，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并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公司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七、 税项

1. 增值税

本公司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金主要为增值税。

本公司在境内销售货物、提供修理修配劳务适用增值税，本年度适用税率为13%(2021年度：13%)。

本公司在境内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等部分现代服务业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2021年度：6%)。

本公司在境内提供电气安装工程服务适用增值税税率，税率为9%。

本公司购进应税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及服务，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按相关规定抵扣销项税额。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2. 企业所得税

2020年，本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4010015)，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2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21年度：15%)。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科技部颁布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 28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新购置的设备可于2022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3. 其他税项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及5%缴纳。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601,924,333.74	502,925,469.62
其他货币资金(附注八、16)	12,261,908.79	12,522,074.77
应收利息	160,036.84	-
合计	614,346,279.37	515,447,544.39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2,261,908.7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522,074.77 元)外，本公司无重大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资金(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2. 应收票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524,7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1,440,000.00
合计	-	1,964,700.0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质押的银行或商业承兑汇票(2021 年：无)。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的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2021 年：无)。

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无重大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金额(2021 年：无)。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一年以内(含一年)	470,553,151.98	77.69	4,275,650.26	423,699,416.45	86.66	4,061,680.39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114,247,558.73	18.86	11,186,418.61	43,446,462.56	8.89	2,144,087.64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5,286,562.85	0.87	2,520,885.74	11,764,348.74	2.41	5,045,994.37
三年以上	15,624,229.61	2.58	15,624,229.61	9,998,172.56	2.04	9,998,172.56
合计	605,711,503.17	100.00	33,607,184.22	488,908,400.31	100.00	21,249,934.96

(2) 变动分析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年初余额	21,249,934.96	11,647,016.22
本年计提数	12,357,249.26	9,602,918.74
年末余额	33,607,184.22	21,249,934.96

本年度无转回的已核销信用损失准备(2021 年：无)。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2021 年：无)。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总额如下：

	金额	主要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44,336,336.27	零到一年	40.34	4,660,896.43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122,000,372.89	零到一年	20.14	425,904.4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58,968,235.34	零到一年	9.74	120,036.28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8,676,861.99	零到一年	6.39	2,753,042.92
天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6,797,013.29	零到一年	2.77	22,536.62
合计	480,778,819.78		79.38	7,982,416.73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4,433,014.53	86.10	8,823,177.79	93.86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370,850.89	7.20	360,430.87	3.83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176,802.55	3.43	2,340.00	0.02
三年以上	168,314.45	3.27	214,981.93	2.29
合计	5,148,982.42	100.00	9,400,930.59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5. 其他应收款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127,400.78
其他应收款项	(a)	4,615,787.93	7,094,460.77
小计		4,615,787.93	7,221,861.55
减: 坏账准备		1,170,754.00	-
合计		3,445,033.93	7,221,861.55

(a)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分类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一年以内(含一年)	3,102,865.30	67.22	43,016.74	1,416,485.71	19.96	-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374,669.76	8.12	2,371.80	338,065.78	4.77	-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128,874.06	2.79	115,986.65	189,494.72	2.67	-
三年以上	1,009,378.81	21.87	1,009,378.81	5,150,414.56	72.60	-
合计	4,615,787.93	100.00	1,170,754.00	7,094,460.77	100.00	-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项(续)

(2)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变动分析如下:

本公司本年度无转回的已核销信用损失准备以及核销的其他应收款(2021 年: 无)。

本年度无实际冲销的关联交易产生的其他应收款(2021 年: 无)。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总额如下:

	金额	主要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39,564.34	零到一年	31.19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1,502.34	大于五年	11.08	508,154.91
广东省公安厅	400,000.00	零到一年	8.67	8,000.00
广州市昇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11,010.00	零到一年	6.74	6,220.20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296,129.81	零到一年	6.42	-
合计	2,958,206.49		64.10	522,375.11

6. 存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939,972.08	5,853.45
发出商品	10,750,925.18	14,983,343.54
合计	11,690,897.26	14,989,196.99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上述存货中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上述存货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存货跌价准备。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合同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ICT 业务服务款	6,426,006.91	27,262,494.93
减：信用损失准备	39,078.43	27,262.49
合计	6,386,928.48	27,235,232.44

本公司与客户的信息及应用服务类合同条款中规定付款条件，即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当达到约定服务状态后，客户按合同约定期限分期付款。本公司认为在正常的经营周期内，通常在一年以内将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

本公司本年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39,078.43 元(2021 年：人民币 27,262.49 元)。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5,639,248.50	-
预缴所得税	7,491.94	-
合计	5,646,740.44	-

9. 固定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固定资产	19,899,526.70	10,509,607.69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机器设备	5,143,690.26	1,163,461.84	396,908.54	5,910,243.56
运输工具	928,085.00	420,519.65	-	1,348,604.65
通用设备及其他	24,261,514.15	12,362,073.96	2,812,956.28	33,810,631.83
合计	30,333,289.41	13,946,055.45	3,209,864.82	41,069,480.04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3,797,940.31	468,872.03	385,001.28	3,881,811.06
运输工具	900,242.45	16,996.00	-	917,238.45
通用设备及其他	15,125,498.96	4,053,895.26	2,808,490.39	16,370,903.83
合计	19,823,681.72	4,539,763.29	3,193,491.67	21,169,953.34
净额				
机器设备	1,345,749.95			2,028,432.50
运输工具	27,842.55			431,366.20
通用设备及其他	9,136,015.19			17,439,728.00
合计	10,509,607.69			19,899,526.7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的准备出售的固定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2022 年度，本公司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人民币 130,250.06 元(2021 年度：无)。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和担保的固定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在建工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219,759.00	212,028.30
工程物资	656,761.06	-
合计	1,876,520.06	212,028.30

11.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房屋/场地	104,958,190.10	69,119,440.56	90,139,913.17	83,937,717.49
累计折旧				
房屋/场地	93,119,453.07	9,840,011.34	90,139,913.17	12,819,551.24
净额				
房屋/场地	11,838,737.03			71,118,166.25

2022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411,215.91 元(2021 年度: 人民币 477,214.22 元)、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0.00 元(2021 年度: 人民币 270,056.48 元)。

2022 年度无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2021 年度: 无)，本年度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10,277,993.65 元(2021 年度: 人民币 27,925,238.99 元)。

根据经营需求房屋及场地。租赁合同的条款是以单项租赁为基础所协商并签订的，包含不同的条款和条件。本公司应用合同的定义并根据合同约定评估合同中不可撤销的租赁期间并确定租赁期。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无形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计算机软件	46,678,604.51	661,230.09	-	47,339,834.60
累计摊销				
计算机软件	42,658,078.91	2,748,905.54	-	45,406,984.45
净额				
计算机软件	4,020,525.60			1,932,850.1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2022 年度，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2021 年度：无)。

2022 年度，本公司无用于抵押和担保的无形资产(2021 年度：无)。

13. 长期待摊费用

	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11,558.64
本年增加	8,491,892.65
本年减少	1,523,480.81
其中：本年摊销	1,523,480.8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179,970.48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下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364,139,752.89	393,017,124.47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076,227.14	23,972,193.99
合计	401,215,980.03	416,989,318.4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4,803,675.30	53,681,046.88
202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109,963,005.62	109,963,005.62
203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171,686,477.01	171,686,477.01
203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57,686,594.96	57,686,594.96
合计	364,139,752.89	393,017,124.47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104,873.51	-

16.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2,261,908.79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522,074.77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货币资金	12,261,908.79	12,522,074.77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短期借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00,000,000.00	180,000,000.0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为股份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的无息委托贷款。

18. 应付票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35,027,062.94	-

上述余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票据。

19.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106,161,009.51	61.47	150,094,745.63	80.68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40,507,983.04	23.45	28,274,455.85	15.20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18,389,169.85	10.65	4,219,135.48	2.27
三年以上	7,658,055.39	4.43	3,443,590.58	1.85
合计	172,716,217.79	100.00	186,031,927.54	100.0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66,555,208.28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937,181.91 元)。主要是由于某些工程工期较长，相应的工程尾款按合同规定仍未超过偿付期，因此账龄超过一年。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合同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系统集成款	22,466,371.06	63,968,068.96
其他	689,289.34	-
合计	23,155,660.40	63,968,068.96

年初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大部分已于本年度确认为营业收入。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134,483.51	162,126,836.86	160,148,945.58	4,112,374.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9,266.81	7,787,775.51	6,363,201.34	1,583,840.98
合计	2,293,750.32	169,914,612.37	166,512,146.92	5,696,215.77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31,717,806.88	131,717,806.88	-
职工福利费	-	4,713,863.18	4,713,863.18	-
社会保险费	190,622.85	3,527,465.07	3,045,084.25	673,003.67
基本医疗保险费	74,455.49	3,183,240.03	2,750,051.56	507,643.96
工伤保险费	12,640.09	73,893.88	63,370.89	23,163.08
生育保险费	103,527.27	270,331.16	231,661.80	142,196.63
住房公积金	440,334.17	17,541,354.08	16,382,954.00	1,598,734.2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3,526.49	4,626,347.65	4,289,237.27	1,840,636.87
合计	2,134,483.51	162,126,836.86	160,148,945.58	4,112,374.79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32,365.56	7,317,180.69	6,320,708.95	1,128,837.30
失业保险费	8,168.71	70,753.74	42,492.39	36,430.06
企业年金缴费	18,732.54	399,841.08	-	418,573.62
合计	159,266.81	7,787,775.51	6,363,201.34	1,583,840.98

2022 年度，本公司无为职工提供的非货币性福利(2021 年：无)。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4%、0.32%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

本公司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7,317,180.69 元及人民币 70,753.74 元(2021 年：缴存费用人民币 5,192,274.50 元及人民币 75,383.35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人民币 1,128,837.30 元和 36,430.06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2,365.56 元和 8,168.71 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余额。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部分(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22. 应交税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个人所得税	919,756.93	493,199.77
应交印花税	221,542.67	-
应交城建税	10,733.98	367,757.29
应交教育费附加	7,544.80	262,683.78
其他	-	2,040.00
应交增值税	-	1,159,157.19
合计	1,159,578.38	2,284,838.03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其他应付款

	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49,027,764.97	49,027,764.97
其他应付款	(a)	5,746,618.72	3,172,429.45
合计		54,774,383.69	52,200,194.42

(a) 其他应付款

按项目分类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职工款	3,744,487.73	1,601,597.93
应付代收费	1,912,957.25	1,478,464.12
押金及保证金	89,173.74	92,367.40
合计	5,746,618.72	3,172,429.4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661,590.67 元和 79,678.16 元，主要为各项保证金及押金。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	8,795,136.29	5,387,146.01

25. 其他流动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2,417,124.48	6,937,008.34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租赁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87,745,310.77	10,757,831.55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7,421,408.29	376,449.36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95,136.29	5,387,146.01
合计	61,528,766.19	4,994,236.18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6,830,385.35	3,444,496.23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11,481,504.60	1,549,739.95
三年至四年(含四年)	43,216,876.24	-
合计	61,528,766.19	4,994,236.18

本公司未面临重大的与租赁负债相关的流动性风险。

27. 递延收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200,000.00	-	1,200,000.00	-

本公司当年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200,000.00 元(2021 年：无)。

28.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投资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份公司	-	-	76,500,000.00	51%
数智科技公司	150,000,000.00	100%	73,500,000.00	49%
合计	150,000,000.00	100%	150,000,000.00	100%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实收资本(续)

本年实收资本变动说明请见附注一。

29. 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56,966,684.54	-	-	56,966,684.5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56,966,684.54	-	-	56,966,684.54

30. 盈余公积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9,866,242.43	9,019,772.33	-	68,886,014.76
任意盈余公积	7,950,850.03	-	-	7,950,850.03
合计	67,817,092.46	9,019,772.33	-	76,836,864.79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9,678,086.47	188,155.96	-	59,866,242.43
任意盈余公积	7,950,850.03	-	-	7,950,850.03
合计	67,628,936.50	188,155.96	-	67,817,092.46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之后可用于增加资本。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本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超过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未分配利润

	2022 年	2021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291,629,441.77	289,936,038.18
本年增加数-本年净利润	90,197,723.30	1,881,559.55
本年减少数-盈余公积计提	9,019,772.33	188,155.96
年末未分配利润	372,807,392.74	291,629,441.77

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及其他业务	1,171,520,185.34	752,514,685.35	963,598,736.76	688,549,874.30

收入的分解

	注	2022 年	2021 年
按商品或服务的种类			
服务收入		1,078,580,015.04	777,437,178.13
其中：产业数字化服务收入	(i)	1,077,661,759.26	775,290,701.97
其他服务收入	(ii)	918,255.78	2,146,476.16
商品销售收入	(iii)	92,940,170.30	186,161,558.63
小计		1,171,520,185.34	963,598,736.76
其中：与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1,170,601,929.56	961,452,260.60
其他来源收入		918,255.78	2,146,476.16
合计		1,171,520,185.34	963,598,736.76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		92,940,170.30	186,161,558.6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078,580,015.04	777,437,178.13
合计		1,171,520,185.34	963,598,736.76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 (i) 指本公司向用户收取的包括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化平台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等收入的合计金额；
 (ii) 主要指本公司其他收入的合计金额；
 (iii) 指本公司向用户出售系统集成项目的硬件设备或终端产品的收入。

于报告期内，分配至本公司现有合同项下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总额即为预期于未来 1 至 3 年内按合约条款提供服务时确认的收入。

33. 税金及附加

	2022 年	2021 年
印花税	753,308.73	381,687.40
城市建设维护税	83,845.30	484,344.22
教育费附加	59,296.03	350,185.40
其他	10,948.20	9,180.00
合计	907,398.26	1,225,397.02

34. 费用按性质分类

	2022 年	2021 年
DICT 成本	575,477,323.34	390,498,345.94
合作研发支付费用	177,125,253.35	137,354,454.21
人工成本	170,172,321.86	172,035,300.47
出售商品支出	89,997,988.18	177,283,481.89
折旧及摊销	18,652,160.98	40,764,981.88
其他	43,697,462.54	36,926,991.35
	1,075,122,510.25	954,863,555.74

35. 财务费用

	2022 年	2021 年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614,610.40	888,766.88
减：利息收入	8,272,753.07	4,275,568.23
手续费支出	70,910.76	81,598.19
合计	(6,587,231.91)	(3,305,203.16)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其他收益

	2022 年	2021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2021 年天河区鼓励龙头企业或研究机 构开放应用场景创新生态专项奖励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项目补贴	1,3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3,000.00	20,105.84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8,261.76	132,971.70	
合计	1,571,261.76	173,077.54	

37. 投资收益

	2022 年	2021 年
委托贷款收益	-	353,935.47

38. 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	2021 年
应收账款	12,357,249.26	9,602,918.74
其他应收款	1,170,754.00	-
合计	13,528,003.26	9,602,918.74

39. 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	2021 年
合同资产信用损失	11,815.94	27,262.49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营业外收入

	2022 年	2021 年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105,276.11	267,050.17
其他	68.49	502.63
合计	105,344.60	267,552.80

41. 营业外支出

	2022 年	2021 年
固定资产毁损和报废损失	16,373.15	90,684.63
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199.45	40.43
其他	-	7,087.13
合计	16,572.60	97,812.19

42.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2 年	2021 年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	-
合计	-	-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所得税费用(续)

b. 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会计亏损的关系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税前利润	90,197,723.30	1,881,559.55
加：永久性差异	2,018,391.37	1,098,504.47
其中：不能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	2,018,391.37	1,118,610.31
不需要缴纳所得税的收入	-	(20,105.84)
加：当期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104,033.15	-
减：使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28,877,371.58	-
调整后利润总额	76,442,776.24	2,980,064.02
适用的所得税率	15%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466,416.44	447,009.6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11,466,416.44)	(10,504,724.39)
当期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10,057,714.79
本年所得税费用	-	-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2 年	2021 年
净利润	90,197,723.30	1,881,559.55
加：资产减值损失	11,815.94	27,262.49
信用减值损失	13,528,003.26	9,602,918.74
固定资产折旧	4,539,763.29	3,692,875.70
使用权资产折旧	9,840,011.34	21,913,137.42
无形资产摊销	2,748,905.54	6,116,529.85
其他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1,523,480.81	9,042,438.91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利得	(88,902.96)	(176,365.54)
财务费用	1,614,610.40	888,766.88
投资收益	-	(353,935.47)
存货的减少	3,298,299.73	14,954,290.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2,843,539.86)	(121,198,411.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20,894,297.09)	5,556,018.0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5,873.70	(48,052,913.90)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601,924,333.74	502,925,469.62
减：现金年初余额	502,925,469.62	346,616,152.83
现金的净增加额	98,998,864.12	156,309,316.79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附注八(1))	614,346,279.37	515,447,544.39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及利息	12,421,945.63	12,522,074.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601,924,333.74	502,925,469.62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续)

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13,300,000,000.00	-	-	213,300,000,000.00
数智科技公司	542,254,500.00	2,457,745,500.00	-	3,000,000,000.00

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股份公司	76,500,000.00	51	-	-	76,500,000.00	51	-	-
数智科技公司	73,500,000.00	49	76,500,000.00	51	-	-	150,000,000.00	1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本公司外的股份公司的分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中国电信集团的子公司(以下合称“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
主营业务：	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经营国内、国际各类固定及移动通信网络与设施及相关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最终控股公司
经济性质：	国有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3,300,000,000.00 元
企业名称：	股份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
主营业务：	经营中国上海、江苏、浙江、广东、安徽、福建、江西、广西、重庆、四川、湖北、湖南、贵州、甘肃、新疆、青海、宁夏、云南、海南、陕西、北京二十一个省市自治区的国内固定电信网络及 CDMA 网络与设施业务、数据业务；基于固定电信网络及 CDMA 网络的语音、数据、图像及多媒体通信与信息服务；天津、河北、河南、辽宁、山东、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西藏十省市自治区的国内 CDMA 网络与设施业务、数据业务；基于 CDMA 网络的语音、数据、图像及多媒体通信与信息服务；以及上述三十一省市区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国际电信业务对外结算；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设备生产、销售和设计与施工，以及从事黄页电话号码簿，黄页信息业务、咨询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承办各类黄页及系统内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和服务，电信增值业务；系统集成服务、外包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以及咨询服务；在亚太区、部分南美洲及北美洲国家提供的国际电信服务包括语音批发、国际专线、跨境传输连接与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提供号码百事通、黄页、声讯、综合传媒业务等信息服务业务；从事通信终端的批发、零售、维修及技术培训、咨询及开发业务；以及信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承办展览展示等业务；开展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及银行卡收单相关的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控股公司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1,507,138,699.00 元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工程施工和设计服务	(i)	813,284,834.28	575,878,858.63
接受末梢电信服务	(ii)	4,100,850.25	154,097.17
接受后勤服务	(iii)	9,682,198.87	887,370.52
使用权资产增加	(iv)	64,427,356.29	163,792.67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iv)	1,348,969.98	57,802.60
接受信息技术服务	(v)	644,832,269.84	412,464,093.92
销售商品	(vi)	5,155,215.55	83,329,343.70
互联网应用渠道服务收入	(vii)	-	2,300,943.39
收回委托贷款	(viii)	-	59,138,458.39
委托贷款收益	(viii)	-	353,935.47
在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 净存款	(ix)	95,780,141.58	35,755,544.36
在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 存款对应产生的利息收入	(ix)	6,025,756.37	3,970,199.64

定价政策：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的定价主要以股份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交易框架协议所规定的原则为基础。

- (i) 指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
- (ii) 指本公司已付或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辅助服务，如修理及维护电信设备及设施以及某些客户服务费。
- (iii) 指本公司已付或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因提供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社区服务的费用。
- (iv) 指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交易金额。
- (v) 指本公司已付或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电子交易服务。
- (vi) 指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的商品和软件。
- (vii) 指本公司已收及应收向中国电信集团提供主要包括通信通道和应用支撑平台及代计与代扣费服务等互联网应用渠道服务的收入。
- (viii) 指本公司通过银行向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或收回委托贷款及其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 (ix) 指中国电信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列示如下：

(1) 与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	1,440,000.00
应收账款	548,223,289.04	438,023,923.40
合同资产	4,928,189.40	27,262,494.93
预付款项	1,277,161.87	488,569.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873.51	-
其他应收款	2,383,548.06	1,162,475.14
资产合计	556,917,061.88	468,377,463.44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180,000,000.00
应付票据	35,027,062.94	-
应付账款	69,547,736.98	45,693,229.84
其他应付款	49,029,460.97	49,029,460.97
合同负债	689,289.34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1,615.84	768,105.83
租赁负债	58,017,113.92	528,692.14
负债合计	216,312,279.99	276,019,488.78

与关联方应收或应付款项余额，除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外，均不带息且无抵押担保，有关交易参照与第三方交易条款相似的合同条款收取或偿还。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未对应收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款项计提重大信用损失准备。

十、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1. 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风险
- 利率风险

十、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1. 风险(续)

本公司的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着眼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测性，务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表现的潜在不利影响。风险管理是根据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政策进行的。董事会提供书面的整体风险管理原则以及涵盖如流动风险、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等特定范围的书面政策。董事会会根据经营及市场情况和其他相关风险，定期检阅这些政策及在有需要时作出修改。上述三类主要风险的性质及量化信息披露如下：

1.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对本公司而言，这类风险主要源于存放在金融机构的存款及为家庭用户及商业用户提供电信服务时提供的信用产生的。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主要把货币资金存放于拥有可接受信用评级的中国大型国有金融机构，因此本公司货币资金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持续就客户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这些评估侧重于客户过去的到期支付历史及当前的支付能力，并考虑客户的特定信息以及关于客户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的信息。此外，本公司根据相关准则规定对于单项或基于减值矩阵对交易余额的预期信用损失执行减值测试。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账龄来评估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业务涉及大量的小客户，其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应收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该类业务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应收企业用户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期 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预期 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即期至6个月	2.28%	20,670,732.71	471,292.70	2.24%	25,553,054.27	572,388.42
7至12个月	22.80%	14,777,423.57	3,369,252.57	22.40%	13,861,639.50	3,105,007.25
1至2年	68.40%	14,901,992.62	10,192,962.95	67.20%	2,582,512.11	1,735,448.14
2至3年	100.00%	2,492,949.61	2,492,949.61	100.00%	4,978,132.20	4,978,132.20
3年以上	100.00%	14,421,070.61	14,421,070.61	100.00%	8,795,013.56	8,795,013.56
		<u>67,264,169.12</u>	<u>30,947,528.44</u>		<u>55,770,351.64</u>	<u>19,185,989.57</u>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1. 风险(续)

1.1 信用风险(续)

低风险组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 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预期 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即期至 1 年	0.10%	435,104,995.70	435,104.99	0.10%	384,284,722.68	384,284.72
1 至 3 年	1.00%	102,139,179.35	1,021,391.79	1.00%	47,650,166.99	476,501.67
合计		537,244,175.05	1,456,496.78		431,934,889.67	860,786.39

上述预期平均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33,607,184.2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249,934.96 元)。其中以单项应收款项为基础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1,203,159.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03,159.00 元)未包含在上表内。

1.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风险，通过持有足够的现金余额及银行信用额度，以应付预计未来三至六个月的营运资金、支付股息及资本支出等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
应付账款	172,716,217.79	-	-	-	172,716,217.79
其他应付款	54,774,383.69	-	-	-	54,774,383.69
租赁负债	11,174,752.63	8,912,434.19	67,658,123.95	-	87,745,310.77
应付票据	35,027,062.94	-	-	-	35,027,062.94
	573,692,417.05	8,912,434.19	67,658,123.95	-	650,262,975.19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1. 风险(续)

1.2 流动风险(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180,000,000.00	-	-	-	180,000,000.00
应付账款	186,031,927.54	-	-	-	186,031,927.54
其他应付款	52,200,194.42	-	-	-	52,200,194.42
租赁负债	5,634,050.67	3,560,114.54	1,563,666.34	-	10,757,831.55
	423,866,172.63	3,560,114.54	1,563,666.34	-	428,989,953.51

1.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源自零息借款。本公司通过密切监测市场利率的变化来管理其利率风险敞口。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银行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借款，不存在重大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源自银行存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1%，预计对本公司当期损益和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为：所有者权益和利润总额增加人民币6,143,462.79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5,154,475.44元)。

十一、资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资本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藉此本公司能够通过对产品和服务作出与风险水平相称的定价，及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融资，从而继续向股东和其他权益持有人提供投资回报及利益。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和管理资本结构，使其可以在借贷水平较高时取得的较佳股东回报与资本状况稳健时所能提供的利益和保障之间保持平衡，并会因经济环境的变动对资本结构作出调整。

管理层以贷款总额对资产总额的比率为基础管理其资本结构。本公司把贷款总额界定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总和，未包含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于2022年12月31日，贷款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80,000,000.00元)。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贷款总额对资产总额比率为22.69%(2021年12月31日：16.80%)，此比率在管理层预期范围之内。

本公司并无受制于任何外来的资本管理要求。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二、公允价值

本公司是使用其认为合适的市场信息和评估方法来厘定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然而，在诠释市场数据时需要作出一定的判断，以便定出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因此，本财务报表所呈现的估计数字不一定可以标示本公司在目前市况下的可变现数额。所使用的市场假设情况及/或估计方法有异，便可能对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构成重大的影响。

基于本公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期限较短，所以其公允价值与账面金额相近。

十三、或有事项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承诺事项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无资本承诺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年度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此复印件由我单位提供，仅供审计报告附件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

普华永道中天德审字(2023)第0218号

审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外01014001698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6816030XC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0号第18层全层
负责人 王斌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4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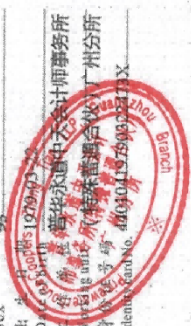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11月08日



姓名 陈文峰
Full name 陈文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 1979-01-10
Date of Birth 1979-01-10
工作单位 德华永道中大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德华永道中大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4030419790110XXXX
Ident. Card No. 44030419790110XXXX



年度检验登记



陈文峰(31000007231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证书编号: 3100000723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18年3月换发



陈文峰(31000007231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310000072314



陈文峰(31000007231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 132号。



3100000723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文峰 310000072314
最后年检时间2022年09月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文峰(31000007231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业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68号。



310000072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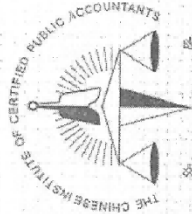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谢倩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04-19

工作单位: 广东中大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编号: 440225198504190023

Full name: 谢倩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5-04-19

Working unit: 广东中大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440225198504190023




 谢倩(31000007277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310000072770

证书编号: 3100000727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0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20 年 9 月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谢倩(31000007277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谢倩 310000072770
最后年检时间2022年09月



(3) 2023年审计报告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AK4P5J4D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资产负债表	1 -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6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 58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穗审字(2024)第 0140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0号普华永道中心18楼 邮编510623
总机: +86 (20) 3819 2000, 传真: +86 (20) 3819 2100, www.pwccn.com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穗审字(2024)第 0140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
2024 年 3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

中國註冊會計師
陳文峰
310000072314

注册会计师

中國註冊會計師
謝倩
310000072770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4,638,074.90	614,346,279.37
应收票据	2	87,840.00	-
应收账款	3	798,301,480.71	572,104,318.95
预付款项	4	28,928,683.21	5,148,982.42
其他应收款	5	5,013,712.94	3,445,033.93
存货	6	13,368,680.02	11,690,897.26
合同资产	7	91,483,927.03	6,386,928.48
其他流动资产	8	-	5,646,740.44
流动资产合计		1,141,822,398.81	1,218,769,180.8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	3,822,132.02	-
固定资产	10	21,488,568.42	19,899,526.70
在建工程	11	781,984.18	1,876,520.06
使用权资产	12	70,494,216.97	71,118,166.25
无形资产	13	925,187.18	1,932,850.15
长期待摊费用	14	11,884,502.41	8,179,97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	104,873.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396,591.18	103,111,907.15
资产合计		1,251,218,989.99	1,321,881,088.00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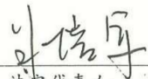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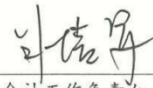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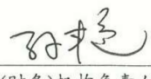
负债	附注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	-	300,000,000.00
应付票据	19	11,474,948.04	35,027,062.94
应付账款	20	360,688,954.67	172,716,217.79
合同负债	21	38,399,623.65	23,155,660.40
应付职工薪酬	22	8,852,191.89	5,696,215.77
应交税费	23	5,364,845.90	1,159,578.38
其他应付款	24	63,750,618.66	54,774,383.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	10,293,621.42	8,795,136.29
其他流动负债	26	4,763,426.32	2,417,124.48
流动负债合计		503,588,230.55	603,741,379.7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7	59,599,925.86	61,528,766.19
递延收益	28	1,35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949,925.86	61,528,766.19
负债合计		564,538,156.41	665,270,145.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9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	56,966,684.54	56,966,684.54
盈余公积	31	79,852,007.04	76,836,864.79
未分配利润	32	399,862,142.00	372,807,392.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6,680,833.58	656,610,942.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1,218,989.99	1,321,881,088.0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58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朱培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培军


 会计(财务)机构负责人:
 孙艳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	1,616,043,895.39	1,171,520,185.34
减: 营业成本	33、35	1,203,312,929.73	752,514,685.35
税金及附加	34	1,623,491.82	907,398.26
销售费用	35	15,677,714.94	6,981,396.60
管理费用	35	50,652,566.71	43,968,660.19
研发费用	35	298,053,162.28	271,657,768.11
财务费用	36	(3,362,093.04)	(6,587,231.91)
其中: 利息费用		2,414,159.52	1,614,610.40
利息收入		(6,013,047.25)	(8,272,753.07)
加: 其他收益	37	2,095,422.99	1,571,261.76
投资损失	38	(97,867.98)	-
减: 信用减值损失	39	20,428,098.28	13,528,003.26
资产减值损失	40	1,618,620.00	11,815.94
加: 资产处置收益		1,590.80	-
二、营业利润		30,038,550.48	90,108,951.30
加: 营业外收入	41	50,216.30	105,344.60
减: 营业外支出	42	18,875.27	16,572.60
三、利润总额		30,069,891.51	90,197,723.30
减: 所得税费用	43	-	-
四、净利润		30,069,891.51	90,197,723.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069,891.51	90,197,723.3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9,746,336.64	1,096,847,619.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440.31	26,137.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28,788.96	24,084,93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0,868,565.91	1,120,958,693.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6,792,457.42)	(715,412,82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141,359.25)	(161,364,81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6,323.46)	(7,629,24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086,113.20)	(223,075,93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3,886,253.33)	(1,107,482,819.97)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a)	(93,017,687.42)	13,475,873.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235.97	105,276.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35.97	105,27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50,855.11)	(24,715,507.95)
取得联营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92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0,855.11)	(24,715,507.9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7,619.14)	(24,610,231.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180,000,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4,159.52)	(1,614,610.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8,141.76)	(8,252,167.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762,301.28)	(189,866,777.74)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762,301.28)	110,133,22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净增加	44(b)	(417,817,607.84)	98,998,864.12
加: 年初现金余额	44(b)	601,924,333.74	502,925,469.62
六、年末现金余额	44(c)	184,106,725.90	601,924,333.7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000,000.00	56,966,684.54	76,836,864.79	372,807,392.74	656,610,942.0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小计	-	-	-	27,054,749.26	30,069,891.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3,015,142.25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015,142.25	(3,015,142.25)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3,015,142.25	(3,015,142.25)	-
任意盈余公积	-	-	3,006,989.15	(3,006,989.15)	-
2、对所有者分配	-	-	8,153.10	(8,153.10)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5、其他	-	-	-	-	-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000,000.00	56,966,684.54	79,852,007.04	399,862,142.00	686,680,833.58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000,000.00	56,966,684.54	67,817,092.46	291,629,441.77	566,413,218.7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小计	-	-	9,019,772.33	81,177,950.97	90,197,723.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90,197,723.30	90,197,723.3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9,019,772.33	(9,019,772.33)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9,019,772.33	(9,019,772.33)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9,019,772.33	(9,019,772.33)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5、其他	-	-	-	-	-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000,000.00	56,966,684.54	76,836,864.79	372,807,392.74	656,610,942.0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2023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合计	本年减少额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额	其他 原增加额		转销额	其他 原减少额	
一、坏账准备	34,777,938.22	21,228,098.28	-	21,228,098.28	-	-	55,206,036.50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9,078.43	1,618,620.00	-	1,618,620.00	-	-	1,657,698.43
四、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五、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七、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	-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十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十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十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十六、商誉减值准备	-	-	-	-	-	-	-
十七、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	-	-	-	-	-	-
十八、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	-	-	-	-	-
十九、其他减值准备	-	-	-	-	-	-	-
合计	34,817,016.65	22,846,718.28	-	22,846,718.28	-	-	56,863,734.93



一 基本情况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由广东省电信有限公司(“甲方”)和中国电信公司工会广东省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委员会(“乙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境内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1900723)。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甲方出资人民币 7,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70%,乙方出资人民币 3,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2002 年 5 月 31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乙方将其持有的 30%股份原价转让给张积中(10%)、陈少娜(5.5%)、谷凤庆(5.5%)、靳敏(5.5%)、简卫红(3.5%)等五位自然人。

于 2004 年度,谷凤庆将持有的 5.5%股份转让给张积中(3%)、陈少娜(2.5%),转让后张积中持有本公司 13%的股权,陈少娜持有本公司 8%的股权。

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张积中、陈少娜、靳敏及简卫红将持有的合共 30%股份转让给甲方,转让后本公司领取了更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900723)。甲方成为本公司唯一股东。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甲方完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并由甲方于同日缴足。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甲方持股 100%。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甲方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签署了合并协议,据此对甲方进行吸收合并,甲方的全部经营管理由股份公司承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甲方变更为股份公司。本公司目前的法定代表人为朱培军。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 7 月 21 日股东会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甲方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由甲方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缴足。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甲方持股 100%。增资后本公司领取了更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25708)。

根据本公司与广东普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普信科技”)的吸收合并协议并经股份公司批准,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无条件及无需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吸收合并广东普信科技。吸收合并后,广东普信科技丧失独立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及负债按 2008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股公司)调整本公司股权,将 49%股权内部划转为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公司”)持有。

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系统集成公司更名为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科技公司”)。2022 年 5 月 31 日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股公司)调整本公司股权,将 51%股权内部划转为数智科技公司持有,调整后数智科技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



一 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规定, 本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正式开始生产经营, 主要经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外包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业设计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通信设备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销售代理;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物业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电气安装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对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a)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 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 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除非该类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债务人是否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及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技术、市场、经济或监管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减值(续)

(ii)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基于本公司内部信用风险管理, 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公司取得的任何担保), 则本公司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iii)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

本公司针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已发生信用减值损失的债权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对其他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的性质、逾期状态、债务人性质, 规模和所处行业以及可获取的外部信用评级。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减值(续)

(iv)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但根据本公司的催收程序，本公司对于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仍会执行催收活动，并适当考虑法律建议，本公司将收回的已减记的金融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d)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d)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续)

(i)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负债均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 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 本公司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 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ii)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 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6)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发出商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计量。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存货(续)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长期股权投资

(a) 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b)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交易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i)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提供劳务、出租和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建工程以成本或评估值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该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主要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主要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至8年	5%	11.88%-19.00%
通用设备及其他	5年	0-3%	19.40%-20.00%
机器设备	10年	0-3%	9.70%-1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暂时不能为本公司提供劳务、出租和经营管理时，本公司将其列入闲置固定资产管理，闲置固定资产按照在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租赁

(a) 租赁的定义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b)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i)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为便于实务操作，当本公司合理预期对于具有类似特征的租赁以组合为基准或以单项租赁为基准进行会计处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存在重大差异，则按组合基准进行会计处理。

(ii)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于房屋/场地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iii)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减去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损失，同时对租赁负债重新计量时进行调整。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及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租赁(续)

(b)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续)

(iii) 使用权资产(续)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 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使用权资产。

(iv)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的内含利率时, 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 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及
- 根据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租赁(续)

(b)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续)

(iv) 租赁负债(续)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v)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及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

无形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主要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计算机软件	5 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a) 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税款

抵减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有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预期收回和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5)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产业数字化服务收入；
- 其他服务收入；
-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在设备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设备销售收入，其余均为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本公司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四(5)(b)。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本公司在履行履约义务前收到预付款时确认合同负债，直至相关合同确认的营业收入超过预付款金额为止。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5) 收入确认(续)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如本公司某些与客户的合同相关的支付给第三方代理商的补贴)，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预定用途后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政府补助(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17)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如附注四、金融工具减值中所述，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损失准备的比例以将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款项进行组合而得到的客户过去的到期支付历史及当前的支付能力为基础。减值矩阵基于本公司历史逾期比例并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此外，本公司对金额重大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续)

(1)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续)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1)(a)。

(2) 长期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四、非金融资产减值中所述,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内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 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倘若任何事件或情况发生改变以致其账面价值未能收回, 这些资产会作减值测试。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是以使用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当一项资产不能产生独立于其他资产的现金流时, 其可收回金额会以最少可以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资产组合来计算(即现金产出单元)。在确定使用价值时, 由资产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贴现至其现值。当某资产或其现金产出单元的账面价值高于其预计可收回金额时, 减值损失便会被确认。由于本公司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容易得到, 销售金额很难准确地获取, 因此在估计使用价值时, 由资产使用带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贴现至现时价值, 需要对收入、经营成本及采用的贴现率作出重大判断。管理层利用所有现有的数据对可收回金额作合理的估算, 包括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以及收入和经营成本的推算。

这些估计的变动可能对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 并可能导致在未来期间计提更多的减值损失。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四中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所述,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残值, 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六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本公司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本公司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影响。

七 税项

(1) 增值税

本公司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金主要为增值税。

本公司在境内销售货物、提供修理修配劳务适用增值税, 本年度适用税率为 13%(2022 年度: 13%)。

本公司在境内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等部分现代服务业业务适用增值税, 税率为 6%(2022 年度: 6%)。

本公司在境内提供电气安装工程服务适用增值税税率, 税率为 9%(2022 年度: 9%)。

本公司购进应税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及服务, 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按相关规定抵扣销项税额。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 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2) 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本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11223),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2023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2 年度: 15%)。

(3) 其他税项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应纳增值税额的 7%及 5%缴纳。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84,107,743.97	601,924,333.74
其他货币资金(附注八(17))	20,461,699.12	12,261,908.79
应收利息	68,631.81	160,036.84
合计	204,638,074.90	614,346,279.3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0,461,699.12(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2,261,908.79 元),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018.0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外, 本公司无重大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资金(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2) 应收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7,840.00	-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用于质押的银行或商业承兑汇票(2022 年: 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重大的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2022 年: 无)。

于本报告期间, 本公司无重大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金额(2022 年: 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也未计提损失准备。

(3) 应收账款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一年以内(含一年)	697,718,244.87	81.88	15,023,874.56	470,553,151.98	77.69	4,275,650.26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118,787,748.49	13.94	18,358,768.86	114,247,558.73	18.86	11,186,418.61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19,768,302.24	2.32	4,590,171.47	5,286,562.85	0.87	2,520,885.74
三年以上	15,812,287.59	1.86	15,812,287.59	15,624,229.61	2.58	15,624,229.61
合计	852,086,583.19	100.00	53,785,102.48	605,711,503.17	100.00	33,607,184.22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变动分析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33,607,184.22	21,249,934.96
本年计提数	20,977,918.26	12,357,249.26
本年转回	(800,000.00)	-
年末余额	53,785,102.48	33,607,184.22

本年度无转回的已核销信用损失准备(2022 年: 无)。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2022 年: 无)。

(c)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总额如下:

	金额	主要欠款 年限	占总 额比 例 (%)	信用损失 准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62,563,556.91	零到一年	42.55	5,742,073.5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53,839,532.40	零到一年	6.32	720,060.82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研发中心	52,038,986.89	零到一年	6.11	597,189.87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48,453,300.84	零到一年	5.69	1,879,114.83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总部	37,360,120.61	零到一年	4.38	446,939.69
合计	554,255,497.65		65.05	9,385,378.76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25,577,562.20	88.42	4,433,014.53	86.10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3,067,808.96	10.60	370,850.89	7.20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19,905.00	0.07	176,802.55	3.43
三年以上	263,407.05	0.91	168,314.45	3.27
合计	28,928,683.21	100.00	5,148,982.42	100.00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

	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	(a)	6,434,646.96	4,615,787.93
减: 坏账准备		1,420,934.02	1,170,754.00
合计		5,013,712.94	3,445,033.93

(a) 其他应收款项

(i) 按账龄分类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一年以内(含一年)	3,549,697.05	55.16	119,552.29	3,102,865.30	67.22	43,016.74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1,537,735.52	23.90	298,085.40	374,669.76	8.12	2,371.80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347,475.76	5.40	3,557.70	128,874.06	2.79	115,986.65
三年以上	999,738.63	15.54	999,738.63	1,009,378.81	21.87	1,009,378.81
合计	6,434,646.96	100.00	1,420,934.02	4,615,787.93	100.00	1,170,754.00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ii)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变动分析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1,170,754.00	-
本年计提数	250,180.02	1,170,754.00
年末余额	1,420,934.02	1,170,754.00

本公司本年度无转回的已核销信用损失准备以及核销的其他应收款(2022 年: 无)。

本年度无实际冲销的关联交易产生的其他应收款(2022 年: 无)。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iii)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总额如下:

	金额	主要欠款年限	占总额 比例(%)	信用损 失准备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72,349.05	零到一年	30.65	-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582,732.82	零到一年	9.06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1,502.34	大于五年	7.95	511,502.34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2,046.00	零到一年	6.25	-
广州市昇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11,010.00	一到两年	4.83	186,606.00
合计	3,779,640.21		58.74	698,108.34

(6) 存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商品	13,352,991.22	10,750,925.18
原材料	15,688.80	939,972.08
合计	13,368,680.02	11,690,897.26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上述存货中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上述存货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存货跌价准备。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合同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ICT 业务服务款	93,141,625.46	6,426,006.91
减：信用损失准备	1,657,698.43	39,078.43
合计	91,483,927.03	6,386,928.48

本公司与客户的信息及应用服务类合同条款中规定付款条件，即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当达到约定服务状态后，客户按合同约定期限分期付款。本公司认为在正常的经营周期内，通常在一年以内将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

本公司本年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1,657,698.43 元(2022 年：人民币 39,078.43 元)，具体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39,078.43	27,262.49
本年计提数	1,618,620.00	11,815.94
年末余额	1,657,698.43	39,078.43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	5,639,248.50
预缴所得税	-	7,491.94
合计	-	5,646,740.44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a)	3,822,132.02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822,132.02	-

(a) 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亏损		
广东数联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数 联科技公司”)(注)	-	3,920,000.00 (97,867.98)	3,822,132.02	-

注：于 2023 年 10 月，本公司与汕尾市投资控股公司分别出资 392 万元、408 万元设立数联科技公司。出资完成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49%。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信息：

	2023 年度
12 月 31 日投资账面价值	3,822,132.0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	
净亏损(i)	(97,867.98)
综合收益总额	(97,867.98)

(i) 净利润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10) 固定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1,488,568.42	19,899,526.7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机器设备	5,910,243.56	400,668.23	253,787.18	6,057,124.61
运输工具	1,348,604.65	7,805.31	-	1,356,409.96
通用设备及其他	33,810,631.83	6,522,551.57	2,673,792.27	37,659,391.13
合计	41,069,480.04	6,931,025.11	2,927,579.45	45,072,925.70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3,881,811.06	451,312.25	245,768.07	4,087,355.24
运输工具	917,238.45	68,047.11	-	985,285.56
通用设备及其他	16,370,903.83	4,813,282.06	2,672,469.41	18,511,716.48
合计	21,169,953.34	5,332,641.42	2,918,237.48	23,584,357.28
净额				
机器设备	2,028,432.50			1,969,769.37
运输工具	431,366.20			371,124.40
通用设备及其他	17,439,728.00			19,147,674.65
合计	19,899,526.70			21,488,568.42

2023 年度, 本公司计提的折旧费用为人民币 5,332,641.42 元(2022 年度: 人民币 4,539,763.29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重大的准备出售的固定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2023 年度, 本公司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人民币 1,298,696.64 元(2022 年度: 130,250.06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用于抵押和担保的固定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11) 在建工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734,373.56	1,219,759.00
工程物资	47,610.62	656,761.06
合计	781,984.18	1,876,520.06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使用权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房屋/场地	83,937,717.49	11,318,375.86	2,446,906.24	92,809,187.11
累计折旧				
房屋/场地	12,819,551.24	11,570,798.36	2,075,379.46	22,314,970.14
净额				
房屋/场地	71,118,166.25			70,494,216.97

2023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218,128.69 元 (2022 年度: 人民币 411,215.91 元), 本年度无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2022 年度: 无)。

2023 年度无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022 年度: 无), 本年度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9,791,757.45 元 (2022 年度: 人民币 10,277,993.65 元)。

根据经营需求房屋及场地。租赁合同的条款是以单项租赁为基础所协商并签订的, 包含不同的条款和条件。本公司应用合同的定义并根据合同约定评估合同中不可撤销的租赁期间并确定租赁期。

(13) 无形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计算机软件	47,339,834.60	707,088.01	-	48,046,922.61
累计摊销				
计算机软件	45,406,984.45	1,714,750.98	-	47,121,735.43
净额				
计算机软件	1,932,850.15			925,187.18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2023 年度,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022 年度: 无)。

2023 年度, 本公司无用于抵押和担保的无形资产 (2022 年度: 无)。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长期待摊费用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179,970.48
本年增加	5,914,326.71
本年减少	2,209,794.78
其中: 本年摊销	2,209,794.7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884,502.41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附注六(1))	69,893,547.28	70,323,902.48	10,484,032.09	10,548,585.37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附注六(1))	69,893,547.28	70,323,902.48	10,484,032.09	10,548,585.37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金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84,032.09)	-	(10,548,585.3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84,032.09)	-	(10,548,585.37)	-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d) 以下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400,723,159.08	364,139,752.89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0,651,171.76	37,076,227.14
合计	461,374,330.84	401,215,980.03

(e)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4,803,675.30	24,803,675.30
202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109,963,005.62	109,963,005.62
203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171,686,477.01	171,686,477.01
203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57,686,594.96	57,686,594.96
203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36,583,406.19	-
合计	400,723,159.08	364,139,752.89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	104,873.51

(17)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462,717.19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261,908.79 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0,462,717.19	12,261,908.79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短期借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300,000,000.0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短期借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为股份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的无息委托贷款。

(19) 应付票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1,474,948.04	35,027,062.94

上述余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票据。

(20)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302,244,055.65	83.79	106,161,009.51	61.47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21,351,911.54	5.92	40,507,983.04	23.45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17,595,885.61	4.88	18,389,169.85	10.65
三年以上	19,497,101.87	5.41	7,658,055.39	4.43
合计	360,688,954.67	100.00	172,716,217.79	100.0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58,444,899.0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6,555,208.28 元)。主要是由于某些工程工期较长，相应的工程尾款按合同规定仍未超过偿付期，因此账龄超过一年。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合同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系统集成款	38,399,623.65	22,466,371.06
其他	-	689,289.34
合计	38,399,623.65	23,155,660.40

合同负债主要为本公司在履行履约义务前向用户收取的预收款。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公司提供服务时确认。

(22) 应付职工薪酬

(a)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112,374.79	207,187,503.57	205,969,291.74	5,330,586.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83,840.98	9,805,929.04	7,868,164.75	3,521,605.27
辞退福利	-	436,062.00	436,062.00	-
合计	5,696,215.77	217,429,494.61	214,273,518.49	8,852,191.89

(b) 短期薪酬列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74,588,600.98	174,588,600.98	-
职工福利费	-	4,962,482.76	4,962,482.76	-
社会保险费	673,003.67	4,438,191.70	3,860,345.23	1,250,850.14
基本医疗保险费	649,840.59	4,314,859.60	3,760,790.42	1,203,909.77
工伤保险费	23,163.08	123,332.10	99,554.81	46,940.37
住房公积金	1,598,734.25	19,734,668.24	18,422,246.00	2,911,156.4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40,636.87	3,463,559.89	4,135,616.77	1,168,579.99
合计	4,112,374.79	207,187,503.57	205,969,291.74	5,330,586.62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c)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28,837.30	8,564,091.32	7,529,143.08	2,163,785.54
失业保险费	36,430.06	391,554.50	339,021.67	88,962.89
企业年金缴费	418,573.62	850,283.22	-	1,268,856.84
合计	1,583,840.98	9,805,929.04	7,868,164.75	3,521,605.27

2023 年度, 本公司无为职工提供的非货币性福利(2022 年: 无)。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期间内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4.00%、0.32%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 在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4.00%、0.80%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2022 年度: 14.00%、0.32%)。

本公司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8,564,091.32 元及人民币 391,554.50 元(2022 年: 缴存费用人民币 7,317,180.69 元及人民币 70,753.74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尚有人民币 2,163,785.54 元和 88,962.89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128,837.30 元和 36,430.06 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余额。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部分(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

(23) 应交税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4,101,027.06	-
应交个人所得税	589,176.39	919,756.93
应交印花税	303,585.65	221,542.67
应交城建税	216,449.80	10,733.98
应交教育费附加	154,607.00	7,544.80
合计	5,364,845.90	1,159,578.38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其他应付款

	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49,027,764.97	49,027,764.97
其他应付款	(a)	14,722,853.69	5,746,618.72
合计		63,750,618.66	54,774,383.69

(a) 其他应付款按项目分类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职工款	8,207,227.51	3,744,487.73
应付代收费	6,422,499.24	1,912,957.25
押金及保证金	93,126.94	89,173.74
合计	14,722,853.69	5,746,618.7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667,232.23 元和 661,590.67 元，主要为代收款项。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八(27))	10,293,621.42	8,795,136.29

(26) 其他流动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4,763,426.32	2,417,124.48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租赁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84,157,876.51	87,745,310.77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4,264,329.23)	(17,421,408.29)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93,621.42	8,795,136.29
合计	59,599,925.86	61,528,766.19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至二年(含二年)	6,752,854.42	6,830,385.35
二年至五年(含五年)	12,919,653.89	11,481,504.60
五年以上	39,927,417.55	43,216,876.24
合计	59,599,925.86	61,528,766.19

本公司未面临重大的与租赁负债相关的流动性风险。

(28) 递延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	1,800,000.00	450,000.00	1,350,000.00

本公司当年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50,000.00 元(2022 年：1,200,000.00 元)。

(29)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投资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数智科技公司	15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0	100.00

本年实收资本变动说明请见附注一。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56,966,684.54	-	-	56,966,684.5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56,966,684.54	-	-	56,966,684.54

(31) 盈余公积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8,886,014.76	3,006,989.15	-	71,893,003.91
任意盈余公积	7,950,850.03	8,153.10	-	7,959,003.13
合计	76,836,864.79	3,015,142.25	-	79,852,007.04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9,866,242.43	9,019,772.33	-	68,886,014.76
任意盈余公积	7,950,850.03	-	-	7,950,850.03
合计	67,817,092.46	9,019,772.33	-	76,836,864.79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 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之后可用于增加资本。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 法定盈余公积金按本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超过注册资本 50%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 经全体股东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根据 2024 年 3 月 26 日经全体股东批准的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 2023 年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8,153.10 元(2022 年度: 无)。

(32) 未分配利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2,807,392.74	291,629,441.77
本年增加数-本年净利润	30,069,891.51	90,197,723.30
本年减少数-盈余公积计提	3,015,142.25	9,019,772.33
年末未分配利润	399,862,142.00	372,807,392.74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及其他业务	1,616,043,895.39	1,203,312,929.73	1,171,520,185.34	752,514,685.35

收入的分解

	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按商品或服务的种类			
服务收入		1,411,986,601.18	1,078,580,015.04
其中：产业数字化服务收入	(i)	1,411,078,614.77	1,077,661,759.26
其他服务收入	(ii)	907,986.41	918,255.78
商品销售收入	(iii)	204,057,294.21	92,940,170.30
小计		1,616,043,895.39	1,171,520,185.34
其中：与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1,615,135,908.98	1,170,601,929.56
其他来源收入		907,986.41	918,255.78
合计		1,616,043,895.39	1,171,520,185.34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		204,057,294.21	92,940,170.3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411,986,601.18	1,078,580,015.04
合计		1,616,043,895.39	1,171,520,185.34

(i) 指本公司向用户收取的包括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化平台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等收入的合计金额；

(ii) 主要指本公司其他收入的合计金额；

(iii) 指本公司向用户出售系统集成项目的硬件设备或终端产品的收入。

于报告期内，分配至本公司现有合同项下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总额即为预期于未来 1 至 3 年内按合约条款提供服务时确认的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税金及附加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印花税	896,001.73	753,308.73
城市建设维护税	386,330.01	83,845.30
教育费附加	268,461.29	59,296.03
其他	72,698.79	10,948.20
合计	1,623,491.82	907,398.26

(35) 费用按性质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DICT 成本	895,321,842.18	575,477,323.34
人工成本	217,686,714.16	170,172,321.86
出售商品支出	192,255,912.92	89,997,988.18
合作研发支付费用	190,258,523.93	177,125,253.35
折旧及摊销	20,482,224.54	18,652,160.98
其他	51,691,155.93	43,697,462.54
	1,567,696,373.66	1,075,122,510.25

(36) 财务费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414,159.52	1,614,610.40
减：利息收入	6,013,047.25	8,272,753.07
手续费支出	236,794.69	70,910.76
合计	(3,362,093.04)	(6,587,231.91)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其他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		
“打通城市精细化治理最后一公里”人工智能应用框架项目补贴	4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研项目补贴	1,470,000.00	1,380,000.00
其他	-	33,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5,422.99	158,261.76
合计	2,095,422.99	1,571,261.76

(38) 投资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97,867.98)	-

(39) 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	20,177,918.26	12,357,249.26
其他应收款	250,180.02	1,170,754.00
合计	20,428,098.28	13,528,003.26

(40) 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信用损失	1,618,620.00	11,815.94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营业外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23,894.00	105,276.11
其他	26,322.30	68.49
合计	50,216.30	105,344.60

(42) 营业外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8,931.70	199.45
固定资产毁损和报废损失	-	16,373.15
其他	9,943.57	-
合计	18,875.27	16,572.60

(43)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	-
合计	-	-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所得税费用(续)

(b) 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税前利润	30,069,891.51	90,197,723.30
加：永久性差异	1,599,357.68	2,018,391.37
其中：不能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	1,501,489.70	2,018,391.37
不需要缴纳所得税的收入	97,867.98	-
加：当期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574,944.62	13,104,033.15
减：使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	28,877,371.58
调整后利润总额	55,244,193.81	76,442,776.24
适用的所得税率	15%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86,629.07	11,466,416.4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13,774,140.00)	(11,466,416.44)
当期未确认可抵扣亏损	5,487,510.93	-
本年所得税费用	-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30,069,891.51	90,197,723.30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618,620.00	11,815.94
信用减值损失	20,428,098.28	13,528,003.26
固定资产折旧	5,332,641.42	4,539,763.2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570,798.36	9,840,011.34
无形资产摊销	1,714,750.98	2,748,905.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09,794.78	1,523,480.81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的利得	(25,484.80)	(88,902.96)
财务费用	2,414,159.52	1,614,610.40
投资损失	97,867.98	-
存货的(增加)/减少	(1,677,782.76)	3,298,299.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61,441,936.65)	(92,843,539.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94,670,893.96	(20,894,297.09)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17,687.42)	13,475,873.70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84,106,725.90	601,924,333.74
减: 现金年初余额	601,924,333.74	502,925,469.62
现金的净(减少)/增加额	(417,817,607.84)	98,998,864.12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附注八(1))	204,638,074.90	614,346,279.37
减: 受到限制的存款及利息	20,531,349.00	12,421,945.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84,106,725.90	601,924,333.74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
 主营业务: 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 经营国内、国际各类固定及移动通信网络与设施及相关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最终控股公司
 经济性质: 国有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4,400,000,000.00 元

企业名称: 数智科技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
 主营业务: 经营与通信、信息相关的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 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电讯器材的销售; 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 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控股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

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13,800,000,000.00	600,000,000.00	-	214,400,000,000.00
数智科技公司	3,000,000,000.00	-	-	3,000,000,000.00

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数智科技公司	150,000,000.00	100.00	-	-	-	-	150,000,000.00	100.00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1)本公司外的股份公司的分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中国电信集团的子公司(以下合称“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2)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塔”)。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中国铁塔为股份公司的联营公司。

(3)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供工程施工和设计服务	(i)	945,358,272.59	813,284,834.28
接受末梢电信服务	(ii)	444,073.24	4,100,850.25
接受后勤服务	(iii)	14,349,946.79	9,682,198.87
使用权资产增加	(iv)	9,279,868.02	64,427,356.29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iv)	2,169,027.50	1,348,969.98
接受信息技术服务	(v)	808,318,268.76	644,832,269.84
销售商品	(vi)	1,381,387.35	5,155,215.55
在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的净存款	(vii)	(260,087,029.58)	95,780,141.58
在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的存款对应产生的利息收入	(vii)	4,361,971.46	6,025,756.37

定价政策：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的定价主要以股份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交易框架协议所规定的原则为基础。

- (i) 指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
- (ii) 指本公司已付或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辅助服务，如修理及维护电信设备及设施以及某些客户服务费。
- (iii) 指本公司已付或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因提供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社区服务的费用。
- (iv) 指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交易金额。
- (v) 指本公司已付或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电子交易服务。
- (vi) 指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的商品和软件。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续)

(vii) 指中国电信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4) 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列示如下：

(a) 与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87,840.00	-
应收账款	719,312,342.07	548,223,289.04
合同资产	36,400,830.34	4,928,189.40
预付款项	1,353,700.28	1,277,16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4,873.51
其他应收款	3,524,109.48	2,383,548.06
资产合计	760,678,822.17	556,917,061.88
短期借款	-	300,000,000.00
应付票据	9,959,425.04	35,027,062.94
应付账款	156,286,174.87	69,547,736.98
其他应付款	49,238,080.97	49,029,460.97
合同负债	9,717,983.55	689,289.3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6,156,994.77	4,001,615.84
租赁负债	59,164,036.53	58,017,113.92
负债合计	290,522,695.73	516,312,279.99

(b) 与中国铁塔的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810,536.19	-

与关联方应收或应付款项余额，除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外，均不带息且无抵押担保，有关交易参照与第三方交易条款相似的合同条款收取或偿还。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未对应收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款项计提重大信用损失准备。



十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1) 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风险
-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着眼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测性，务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表现的潜在不利影响。风险管理是根据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政策进行的。董事会提供书面的整体风险管理原则以及涵盖如流动风险、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等特定范围的书面政策。董事会会根据经营及市场情况和其他相关风险，定期检阅这些政策及在有需要时作出修改。上述三类主要风险的性质及量化信息披露如下：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对本公司而言，这类风险主要源于存放在金融机构的存款及为家庭用户及商业用户提供电信服务时提供的信用产生的。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主要把货币资金存放于拥有可接受信用评级的中国大型国有金融机构，因此本公司货币资金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持续就客户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这些评估侧重于客户过去的到期支付历史及当前的支付能力，并考虑客户的特定信息以及关于客户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的信息。此外，本公司根据相关准则规定对于单项或基于减值矩阵对交易余额的预期信用损失执行减值测试。



十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1) 风险(续)

(a) 信用风险(续)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 本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账龄来评估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业务涉及大量的小客户, 其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 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应收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类业务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应收企业用户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预期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即期至 6 个月	2.28%	67,433,937.27	1,537,493.78	2.28%	20,670,732.71	471,292.70
7 至 12 个月	22.80%	32,952,007.86	7,513,057.79	22.80%	14,777,423.57	3,369,252.57
1 至 2 年	68.40%	22,622,532.74	15,473,812.39	68.40%	14,901,992.62	10,192,962.95
2 至 3 年	100.00%	4,120,744.74	4,120,744.74	100.00%	2,492,949.61	2,492,949.61
3 年以上	100.00%	15,409,128.59	15,409,128.59	100.00%	14,421,070.61	14,421,070.61
		<u>142,538,351.20</u>	<u>44,054,237.29</u>		<u>67,264,169.12</u>	<u>30,947,528.44</u>

低风险组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预期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即期至 1 年	1.00%	597,332,299.74	5,973,322.99	0.10%	435,104,995.70	435,104.99
1 至 3 年	3.00%	111,812,773.25	3,354,383.20	1.00%	102,139,179.35	1,021,391.79
合计		<u>709,145,072.99</u>	<u>9,327,706.19</u>		<u>537,244,175.05</u>	<u>1,456,496.78</u>

上述预期平均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53,785,102.4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3,607,184.22 元)。其中以单项应收款项为基础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403,159.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203,159.00 元)未包含在上表内。

(b)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 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风险, 通过持有足够的现金余额及银行信用额度, 以应付预计未来三至六个月的营运资金、支付股息及资本支出等资金需求。



十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1) 风险(续)

(b) 流动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应付账款	360,688,954.67	-	-	-	360,688,954.67
其他应付款	63,750,618.66	-	-	-	63,750,618.66
租赁负债	12,424,264.18	8,608,168.79	17,484,027.94	45,641,415.60	84,157,876.51
应付票据	11,474,948.04	-	-	-	11,474,948.04
	<u>448,338,785.55</u>	<u>8,608,168.79</u>	<u>17,484,027.94</u>	<u>45,641,415.60</u>	<u>520,072,397.88</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	-	-	300,000,000.00
应付账款	172,716,217.79	-	-	-	172,716,217.79
其他应付款	54,774,383.69	-	-	-	54,774,383.69
租赁负债	11,174,752.63	8,912,434.19	16,783,123.98	50,874,999.97	87,745,310.77
应付票据	35,027,062.94	-	-	-	35,027,062.94
	<u>573,692,417.05</u>	<u>8,912,434.19</u>	<u>16,783,123.98</u>	<u>50,874,999.97</u>	<u>650,262,975.19</u>

(c)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源自零息借款。本公司通过密切监测市场利率的变化来管理其利率风险敞口。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银行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借款, 不存在重大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源自银行存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 假定利率上升 1%, 预计对本公司当期损益和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为: 所有者权益和利润总额增加人民币 2,045,694.4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6,143,462.79 元)。



十一 资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资本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 藉此本公司能够通过对产品和服务作出与风险水平相称的定价, 及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融资, 从而继续向股东和其他权益持有人提供投资回报及利益。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和管理资本结构, 使其可以在借贷水平较高时取得的较佳股东回报与资本状况稳健时所能提供的利益和保障之间保持平衡, 并会因经济环境的变动对资本结构作出调整。

管理层以贷款总额对资产总额的比率为基础管理其资本结构。本公司把贷款总额界定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总和, 未包含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贷款总额对资产总额比率为 0.00%(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69%), 此比率在管理层预期范围之内。

本公司并无受制于任何外来的资本管理要求。

十二 公允价值

本公司是使用其认为合适的市场信息和评估方法来厘定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然而, 在诠释市场数据时需要作出一定的判断, 以便定出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因此, 本财务报表所显示的估计数字不一定可以标示本公司在目前市况下的可变现数额。所使用的市场假设情况及/或估计方法有异, 便可能对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构成重大的影响。

基于本公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期限较短, 所以其公允价值与账面金额相近。

十三 或有事项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 承诺事项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 本公司无资本承诺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年度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 2024年审计报告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信编码：京25966A90JU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 / 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 / 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3815 号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61 页的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第 1 页, 共 3 页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3815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3815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亚红

谭亚红



中国 北京

崔琦

崔琦



2025 年 3 月 25 日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341,073,313.14	204,638,074.90
应收票据	八、2	1,086,508.80	87,840.00
应收账款	八、3	509,513,216.85	798,301,480.71
预付款项	八、4	15,750,231.84	28,928,683.21
其他应收款	八、5	2,775,932.62	5,013,712.94
存货	八、6	3,040,095.88	13,368,680.02
合同资产	八、7	430,858,235.15	91,483,927.03
其他流动资产	八、8	7,828,063.33	-
流动资产合计		1,311,925,597.61	1,141,822,398.8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八、9	3,923,394.70	3,822,132.02
固定资产	八、10	22,300,405.16	21,488,568.42
在建工程	八、11	383,245.68	781,984.18
使用权资产	八、12	61,142,506.71	70,494,216.97
无形资产	八、13	2,764,468.50	925,187.18
长期待摊费用	八、14	10,210,075.47	11,884,502.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724,096.22	109,396,591.18
资产总计		1,412,649,693.83	1,251,218,989.99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八、17	10,000,000.00	11,474,948.04
应付账款	八、18	420,473,093.81	360,688,954.67
合同负债	八、19	62,089,378.92	38,399,623.65
应付职工薪酬	八、20	12,698,020.76	8,852,191.89
应交税费	七、3	3,629,752.50	5,364,845.90
其他应付款	八、21	68,110,250.61	63,750,618.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22	7,609,711.11	10,293,621.42
其他流动负债	八、23	<u>7,731,584.13</u>	<u>4,763,426.32</u>
流动负债合计		<u>592,341,791.84</u>	<u>503,588,230.55</u>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八、24	54,895,711.95	59,599,925.86
预计负债	八、25	732,536.10	-
递延收益	八、26	<u>750,000.00</u>	<u>1,350,000.00</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56,378,248.05</u>	<u>60,949,925.86</u>
负债合计		<u>648,720,039.89</u>	<u>564,538,156.41</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27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八、28	56,966,684.54	56,966,684.54
盈余公积	八、29	87,576,889.08	79,852,007.04
未分配利润	八、30	469,386,080.32	399,862,14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3,929,653.94	686,680,833.5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2,649,693.83	1,251,218,989.9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获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朱培军	朱培军	孙艳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八、31	1,459,429,363.49	1,616,043,895.39
减：营业成本	八、41	1,049,478,831.72	1,203,312,929.73
税金及附加	八、32	1,460,397.61	1,623,491.82
销售费用	八、41	58,748,421.05	15,677,714.94
管理费用	八、41	79,990,325.67	50,652,566.71
研发费用	八、41	184,545,180.33	298,053,162.28
财务费用	八、33	646,972.35	(3,362,093.04)
其中：利息费用		2,135,256.20	2,414,159.52
利息收入		1,567,650.00	6,013,047.25
加：其他收益	八、34	20,182,015.66	2,095,422.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35	101,262.68	(97,867.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36	(16,347,736.67)	(20,428,098.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37	(10,004,303.04)	(1,618,62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241.17)	1,590.8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399,232.22	30,038,550.48
加：营业外收入	八、38	1,868,111.71	50,216.30
减：营业外支出	八、39	3,018,523.57	18,875.27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7,248,820.36	30,069,891.51
减：所得税费用	八、40	-	-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亏损以 “-” 号填列)		<u>77,248,820.36</u>	<u>30,069,891.51</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u>	<u>-</u>
综合收益总额		<u><u>77,248,820.36</u></u>	<u><u>30,069,891.51</u></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6,943,817.62	1,399,746,336.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2,813.21	193,440.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5,802.20	30,928,78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520,392,433.03</u>	<u>1,430,868,565.91</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3,580,696.49)	(1,056,792,457.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412,542.42)	(210,141,35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89,885.14)	(3,866,323.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097,638.77)	(253,086,11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64,280,762.82)</u>	<u>(1,523,886,253.3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42(a)	<u>156,111,670.21</u>	<u>(93,017,687.42)</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u>526,841.15</u>	<u>33,235.97</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26,841.15</u>	<u>33,235.97</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10,930.50)	(12,150,855.11)
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u>-</u>	<u>(3,920,000.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010,930.50)</u>	<u>(16,070,855.11)</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484,089.35)</u>	<u>(16,037,619.14)</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0)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414,159.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7,657.27)	(6,348,14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17,657.27)	(308,762,30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7,657.27)	(308,762,301.2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现金净增加	八、42(b)	136,409,923.59	(417,817,607.84)
加: 年初现金余额	八、42(b)	184,106,725.90	601,924,333.74
年末现金余额	八、42(c)	320,516,649.49	184,106,725.90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0,000,000.00	55,965,584.54	79,852,007.04	309,862,142.00	686,680,833.5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7,724,882.04	69,523,938.32	77,248,820.36
1. 综合收益小计	-	-	-	77,248,820.36	77,248,820.36
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其他	-	-	-	-	-
3. 利润分配	-	-	7,724,882.04	(7,724,882.04)	-
- 提取盈余公积	-	-	7,724,882.04	(7,724,882.04)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7,724,882.04	(7,724,882.04)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其他	-	-	-	-	-
4.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其他	-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000,000.00	55,965,584.54	87,576,889.08	469,386,080.32	753,928,653.94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0,000,000.00	55,965,584.54	75,838,954.79	372,807,392.74	656,610,942.0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3,015,142.25	27,054,749.26	30,099,891.51
1. 综合收益小计	-	-	-	30,069,891.51	30,069,891.51
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其他	-	-	-	-	-
3. 利润分配	-	-	3,015,142.25	(3,015,142.25)	-
- 提取盈余公积	-	-	3,015,142.25	(3,015,142.25)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3,008,980.15	(3,008,980.15)	-
任意盈余公积	-	-	8,153.10	(8,153.10)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其他	-	-	-	-	-
4.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其他	-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000,000.00	55,965,584.54	79,852,007.04	399,862,142.00	686,680,833.58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6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1年11月20日由广东省电信有限公司(“甲方”)和中国电信公司工会广东省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委员会(“乙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境内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1900723)。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甲方出资人民币7,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70%,乙方出资人民币3,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0%。2002年5月31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乙方将其持有的30%股份原价转让给张积(10%)、陈少娜(5.5%)、谷凤庆(5.5%)、靳敏(5.5%)、简卫红(3.5%)等五位自然人。

于2004年度,谷凤庆将持有的5.5%股份转让给张积中(3%)、陈少娜(2.5%),转让后张积中持有本公司13%的股权,陈少娜持有本公司8%的股权。

于2007年4月11日,张积中、陈少娜、靳敏及简卫红将持有的合共30%股份转让给甲方,转让后本公司领取了更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900723)。甲方成为本公司唯一股东。于2007年12月27日,甲方完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00.00元,并由甲方于同日缴足。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甲方持股100%。于2008年1月10日,甲方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签署了合并协议,据此对甲方进行吸收合并,甲方的全部经营管理由股份公司承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甲方变更为股份公司。本公司目前的法定代表人为朱培军。

根据本公司2008年7月21日股东会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甲方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由甲方于2008年10月15日缴足。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甲方持股100%。增资后本公司领取了更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25708)。

根据本公司与广东普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普信科技”)的吸收合并协议并经股份公司批准,本公司于2008年9月30日无条件及无需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吸收合并广东普信科技。吸收合并后,广东普信科技丧失独立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及负债按2008年9月30日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调整本公司股权, 将 49% 股权内部划转为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公司”) 持有。

于 2022 年 3 月 1 日, 系统集成公司更名为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数智科技公司”)。2022 年 5 月 31 日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调整本公司股权, 将 51% 股权内部划转为数智科技公司持有, 调整后数智科技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的股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数智科技公司, 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规定, 本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正式开始生产经营, 主要经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外包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业设计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 (不含特种设备);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通信设备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销售代理;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物业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广告发布;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电气安装服务;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



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a)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时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除非该类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债务人是否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及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技术、市场、经济或监管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



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ii)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基于本公司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公司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公司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iii)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

本公司针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已发生信用减值损失的债权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其他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的性质、逾期状态、债务人性质，规模和所处行业以及可获取的外部信用评级。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iv)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但根据本公司的催收程序，本公司对于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仍会执行催收活动，并适当考虑法律建议，本公司将收回的已减记的金融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d)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i)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负债均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ii)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发出商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计量。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长期股权投资

(a) 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b)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交易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c)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i)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本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提供劳务、出租和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或评估值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该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主要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主要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 8 年	5%	11.88% - 19.00%
通用设备及其他	5 年	0 - 3%	19.40% - 20.00%
机器设备	10 年	0 - 3%	9.70% - 1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暂时不能为本公司提供劳务、出租和经营管理时，本公司将其列入闲置固定资产管理，闲置固定资产按照在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9 租赁

(a) 租赁的定义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b)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i)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为便于实务操作，当本公司合理预期对于具有类似特征的租赁以组合为基准或以单项租赁为基准进行会计处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存在重大差异，则按组合基准进行会计处理。

(ii)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于房屋/场地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iii)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减去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损失，同时对租赁负债重新计量时进行调整。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及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使用权资产。



(iv)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的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及
- 根据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v)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及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

无形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主要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计算机软件	5 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a) 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



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4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税款抵减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预期收回和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5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产业数字化服务收入；
- 其他服务收入；
-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在设备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设备销售收入，其余均为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本公司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四、5 (b)。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本公司在履行履约义务前收到预付款时确认合同负债，直至相关合同确认的营业收入超过预付款金额为止。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如本公司某些与客户的合同相关的支付给第三方代理商的补贴），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预定用途后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17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如附注四、金融工具减值中所述，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损失准备的比例以将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款项进行组合而得到的客户过去的到期支付历史及当前的支付能力为基础。减值矩阵基于本公司历史逾期比例并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此外，本公司对金额重大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重新评估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1(a)。

2 长期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四、非金融资产减值中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内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倘若任何事件或情况发生改变以致其账面价值未能收回，这些资产会作减值测试。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是以使用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当一项资产不能产生独立于其他资产的现金流时，其可收回金额会以最少可以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资产组合来计算（即现金产出单元）。在确定使用价值时，由资产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贴现至其现值。当某资产或其现金产出单元的账面值高于其预计可收回金额时，减值损失便会被确认。由于本公司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容易得到，销售金额很难准确地获取，因此在估计使用价值时，由资产使用带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贴现至现时价值，需要对收入、经营成本及采用的贴现率作出重大判断。管理层利用所有现有的数据对可收回金额作合理的估算，包括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以及收入和经营成本的推算。

这些估计的变动可能对资产的账面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可能导致在未来期间计提更多的减值损失。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四中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所述，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残值，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 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 [2024] 24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采用上述规定均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 税项

1 增值税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2023 年，本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11223)，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23 年度：15%)。

3 应交税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1,569,305.09	4,101,027.06
应交个人所得税	1,555,285.87	589,176.39
应交印花税	317,721.83	303,585.65
应交城建税	109,339.83	216,449.80
应交教育费附加	78,099.88	154,607.00
合计	3,629,752.50	5,364,845.90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320,577,150.91	184,107,743.97
其他货币资金	20,390,385.11	20,461,699.12
应收利息	105,777.12	68,631.81
合计	<u>341,073,313.14</u>	<u>204,638,074.90</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0,390,385.1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461,699.12 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0,501.42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1,018.07 元) 外，本公司无重大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资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2 应收票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1,086,508.80</u>	<u>87,840.00</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质押的银行或商业承兑汇票 (2023 年：无)。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的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3 年：无)。

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无重大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金额 (2023 年：无)。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



3 应收账款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一年以内 (含一年)	455,666,390.08	78.85	16,254,788.72	697,718,244.87	81.88	15,023,874.56
一年至二年 (含二年)	69,407,986.55	12.01	19,648,009.65	118,787,748.49	13.94	18,358,768.86
二年至三年 (含三年)	36,590,340.03	6.33	16,248,701.44	19,768,302.24	2.32	4,590,171.47
三年以上	16,260,258.48	2.81	16,260,258.48	15,812,287.59	1.86	15,812,287.59
	<u>577,924,975.14</u>	<u>100.00</u>	<u>68,411,758.29</u>	<u>852,086,583.19</u>	<u>100.00</u>	<u>53,785,102.48</u>

(b) 变动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53,785,102.48	33,607,184.22
本年计提数	14,626,655.81	20,977,918.26
本年转回	-	(800,000.00)
年末余额	<u>68,411,758.29</u>	<u>53,785,102.48</u>

本年度无转回的已核销信用损失准备 (2023 年度: 无)。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23 年度: 无)。

(c)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总额如下:

	金额	主要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106,371,165.11	零到一年	18.41	1,408,037.8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96,054,179.70	零到一年	16.62	861,910.77
广州市数字政府运营中心	62,961,394.42	零到一年	10.89	9,461,822.2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41,441,031.26	零到一年	7.17	474,928.19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3,726,109.73	一到两年	5.84	1,011,783.29
合计	<u>340,553,880.22</u>		<u>58.93</u>	<u>13,218,482.32</u>



4 预付款项

		2024 年	2023 年
	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a)	15,877,805.84	28,928,683.21
减：坏账准备		<u>127,574.00</u>	<u>-</u>
合计		<u>15,750,231.84</u>	<u>28,928,683.21</u>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含一年)	12,784,526.63	80.52	25,577,562.20	88.42
一年至二年 (含二年)	1,125,492.79	7.09	3,067,808.96	10.60
二年至三年 (含三年)	1,685,574.37	10.62	19,905.00	0.07
三年以上	<u>282,212.05</u>	<u>1.78</u>	<u>263,407.05</u>	<u>0.91</u>
	<u>15,877,805.84</u>	<u>100.00</u>	<u>28,928,683.21</u>	<u>100.00</u>

5 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2023 年
	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	(a)	5,917,947.50	6,434,646.96
减：坏账准备		<u>3,142,014.88</u>	<u>1,420,934.02</u>
合计		<u>2,775,932.62</u>	<u>5,013,712.94</u>



(a) 其他应收款项

(i) 按账龄分类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一年以内 (含一年)	5,066,140.48	85.44	2,503,189.69	3,549,697.05	55.16	119,552.29
一年至二年 (含二年)	503,372.31	8.51	290,715.86	1,537,735.52	23.90	298,085.40
二年至三年 (含三年)	76,771.48	1.30	66,446.10	347,475.76	5.40	3,557.70
三年以上	281,663.23	4.76	281,663.23	999,738.63	15.54	999,738.63
合计	<u>5,917,947.50</u>	<u>100.00</u>	<u>3,142,014.88</u>	<u>6,434,646.96</u>	<u>100.00</u>	<u>1,420,934.02</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ii) 其他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变动分析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1,420,934.02	1,170,754.00
本年计提数	<u>1,721,080.86</u>	<u>250,180.02</u>
年末余额	<u>3,142,014.88</u>	<u>1,420,934.02</u>

本公司本年度无转回的已核销信用损失准备以及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23 年：无)。

本年度无实际冲销的关联交易产生的其他应收款 (2023 年：无)。



6 存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商品	8,766,064.17	13,352,991.22
原材料	63,299.42	15,688.80
低值易耗品	<u>2,772.00</u>	<u>-</u>
小计	<u>8,832,135.59</u>	<u>13,368,680.02</u>
减：存货跌价准备	<u>5,792,039.71</u>	<u>-</u>
合计	<u>3,040,095.88</u>	<u>13,368,680.02</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存货中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存货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792,039.7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7 合同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ICT 业务服务款	436,600,622.91	93,141,625.46
减：信用损失准备	<u>5,742,387.76</u>	<u>1,657,698.43</u>
合计	<u>430,858,235.15</u>	<u>91,483,927.03</u>

本公司与客户的信息及应用服务类合同条款中规定付款条件，即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当达到约定服务状态后，客户按合同约定期限分期付款。本公司认为在正常的经营周期内，通常在一年以内将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



本公司本年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5,742,387.76 元 (2023 年: 人民币 1,657,698.43 元), 具体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余额	1,657,698.43	39,078.43
本年计提数	<u>4,084,689.33</u>	<u>1,618,620.00</u>
年末余额	<u>5,742,387.76</u>	<u>1,657,698.43</u>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u>7,828,063.33</u>	<u>-</u>

9 长期股权投资

(a) 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广东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数联科技公司”) (注)	<u>3,822,132.02</u>	<u>-</u>	<u>101,262.68</u>	<u>3,923,394.70</u>	<u>-</u>

注: 于 2023 年 10 月, 本公司与汕尾市投资控股公司分别出资 392 万元、408 万元设立数联科技公司。出资完成后, 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49%。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信息: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账面价值	3,923,394.70	3,822,132.0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净亏损 (i)	114,693.03	(97,867.98)
综合收益总额	114,693.03	(97,867.98)

(i) 净利润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10 固定资产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2,300,405.16	21,488,568.42

	2023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原值				
机器设备	6,057,124.61	160,128.20	244,019.92	5,973,232.89
运输工具	1,356,409.96	159.29	340,195.00	1,016,374.25
通用设备及其他	37,659,391.13	6,881,598.41	492,308.33	44,048,681.21
合计	45,072,925.70	7,041,885.90	1,076,523.25	51,038,288.35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4,087,355.24	482,257.47	236,699.29	4,332,913.42
运输工具	985,285.56	68,754.34	54,113.20	999,926.70
通用设备及其他	18,511,716.48	5,182,277.62	288,951.03	23,405,043.07
合计	23,584,357.28	5,733,289.43	579,763.52	28,737,883.19
净额				
机器设备	1,969,769.37			1,640,319.47
运输工具	371,124.40			16,447.55
通用设备及其他	19,147,674.65			20,643,638.14
合计	21,488,568.42			22,300,405.16



	2022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原值				
机器设备	5,910,243.56	400,668.23	253,787.18	6,057,124.61
运输工具	1,348,604.65	7,805.31	-	1,356,409.96
通用设备及其他	33,810,631.83	6,522,551.57	2,673,792.27	37,659,391.13
合计	41,069,480.04	6,931,025.11	2,927,579.45	45,072,925.70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3,881,811.06	451,312.25	245,768.07	4,087,355.24
运输工具	917,238.45	68,047.11	-	985,285.56
通用设备及其他	16,370,903.83	4,813,282.06	2,672,469.41	18,511,716.48
合计	21,169,953.34	5,332,641.42	2,918,237.48	23,584,357.28
净额				
机器设备	2,028,432.50			1,969,769.37
运输工具	431,366.20			371,124.40
通用设备及其他	17,439,728.00			19,147,674.65
合计	19,899,526.70			21,488,568.42

2024 年度，本公司计提的折旧费用为人民币 5,733,289.43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5,332,641.42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的准备出售的固定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2024 年度，本公司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人民币 198,910.36 元（2023 年度：1,298,696.6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和担保的固定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11 在建工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83,245.68	734,373.56
工程物资	-	47,610.62
合计	383,245.68	781,984.18

12 使用权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房屋 / 场地	92,809,187.11	3,007,099.85	4,669,026.35	91,147,260.61
累计折旧				
房屋 / 场地	22,314,970.14	11,247,423.96	3,557,640.20	30,004,753.90
净额				
房屋 / 场地	70,494,216.97			61,142,506.71

2024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788,357.53 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 218,128.69 元), 本年度无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2023 年度: 无)。

2024 年度无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023 年度: 无), 本年度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10,023,496.52 元 (2023 年度: 人民币 9,791,757.45 元)。



13 无形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计算机软件	48,046,922.61	2,450,955.65	-	50,497,878.26
累计摊销				
计算机软件	47,121,735.43	611,674.33	-	47,733,409.76
净额				
计算机软件	925,187.18			2,764,468.5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2024 年度，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023 年度：无)。

2024 年度，本公司无用于抵押和担保的无形资产 (2023 年度：无)。

14 长期待摊费用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网络优化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884,502.41	-
本年增加	1,589,597.63	86,587.95
本年减少	3,319,384.08	31,228.44
其中：本年摊销	3,319,384.08	31,228.4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154,715.96	55,359.51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61,142,506.71	69,893,547.28	9,171,376.01	10,484,032.09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使用权投资	61,142,506.71	69,893,547.28	9,171,376.01	10,484,032.09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金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71,376.01)	-	(10,484,032.0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71,376.01)	-	(10,484,032.09)	-

(d) 以下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350,490,163.59	400,723,159.08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8,079,075.63	60,651,171.76
合计	438,569,239.22	461,374,330.84



(e)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	-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	-
202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	-
202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	-
202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	-
202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	24,803,675.30
203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84,533,685.43	109,963,005.62
203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171,686,477.01	171,686,477.01
203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57,686,594.96	57,686,594.96
203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36,583,406.19	36,583,406.19
合计	350,490,163.59	400,723,159.08

16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450,886.53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462,717.19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货币资金	20,450,886.53	20,462,717.19

17 应付票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	11,474,948.04

上述余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票据。



18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含一年)	292,240,360.36	69.50	302,244,055.65	83.79
一年至二年 (含二年)	94,431,971.05	22.46	21,351,911.54	5.92
二年至三年 (含三年)	15,119,655.09	3.60	17,595,885.61	4.88
三年以上	18,681,107.31	4.44	19,497,101.87	5.41
合计	420,473,093.81	100.00	360,688,954.67	100.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128,232,733.4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444,899.02 元)。主要是由于某些工程工期较长，相应的工程尾款按合同规定仍未超过偿付期，因此账龄超过一年。

19 合同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系统集成款	62,089,378.92	38,399,623.65

合同负债主要为本公司在履行履约义务前向用户收取的预收款。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公司提供服务时确认。

20 应付职工薪酬

(a)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330,586.62	210,345,742.21	208,291,492.84	7,384,835.9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521,605.27	10,399,979.47	8,608,399.97	5,313,184.77
辞退福利	-	1,511,868.00	1,511,868.00	-
合计	8,852,191.89	222,257,589.68	218,411,760.81	12,698,020.76



(b) 短期薪酬列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74,450,282.46	174,450,282.46	-
职工福利费	-	6,009,593.53	6,009,593.53	-
社会保险费	1,250,850.14	3,770,827.51	3,285,393.20	1,736,284.45
- 基本医疗保险费	1,203,909.77	3,621,684.07	3,175,331.02	1,650,262.82
- 工伤保险费	46,940.37	149,143.44	110,062.18	86,021.63
住房公积金	2,911,156.49	20,051,222.22	18,762,271.00	4,200,107.7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8,579.99	6,063,816.49	5,783,952.65	1,448,443.83
合计	5,330,586.62	210,345,742.21	208,291,492.84	7,384,835.99

(c)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163,785.54	9,228,280.75	8,172,830.53	3,219,235.76
失业保险费	88,962.89	508,234.50	435,569.44	161,627.95
企业年金缴费	1,268,856.84	663,464.22	-	1,932,321.06
合计	3,521,605.27	10,399,979.47	8,608,399.97	5,313,184.77

2024 年度，本公司无为职工提供的非货币性福利 (2023 年：无)。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部分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21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	2023 年
注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49,027,764.97	49,027,764.97
其他应付款	(a) 19,082,485.64	14,722,853.69
合计	68,110,250.61	63,750,618.66

(a) 其他应付款按项目分类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应付代收费	10,646,625.28	6,422,499.24
代扣职工款	8,240,336.42	8,207,227.51
押金及保证金	195,523.94	93,126.94
合计	19,082,485.64	14,722,853.6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70,364.46 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 667,232.23 元，主要为代收款项)。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八、24)	7,609,711.11	10,293,621.42



23 其他流动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u>7,731,584.13</u>	<u>4,763,426.32</u>

24 租赁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74,803,121.27	84,157,876.51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2,297,698.21)	(14,264,329.23)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u>7,609,711.11</u>	<u>10,293,621.42</u>
合计	<u>54,895,711.95</u>	<u>59,599,925.86</u>

25 预计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	<u>-</u>	<u>732,536.10</u>	<u>-</u>	<u>732,536.10</u>

26 递延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u>1,350,000.00</u>	<u>-</u>	<u>600,000.00</u>	<u>750,000.00</u>

本公司当年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600,000.00 元 (2023 年：450,000.00 元)。



27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投资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数智科技公司	<u>150,000,000.00</u>	<u>100.00</u>	<u>150,000,000.00</u>	<u>100.00</u>

28 资本公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u>56,966,684.54</u>	<u>56,966,684.54</u>

29 盈余公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9,617,885.95	71,893,003.91
任意盈余公积	<u>7,959,003.13</u>	<u>7,959,003.13</u>
合计	<u>87,576,889.08</u>	<u>79,852,007.04</u>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之后可用于增加资本。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本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超过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全体股东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本年度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2023 年度：8,153.10 元）。



30 未分配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399,862,142.00	372,807,392.74
本年增加数 - 本年净利润	77,248,820.36	30,069,891.51
本年减少数 - 盈余公积计提	<u>7,724,882.04</u>	<u>3,015,142.25</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469,386,080.32</u>	<u>399,862,142.00</u>

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及其他业务	<u>1,459,429,363.49</u>	<u>1,049,478,831.72</u>	<u>1,616,043,895.39</u>	<u>1,203,312,929.73</u>



收入的分解

	注	2024 年	2023 年
按商品或服务的种类			
服务收入		1,388,922,419.74	1,411,986,601.18
其中：产业数字化服务收入	(i)	1,386,413,053.86	1,411,078,614.77
其他服务收入	(ii)	2,509,365.88	907,986.41
商品销售收入	(iii)	70,506,943.75	204,057,294.21
小计		1,459,429,363.49	1,616,043,895.39
其中：与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1,458,545,668.72	1,615,135,908.98
其他来源收入		883,694.77	907,986.41
合计		1,459,429,363.49	1,616,043,895.39
收入确认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		70,506,943.75	204,057,294.2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388,922,419.74	1,411,986,601.18
合计		1,459,429,363.49	1,616,043,895.39

- (i) 指本公司向用户收取的包括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化平台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等收入的合计金额；
- (ii) 主要指本公司其他收入的合计金额；
- (iii) 指本公司向用户出售系统集成项目的硬件设备或终端产品的收入。

于报告期内，分配至本公司现有合同项下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总额即为预期于未来 1 至 3 年内按合约条款提供服务时确认的收入。



32 税金及附加

	2024 年	2023 年
印花税	915,582.85	896,001.73
城市建设维护税	315,213.53	386,330.01
教育费附加	224,923.63	268,461.29
其他	4,677.60	72,698.79
合计	1,460,397.61	1,623,491.82

33 财务费用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135,256.20	2,414,159.52
减：利息收入	1,567,650.00	6,013,047.25
手续费支出	79,366.15	236,794.69
合计	646,972.35	(3,362,093.04)

34 其他收益

	2024 年	2023 年
政府补助		
- 与资产相关	600,000.00	4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1,291,500.00	1,470,000.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18,088,861.23	-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1,654.43	175,422.99
合计	20,182,015.66	2,095,422.99



35	投资收益		
		<u>2024 年</u>	<u>2023 年</u>
	长期股权投资	<u>101,262.68</u>	<u>(97,867.98)</u>
36	信用减值损失		
		<u>2024 年</u>	<u>2023 年</u>
	应收账款	(14,626,655.81)	(20,177,918.26)
	其他应收款	<u>(1,721,080.86)</u>	<u>(250,180.02)</u>
	合计	<u>(16,347,736.67)</u>	<u>(20,428,098.28)</u>
37	资产减值损失		
		<u>2024 年</u>	<u>2023 年</u>
	存货	(5,792,039.71)	-
	合同资产	(4,084,689.33)	(1,618,620.00)
	预付账款	<u>(127,574.00)</u>	<u>-</u>
	合计	<u>(10,004,303.04)</u>	<u>(1,618,620.00)</u>
38	营业外收入		
		<u>2024 年</u>	<u>2023 年</u>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30,081.42	23,894.00
	其他	<u>1,838,030.29</u>	<u>26,322.30</u>
	合计	<u>1,868,111.71</u>	<u>50,216.30</u>



39 营业外支出

	<u>2024 年</u>	<u>2023 年</u>
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1,888,602.72	8,931.70
其他	<u>1,129,920.85</u>	<u>9,943.57</u>
合计	<u><u>3,018,523.57</u></u>	<u><u>18,875.27</u></u>

40 所得税费用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u>2024 年</u>	<u>2023 年</u>
本年所得税	-	-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	-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u>-</u>	<u>-</u>
合计	<u><u>-</u></u>	<u><u>-</u></u>

(b) 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税前利润	77,248,820.36	30,069,891.51
按税率 1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1,587,323.05	4,510,483.73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46,221.16	225,223.46
非应税收入	(15,189.40)	14,680.20
研发费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和减免的影响	(8,397,591.07)	(13,774,140.0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的税务影响	<u>(3,420,763.75)</u>	<u>9,023,752.62</u>
本年所得税费用	<u><u>-</u></u>	<u><u>-</u></u>



41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u>2024 年</u>	<u>2023 年</u>
DICT 成本	872,660,981.53	895,321,842.18
人工成本	222,257,589.68	217,686,714.16
合作研发支付费用	127,602,421.52	190,258,523.93
出售商品支出	58,569,296.83	192,255,912.92
折旧及摊销	20,466,997.95	20,482,224.54
其他	71,205,471.26	51,691,155.93
合计	<u>1,372,762,758.77</u>	<u>1,567,696,373.66</u>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4 年</u>	<u>2023 年</u>
净利润	77,248,820.36	30,069,891.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004,303.04	1,618,620.00
信用减值损失	16,347,736.67	20,428,098.28
固定资产折旧	5,733,289.43	5,332,641.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247,423.96	11,570,798.36
无形资产摊销	611,674.33	1,714,750.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50,612.52	2,209,794.78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的净 (收益) /损失	61,159.75	(25,484.80)
财务费用	2,135,256.20	2,414,159.52
投资 (收益) /损失	(101,262.68)	97,867.98
存货的 (增加) /减少	4,536,544.43	(1,677,782.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增加) /减少	(65,341,217.48)	(361,441,936.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	<u>90,277,329.68</u>	<u>194,670,893.9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6,111,670.21</u>	<u>(93,017,687.42)</u>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320,516,649.49	184,106,725.9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184,106,725.90</u>	<u>601,924,333.74</u>
现金的净增加/(减少) 额	<u>136,409,923.59</u>	<u>(417,817,607.84)</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附注八、1)	341,073,313.14	204,638,074.90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及利息	<u>20,556,663.65</u>	<u>20,531,349.0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320,516,649.49</u>	<u>184,106,725.90</u>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
主营业务： 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经营范围、国际各类固定及移动通信网络与设施及相关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最终控股公司
经济性质： 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4,048,420,000.00 元



企业名称：数智科技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
主营业务：经营与通信、信息相关的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电讯器材的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控股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

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14,400,000,000.00	500,000,000.00	(851,580,000.00)	214,048,420,000.00
数智科技公司	3,000,000,000.00	-	-	3,000,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213,800,000,000.00	600,000,000.00	-	214,400,000,000.00
数智科技公司	3,000,000,000.00	-	-	3,000,000,000.00

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数智科技公司	150,000,000.00	100.00	-	-	-	-	150,000,00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数智科技公司	150,000,000.00	100.00	-	-	-	-	150,000,000.00	100.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包括：本公司外的股份公司的分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中国电信集团的子公司（以下合称“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

3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提供工程施工和设计服务	(i)	1,072,765,812.41	945,358,272.59
接受末梢电信服务	(ii)	17,178.58	444,073.24
接受后勤服务	(iii)	13,034,204.35	14,349,946.79
使用权资产增加	(iv)	-	9,279,868.02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iv)	2,055,228.51	2,169,027.50
接受信息技术服务	(v)	774,669,913.25	808,318,268.76
销售商品	(vi)	576,070.90	1,381,387.35
在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净存款	(vii)	136,329,987.62	(260,087,029.58)
在中国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对应产生的利息收入	(vii)	<u>1,380,749.30</u>	<u>4,361,971.46</u>

定价政策：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的定价主要以股份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交易框架协议所规定的原则为基础。

- (i) 指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
- (ii) 指本公司已付或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辅助服务，如修理及维护电信设备及设施以及某些客户服务费。
- (iii) 指本公司已付或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因提供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社区服务的费用。
- (iv) 指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交易金额。
- (v) 指本公司已付或应付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电子交易服务。
- (vi) 指本公司向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的商品和软件。
- (vii) 指中国电信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4 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列示如下：

(a) 与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086,508.80	87,840.00
应收账款	400,559,326.95	719,312,342.07
合同资产	383,296,737.48	36,400,830.34
预付款项	416,821.59	1,353,700.28
其他应收款	755,965.75	3,524,109.48
资产合计	786,115,360.57	760,678,822.17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9,959,425.04
应付账款	189,443,002.03	156,286,174.87
其他应付款	50,497,115.35	49,238,080.97
合同负债	33,075,787.46	9,717,983.5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6,316,965.13	6,156,994.77
租赁负债	52,847,071.40	59,164,036.53
负债合计	342,179,941.37	290,522,695.73

(b) 与中国铁塔的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07,270.00	-
应付账款	870,550.95	810,536.19
合计	977,820.95	810,536.19



与关联方应收或应付款项余额，除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外，均不带息且无抵押担保，有关交易参照与第三方交易条款相似的合同条款收取或偿还。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未对应收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子公司款项计提重大信用损失准备。

十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1 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风险
-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着眼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测性，务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表现的潜在不利影响。风险管理是根据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的政策进行的。董事会提供书面的整体风险管理原则以及涵盖如流动风险、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等特定范围的书面政策。董事会会根据经营及市场情况和其他相关风险，定期检阅这些政策及在有需要时作出修改。上述三类主要风险的性质及量化信息披露如下：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对本公司而言，这类风险主要源于存放在金融机构的存款及为家庭用户及商业用户提供电信服务时提供的信用产生的。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主要把货币资金存放于拥有可接受信用评级的中国大型国有金融机构，因此本公司货币资金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持续就客户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这些评估侧重于客户过去的到期支付历史及当前的支付能力，并考虑客户的特定信息以及关于客户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的信息。此外，本公司根据相关准则规定对于单项或基于减值矩阵对交易余额的预期信用损失执行减值测试。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账龄来评估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业务涉及大量的小客户，其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应收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类业务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应收企业用户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预期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即期至 6 个月	2.28%	61,801,864.09	1,409,062.50	2.28%	67,433,937.27	1,537,493.78
7 至 12 个月	22.80%	50,032,389.72	11,407,384.86	22.80%	32,952,007.86	7,513,057.79
1 至 2 年	68.40%	26,858,975.62	18,371,539.32	68.40%	22,622,532.74	15,473,812.39
2 至 3 年	100.00%	15,619,578.60	15,619,578.60	100.00%	4,120,744.74	4,120,744.74
3 年以上	100.00%	15,857,099.48	15,857,099.48	100.00%	15,409,128.59	15,409,128.59
		<u>170,169,907.51</u>	<u>62,654,684.76</u>		<u>142,538,351.20</u>	<u>44,054,237.29</u>

低风险组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预期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即期至 1 年	1.00%	343,832,136.27	3,438,321.36	1.00%	597,332,299.74	5,973,322.99
1 至 3 年	3.00%	<u>63,519,772.36</u>	<u>1,905,593.17</u>	3.00%	<u>111,812,773.25</u>	<u>3,354,383.20</u>
合计		<u>407,351,908.63</u>	<u>5,343,914.53</u>		<u>709,145,072.99</u>	<u>9,327,706.19</u>

上述预期平均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68,411,758.29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785,102.48 元）。其中以单项应收款项为基础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403,159.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3,159.00 元）未包含在上表内。



(b)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通过持有足够的现金余额及银行信用额度，以应付预计未来三至六个月的营运资金、支付股息及资本支出等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4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420,473,093.81	-	-	-	420,473,093.81	420,473,093.81
其他应付款	68,110,250.61	-	-	-	68,110,250.61	68,110,250.61
租赁负债	9,552,322.45	7,482,119.98	17,659,556.04	40,109,122.80	74,803,121.27	62,505,423.06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u>508,135,666.87</u>	<u>7,482,119.98</u>	<u>17,659,556.04</u>	<u>40,109,122.80</u>	<u>573,386,465.69</u>	<u>561,088,767.48</u>

2023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360,688,954.67	-	-	-	360,688,954.67	360,688,954.67
其他应付款	63,750,618.66	-	-	-	63,750,618.66	63,750,618.66
租赁负债	12,424,264.18	8,608,168.79	17,484,027.94	45,641,415.60	84,157,876.51	69,893,547.28
应付票据	11,474,948.04	-	-	-	11,474,948.04	11,474,948.04
	<u>448,338,785.55</u>	<u>8,608,168.79</u>	<u>17,484,027.94</u>	<u>45,641,415.60</u>	<u>520,072,397.88</u>	<u>505,808,068.65</u>

(c)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源自零息借款。本公司通过密切监测市场利率的变化来管理其利率风险敞口。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银行借款，不存在重大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源自银行存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1%，预计对本公司当期损益和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为：所有者权益和利润总额增加人民币 3,410,733.13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45,694.43 元）。



十一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所有者提供回报。

本公司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所有者回报。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本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公司，本公司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管理资本结构。资产负债率是指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5.92% (2023 年 12 月 31 日：45.12%)。

本公司并无受制于任何外来的资本要求。

十二 公允价值

本公司是使用其认为合适的市场信息和评估方法来厘定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然而，在诠释市场数据时需要作出一定的判断，以便定出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因此，本财务报表所显示的估计数字不一定可以标示本公司在目前市况下的可变现数额。所使用的市场假设情况及/或估计方法有异，便可能对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构成重大的影响。

基于本公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期限较短，所以其公允价值与账面金额相近。

十三 或有事项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 承诺事项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无资本承诺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年度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本)(3-1)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3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姓名 谭亚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4-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61232219840410002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谭亚红
证书编号：11000241127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127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年度
Annual

本证书经 2017 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姓名 崔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4-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30219870426293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467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y 01 月 /m 19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崔琦
证书编号: 110002414671

年 /y 月 /m 日 /d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1.5亿元，挂牌“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及“广东电信战新能力中心”，下设广州总部、武汉研发基地、北京分公司及21个广东地市分支机构。作为中国电信体系内技术领先的专业子公司，公司深耕信息化领域，为电信运营商、政府及行业客户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与服务，持续赋能数字经济发展。

- (1) 投标人名称：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77号，510000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01年
- (4) 主管部门：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5) 公司性质：国有企业
- (6) 法人代表：杨翔
- (7) 职员人数：526人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 5,151万元 净值: 1,626万元

- (2) 流动资金: 36,558 万元
(3) 长期负债: 4,961 万元
(4) 短期负债: 46,303 万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36,558 万元 银行贷款: 无

(6) 资金类型:

商业性：36,558 万元 非商业性：无

2.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2022 国内: 117,152万元 出口: 0 总额: 117,152万元

年份: 2023 国内: 161,604万元 出口: 0 总额: 161,604万元

年份: 2024 国内: 145,943万元 出口: 0 总额: 145,943万元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8号电信广场34楼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无

(2) 国内销售:

2022年销售额 117,152万元，2023年销售额 161,604万元，2024年销售额 145,943
万元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	---------

海康威视、洲明科技、深信服、华为	
------------------	--

5. 需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	------

无	
---	--

--	--

6. 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无

合同号:

签字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开户名称: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41 号

账 号: 3602008119200188811

8.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 李明江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项目经理

电话号: 19902291024 传真号: /

日期: 2026年7月24日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我司响应并理解招标文件关于出具授权函的要求，完全满足无偏离。

投标人：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4日

海康原厂授权函



制造厂商授权书

我方（授权方）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成立的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被授权方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成立的法律实体，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广东广州市。

兹授权被授权方采用我方制造的视频、门禁及报警等设备参与项目名称：深能环保总部精装修项目智能化项目（重新招标），项目编号：2512-440304-04-01-208614003001项目的投标。我方保证对我方的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和技术咨询、售后服务支持。

本授权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被授权方无权转授权。

制造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年07月08日

洲明原厂授权函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LUMIN GROUP CO., LTD

授权书

CERTIFICATE OF AUTHORIZATION

致：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专业 LED 显示屏制造商，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同富裕工业区蚝业路 18 号 B 栋 1-3 楼。

现我司特授权注册地址位于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777 号 的投标人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我司“洲明”品牌 LED 显示屏产品参与贵单位组织的 深能环保总部精装修项目智能化项目(重新招标) 招标活动，招标编号：2512-440304-04-01-208614003001。作为产品制造商，我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品质，积极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复印无效。

授权编号：AUZ20260709-0001-2

授权单位：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康宏

授权日期：2026 年 07 月 09 日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蚝业路 18 号

总机：0755-29918999
邮箱：sales@unilumin.com
网址：www.unilumin.com

深信服原厂授权函



投标资格授权书

敬启者：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深信服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的一家前沿网络设备制造商和销售商，其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被授权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的一家网络设备销售商。

对被授权公司参与招标项目为深能环保总部精装修项目智能化项目（重新招标）的项目投标，深信服公司声明及授权如下：

1、深信服公司已与被授权公司建立合作关系，被授权公司具有销售深信服品牌安全的资质；

2、被授权公司将以其自身名义参与投标；

3、将按照深信服公司与被授权公司之间的协议及时向被授权公司供货及提供服务；

深信服公司保证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的新设备。

本授权书在本招标周期内有效，本授权书加盖公章及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后生效。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朝曦

日期：2026年7月7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洞路16号深信服科技大厦7楼
电话：400-630-6430
网址：www.sangfor.com.cn

华为原厂授权函

制造商授权函

编号： AL2607140272-3J 号

致：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著名通讯设备制造商。兹授权位于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77号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采用我公司产品进行下列合法有效的活动：

1、采用我公司 产品及服务参加贵方 深能环保总部精装修项目智能化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的投标，提供由我公司制造的产品及服务。投标成功后由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与贵方直接签订相关产品及服务的购销合同。

2.1 作为制造商，我公司承担产品责任。

2.2 作为服务提供商，我公司基于经销商与我司签订的合同/订单内容承担相应的原厂服务责任。

2.3 本项目中，我司依据经销商与我司签署的合同或订单履约，我司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授权产品和（或）服务的数量、技术标准、型号规格、交付范围、责任矩阵、保修起算时间、维保服务级别&期限、服务SLA、产品生命周期等关键信息，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应完整、准确、有效地告知贵司。如因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未传递、错误传递、无效传递前述关键信息，或超出我司依约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范围向贵司作出承诺或约定，导致贵司任何损失的，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应承担全部责任。

3、本授权日期截至2026年11月24日。



通过华为企业业务App【扫一扫】扫描鉴真



本件经电子签署，原件为电子件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鸿雁	经理	无	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平台建设运营等领域11年，在我司主要负责软件项目的实施和系统设计工作，业务梳理、系统配置、运营维护工作；数据库以及各类软件安装维护、数据割接迁移等工作；负责系统运营维护，版本升级等工作。
技术负责人	张素艳	经理	无	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平台建设运营等领域11年，在我司主要负责规划产品研发进度安排,根据公司产品需要确定产品开发周期及人员安排，针对公司具体项目实施,统筹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生产技术人员	李明江	员工	无	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平台建设运营等领域5年，在我司主要负责软件项目的实施和需求工作，如业务梳理、系统配置、运营维护工作；数据库以及各类软件安装维护、数据割接迁移等工作；负责系统运营维护，版本升级等工作。
生产技术人员	梁誉	员工	中级	具有20年以上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管理经验，熟悉智能化弱电各子系统（综合布线、视频监控、门禁一卡通、停车场管理、楼宇自控、公共广播等）的施工工艺与技术规范。参与过多个园区及办公楼宇智能化项目的现场实施与管理工作，具备丰富的设备安装调试、管线敷设、系统联调经验，能够独立完成智能化子系统的施工组织与现场技术指导工作。
生产技术人员	陈飞	员工	无	从事智能化工程领域施工管理工作18年有余，精通安防监控、入侵报警、电子巡更、可视对讲等安全防范系统的方案深化与现场实施。曾主导或参与多个智慧园区、智能大厦项目的弱电系统集成工程，熟悉项目全流程管理，从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到设备进场检验、隐蔽工程验收、系统调试运行均具备扎实的实操经验，善于协调解决施工现场各类技术问题。
生产技术人员	蒋永忠	员工	无	拥有10年智能化建筑工程施工与管理从业经验，专业背景涵盖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机房工程建设等领域。在多个大型智能化项目中担任核心技术岗位，熟练掌握网络交换机、服务器、存储设备及安全设备的安装部署与调测，具备机房精密空调、UPS电源、动环监控等基础设施的施工管理能力，能够有效保障智能化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
生产技术人员	陈欢欢	员工	无	具备10年以上智能化项目施工管理经验，专注于智慧社区、智慧园区类项目的落地实施。熟悉智能化工程各专业子系统的技术标准与施工规范，在综合布线、无线覆盖、信息发布、多媒体会议等系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擅长编制施工进度计划、组织现场施工力量、把控施工质量与安全，多次顺利完成项目阶段性验收及整体验收交付工作。

生产 技术 人员	李经文	员工	中级	从事智能化系统工程管理与技术支持工作超过15年，在视频监控系統、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管理系统等领域的方案设计、设备选型及现场施工方面具备全面能力。参与过多项政府及企事业单位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实施工作，熟悉招投标流程及项目交付规范，能够独立承担智能化子系统的深化设计、施工督导及竣工验收配合等工作任务。
计划 负责 人	吴珂	经理	高级	拥有30年以上智能化工程项目计划管理与统筹协调经验，熟悉智能化工程从立项、设计、采购、施工到验收交付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擅长制定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分解里程碑节点、跟踪管控关键路径资源，具备较强的跨部门沟通协调能力和风险预判处置能力。曾在多个大型智能化集成项目中担任计划管理核心角色，有效保障项目按期高质量交付。
质量 负责 人	黄燮	经理	中级	具有25年以上智能化工程质量管控从业经历，精通国家及行业智能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与标准。熟悉质量管理体系运作，能够编制质量管理计划、建立质量控制点、组织质量巡检与整改闭环。在多个智能化项目中负责全过程质量监督，涵盖材料设备进场检验、工序交接验收、隐蔽工程检查、系统功能测试及竣工资料审核等环节。
安装 督导 负责 人	赖月美	经理	高级	从事智能化系统安装督导与施工管理领域20年以上，具备扎实的弱电工程专业功底和丰富的现场管理经验。精通智能化各子系统的安装工艺要求和技术标准，能够组织开展施工技术交底、现场安装巡查、质量问题纠偏及进度督促等工作。在多个重点智能化项目中担任安装督导角色，有效协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业主方之间的现场事务，确保施工过程规范有序、安装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1) 张鸿雁-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 张素艳-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二十四、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汕头潮南智慧园区项目采购合同	汕头	大型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4年7月1日	1439.00	
广州开放大学	广州开放大学2024年信息化项目-信息化业务系统建设	广州	大型项目	2024年9月26日-未竣工	1198.0925	
广州市技师学院	广州市技师学院2023年科教城新校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广州	大型项目	2023年12月7日-未竣工	1198.00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新校区信息化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广州	大型项目	2025年8月8日-未竣工	1140.00	
华南师范大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华南师范大学移动智能门户与综合服务体系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项目”合作的技术服务合同	广州	大型项目	2023年6月1日-2023年12月5日	1041.33	
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广东省肇庆中学初中部迁建项目--智能化集成设备采购项目	肇庆	大型项目	2023年7月21日-未竣工	989.58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 汕头潮南智慧园区项目采购合同

汕头潮南智慧园区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54202300993

甲方: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联系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灯彩街 1008 号阿里巴巴云谷园区 8 号楼小邮
址: 局

联系人: 张智俊

电话: 15261057356

邮件: laosi.zzi@alibaba-inc.com

乙方: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777 号长钱大厦

联系人: 杨振豪

电话: 18025451181

邮件: v-yangzhenh.gd@chinatelecom.cn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秉承公平、自愿、诚信的合作原则,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汕头潮南智慧园区项目软硬件 (以下简称为“产品”)事宜, 双方于 杭州市余杭区 订立本采购合同, 并承诺共同遵守。

1、采购标的

1.1

采购标的名称、规格型号、价格、数量等见附件: 采购清单。其中软件为永久使用, 自甲方签收通过之日起算。授权使用期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1.2

本合同价格包括采购标的包装、税费、运费 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3

本合同提及的项目指甲方与甲方客户的【汕头潮南智慧园区项目】。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为上述项目重要组成部分, 且与上述项目整体密不可分。乙方除履行交付义务外, 还应向甲方客户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配合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甲方客户针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审计义务等)。乙方知悉并接受全力配合甲方完成整体项目交付。

2、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保证

2.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合法生产厂商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合规正品, 并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质量及配套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 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生产厂商企业标准及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标准, 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而导

致的安全隐患；保证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始终具有良好的性能。如乙方违反上述保证，则视为乙方交付不合格，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

2.2

乙方同意乙方向甲方销售的产品甲方可以甲方名义向客户进行售卖，且甲方有自主定价权。

2.3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包含配套的软件，则乙方提供的软件均应同时提供软件版权所有人颁发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2.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包括配套软硬件）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请求权、争议、债权担保或任何其他利益，不得设置任何会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负面影响的权利负担以及不存在任何未决或拟提起索赔的事项。乙方违反前述承诺的，应按违反知识产权的约定承担责任。

2.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安装完成后能达到产品说明书和产品介绍中规定的功能和标准。如因产品功能不齐全或乙方未能在设备故障时及时提供维修的，视为乙方交付不合格，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6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和运输标志应按照原厂商标准。乙方保证采取一切的必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妥善包装产品，保证产品能够安全及时地按本合同载明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送达。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2.7

乙方保证其产品及其广告、产品包装，均无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保护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包括规范商品标示及广告的相关法规）的任何规定。

2.8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以及产品有关的软件和技术，如按照国家法规或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完成了相应的登记、备案或审批许可。

2.9

本合同项下，如涉及安装调试的，乙方应保证安全施工（并负责施工期内的防火、防盗、安全等）、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因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2.10

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产品、软件和技术应遵守适用的进出口管制、贸易限制、经济制裁相关法律法规。应甲方要求，对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软件和技术，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信息和支持性文件，配合甲方的合规工作。

3、交货条款

3.1

产品交付时间：详见硬件交付说明。乙方应在交货前（1）日以书面或电话形式与甲方指定收货人确认具体的交货时间。

3.2

交付地点：详见硬件交付说明。

3.3

收货人：详见硬件交付说明。

3.4

运杂费承担：乙方应承担送货至甲方收货地址所产生的所有运费、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5

所有权和风险转移：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到甲方。

3.6

随货文件：乙方应在交货前或交货时向甲方交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简介、操作手册、保修书、售后服务、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环保证书、原产地证书、序列号等文件。

3.7

本合同所述的交付是指乙方在甲方要求的交付时间内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且该产品已经甲方验收合格。

4、验收条款

4.1

甲方对乙方产品的验收（包括交付前、交付环节中、销售过程中、维修/翻新事宜）仅为抽样验收，且仅对产品的包装及在包装明显位置显示的产品信息进行核对。该等签署入库确认单、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甲方产品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也不应视为对包装内部所装产品的质量、功能等的认可。乙方确认，即使该等甲方签署入库确认单、验收合格的，也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权利的明示或默示的放弃。若甲方或甲方客户在使用合同产品时发现该产品不满足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保证的，则乙方应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否则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交付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4.2

甲方合同约定的收货人在收到乙方发出的产品后清点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合同规定的附带资料，如无误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若对产品质量、数量等方面有异议，应于货物签收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则视为无异议。对于甲方提出的异议，经核实情况属实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补齐或更换，否则视为乙方交付不合格。

4.3

甲方对乙方产品的验收（包括交付前、交付环节中、销售过程中、维修/翻新事宜）仅为抽样验收，且仅对产品的包装及在包装明显位置显示的产品信息进行核对。该等签署入库确认单、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甲方产品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也不应视为对包装内部所装产品的质量、功能等的认可。乙方确认，即使该等甲方签署入库确认单、验收合格的，也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权利的明示或默示的放弃。若甲方或甲方客户在使用合同产品时发现该产品不满足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保证的，则乙方应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否则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交付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4.4

在乙方交付产品后，甲方有权指定相关国家专业机构对合同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做出检验，如检验结果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所有检验费用，并更换所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反之，由甲方承担检验费用。

5、付款条件

5.1

本合同的全部产品费用为【14,390,000.00】元，结算币种：人民币。费用标准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5.2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确产品费用金额的商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产品费用的百分之【五十】（【50】%）；【硬件到货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确产品费用金额的商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产品费用的百分之【五十】（【50】%）。

软件部分按需采购，甲方向乙方邮件确认采购需求，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确产品费用金额的商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产品费用的百分之【三十】（【30】%）；软件到货安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确产品费用金额的商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产品费用的百分之【七十】（【70】%）。尽管本合同中约定了甲方向乙方的付款条件，乙方同意甲方向乙方付款应以甲方客户向甲方付足各阶段款项为前提条件，具体详见本条款第5.4款特别约定。

5.3

甲方应将其在本合同下的货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收款账号以甲方采购系统中乙方录入的账号为准。

5.4

特别约定：

(1) 尽管本合同及订单文件中约定了甲方向乙方的付款条件，乙方同意甲方向乙方付款应以甲方客户向甲方付足各阶段款项为前提条件。在符合本合同及硬件交付说明中约定的付款条件下，甲方客户未向甲方付足各阶段款项的，则甲方向乙方的付款时间将顺延至甲方收到客户付足各阶段款项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且不视为甲方违约。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单方以任何理由变更或撤销本合同/任何订单。

5.5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产品费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若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为增值税发票，则必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如在税务（税务稽查）机关检查中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配合甲方重新开具合规发票，如乙方不能重新开具合规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对应不合格发票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票据不符合相关税法规定而补缴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损失）。

5.6

合同双方同意，乙方的发票将在各方确认实际费用以及甲方验收通过后根据甲方的需求开具，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并负责免费寄送至甲方。

5.7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按照有关法规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乙方应对明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5.8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不含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本合同签订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甲方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出来的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公式为：调整后含税金额=原不含税金额*（1+调整后税率），即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6、售后服务

6.1

乙方负责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

6.2

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保修期过后甲方仍要求乙方提供维修服务的，乙方可以收取相应成本费用。

6.3

产品保修期

6.3.1

产品保修期指乙方向甲方销售产品时承诺的对该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出现故障时提供免费维修及保养的时间段，即免费维修期限。本合同项下保修期为 36 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6.3.2

保修方式为：

原厂保修；

6.3.3

保修期内，乙方按照以下第【a、b、c】项方式提供服务：

a) 上门维修；

b) 远程维修；

c) 上门取修

6.3.4

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30 分钟内，安排工程师在 30 分钟内提供远程技术支持，若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故障问题的，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不超过 48 小时内修复，应提供具有同样使用功能的替代品。如乙方不能提供具有同样使用功能的替代品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不超过三（3）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要求退货部分的货款。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6.3.5

乙方提供售后服务和维修服务的营业时间为：【7*24 小时】

6.3.6

乙方售后服务电话/其他联系方式为：【400-810-0504】

6.4

乙方承诺，如果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采购的产品进行销售或者向第三方提供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该产品的使用者提供售后服务。

6.5

软件部分，乙方承诺在产品正式交付使用后在质保期内继续提供免费维护、软件漏洞修复，软件版本更新、技术咨询等维护服务，乙方安排技术人员给予甲方电话或现场的系统维护和技术咨询。如电话指导和远程处理不能解决问题的，乙方应在【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护，处理问题或故障。服务标准应满足项目要求。甲方在软件系统验收合格后发现软件功能或使用内容不能与甲方合同要求的管理内容相适应或数据高峰时达不到正常运行的标准，乙方应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更新软件漏洞或增加甲方要求的功能模块。

6.6

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7、知识产权

7.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是合法产品，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没有、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由其他人拥有或控制的知识产权利益，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若乙方销售本合同项下之产品需获得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许可或授权的，乙方承诺已经获得了所有必要的许可或授权并已经支付了所有费用。乙方交付的软件中包含的乙方原有知识产权，乙方同意授予甲方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的、可分许可的【非排他许可】，甲方有权以甲方名义向甲方本项目客户售卖该软件，并向甲方客户授予该知识产权的再许可。乙方同意，甲方及甲方客户为实施该项目的目的，有权对该软件进行二次开发，二次开发产生的衍生知识产权归甲方或甲方客户所有。

7.2

乙方同意，如因使用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交付的产品而侵犯任何版权、专利、商业秘密或其他专有权利，造成第三方向甲方及甲方客户提起索赔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3

如该索赔造成甲方或甲方客户使用所交付产品或产品的任一部分被禁止，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采取以下补救措施之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 获得知识产权权利人许可，使甲方及甲方客户能继续使用乙方所交付的产品；
- (2) 修改所交付的产品，不再构成侵权；
- (3) 以同等合适、兼容和功能上相同的非侵权产品进行代替；
- (4) 由甲方 / 甲方客户归还所交付产品，由乙方归还甲方为该交付产品所支付的费用加算相应的替代费用。

7.4

本条规定内容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保密

8.1

本合同的每一方均有义务对下列事项保密：(a)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和内容，以及(b)该方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知晓或收到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与另一方有关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和客户信息（统称“保密信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义务以外的任何用途。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擅自披露的，应当对另一方的所有损失、损害和责任进行赔偿。若一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而确需向该方员工、董事、股东、经理、会计师、律师、顾问、代理人或任何其他经授权的个人或实体进行信息披露的，该方需同时向上述个人或实体告知本条款中的内容、保密信息的种类并要求上述个人或实体完全遵守本条款。双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及终止后五（5）年内有效。

8.2

乙方（并代表其关联公司）同意：除非乙方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将不得在任何宣传、促销、新闻发布、网站、公告、客户名单、营销/推销材料、案例分析、广告或其他披露或以任何方式提及甲方或任何甲方关联公司或与向媒体提及本合同项下拟定交易中公开使用甲方（或任一家甲方关联公司）的名称、商标或标识。

8.3

乙方应保证执行本合同的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签署保密协议并遵守上述保密义务。甲方集团安全部对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进一步保密要求的，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亦应遵守并履行相应保密义务。

8.4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乙方应按（a）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或（b）对应合作协议合同总价款的 30%；或(c)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三者中最高的一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5

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9、违约责任

9.1

乙方违约责任

9.1.1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当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若由此导致甲方遭受甲方客户索赔的，则乙方应全额承担该索赔款项。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如甲方不同意解除合同的，乙方仍需继续履行。

9.1.2

交付迟延。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的，则每日应按照延迟交付部分对应价格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交付为止，不可抗力除外。逾期【5】日，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支付对应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

的全部费用（如有），且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损失予以补足。

9.1.3

乙方交付的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功能、质量、外包装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硬件交付说明（如涉及）等书面约定的，即为乙方交付不合格。如果甲方同意接受，可以重新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接受，乙方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在【2】个工作日内负责补齐或更换，并承担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上述情况下，若乙方交付迟延的，应按交付迟延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无法在甲方限定期限内补齐或更换完毕，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且该情况下因退货产生的运费、前期仓储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相关费用，如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且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损失予以补足。

9.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1.5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诚信条款，则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按（a）合同约定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或（b）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向乙方已支付的产品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三十（30%）；或（c）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的总金额，以三者中最高的一项为准。

9.1.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并对甲方和/或甲方客户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部赔偿。若造成第三方向甲方及甲方客户提起索赔的，乙方除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负责应诉、并为甲方或甲方客户抗辩，或在甲方的要求下协助抗辩，以保障甲方及甲方客户的利益不受损害。在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乙方按甲方指定方式澄清并消除影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1.7

乙方和甲方均为独立民事主体。本合同的签订在乙方和甲方之间并不产生任何雇用、代理、合资、或业务伙伴关系。乙方绝非甲方的法律代表，无论是任何目的，乙方均不能以书面或其它明示或隐含方式，以甲方的名义享受权利、承担义务、从事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事宜，或对双方关系进行不实宣传。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作为违约金。

9.1.8

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按本合同规定乙方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三十 (30) 日内支付给对方，否则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金额的 0.05%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

9.1.9

如乙方或原厂商未按售后服务条款执行服务，则甲方有权直接追究乙方的责任，每发生一次，由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9.1.10

乙方并同意，若因其产品或包装、广告等乙方原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保护法及其它相关法律等规定导致甲方增加任何成本、费用（但不限于律师费用）等损失或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付，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金额的 [10] % 支付赔偿金。前述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追偿。

9.1.11

在本合同终止之前，乙方承诺，违约金的支付不得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的继续履行。

9.1.12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提前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乙方应当返还。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各种经济损失赔偿，应当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三十 (30) 日内支付给甲方，如有逾期，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肆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

甲方违约责任

9.2.1

如因甲方原因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肆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10、诚信条款

10.1

乙方承诺不从事欺瞒甚至欺诈的不诚实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0.1.1

与其他供应商共谋定价，抬高或压低报价；

10.1.2

提交虚假的报价信息及/或其他供应商资质文件；

10.1.3

接受供应商调查过程中隐瞒重要信息及/或提供虚假信息。

10.2

乙方承诺不为促成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或自甲方处获得比任何第三方更高的商业利益或更优厚的商业待遇，而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0.2.1

提供任何私人利益或赠与，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优惠，以及其它财产性权益；

10.2.2

提供娱乐及款待；

10.2.3

提供工作机会；

10.2.4

提供投资机会；

10.2.5

提供借款。

甲方员工指受雇于甲方的全职/兼职员工。

10.3

乙方及乙方人员承诺遵守中国以及适用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反贿赂反腐败法律、法规和和相关国际公约的规定。如果中国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任何行政或司法机关，以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行为涉嫌违反反贿赂反腐败法律为由，启动任何调查程序，则当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材料以及必要的协助，并在合法且合理的情况下，为甲方的权利与利益提供辩护。

10.4

在合作过程中，如乙方有任何违反诚信与反贿赂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之间所有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约定的，有权与甲方廉正负责人及/或合规负责人联系，甲方承诺对联系信息进行保密。阿里巴巴集团廉正合规部联系方式：

举报专线：4008-5-45198（4008-我-是我要举报）

举报电子邮箱：lianzheng@alibaba-inc.com

举报网址：jubao.alibaba.com

11、不可抗力

11.1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1.2

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服务提供过程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日内提供相关有效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3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中全部或部分义务，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尽快恢复由于受不可抗力造成的对履行合同义务的影响。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其义务，双方应对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协商，若协商未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视为违约。

12、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12.2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解决，如争议金额超过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管辖金额，则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

13.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30 日止。（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 3 年，质保售后相关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若甲乙双方合作开始后再签署本合同的，则本合同一经签署生效即视为双方对本合同签署前已进行的本合同合作行为进行追认并同样受本合同约束。

13.2

在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需和对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13.3

所有有关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确认方为有效。

13.4

甲方有权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乙方若无违约行为的，在甲方已收到客户对应款项的前提下，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交付及验收通过部分的产品费用。

13.5

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条款外，若有确切证据证明合同的一方严重违约、无力偿还债务、或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申请/被申请破产（“终止原因”），并且这种情况在前述终止原因发生后三十（30）日内仍未消除，则另一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对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

14、通知

14.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弃权、批准、同意、要求、请求或其他通信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以电子邮件或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发出。

14.2

上述通知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发出，并按本条第 3 款约定时间视为已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14.3

双方将按照如下约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 (1) 通过电子邮件，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 (2) 若通过挂号信方式邮寄，应预付邮资，寄出日期(以邮戳为准)起第六日视为送达之日；
- (3) 若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应预付邮资，寄出日期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
- (4) 若通过阿里巴巴集团供应商门户方式生成通知，则自该通知在阿里巴巴集团供应商门户生成之时起视为送达。

15、其他

15.1

若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某项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若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15.2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

15.3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合同。本合同补充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采购清单

附件二：硬件交付说明

附件三：数据处理协议

甲方（签章）

日期：2023年6月30日



乙方（签章）

日期：2023年6月30日



品牌：新华三

云平台软件：

云平台软件: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设备配置(型号)	设备配置参数	配置数量/台	配置总数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税率
计算软件授权	H3C CAS	1	LIS-CAS-7-CVM-ENTU-2	H3C CAS-CVM虚拟化管理系统企业增强版软件 license 费用-管理2个物理CPU	70	70			
			SV-PS-CAS-EX	CAS集成部署服务扩展包(1台)	68	68			
			SV-PS-CAS-ST	CAS集成部署服务(2台)	1	1	¥1,368,600.00	¥1,368,600.00	13%
			SV-MA-SFT-3Y	H3C 软件技术支持服务(三年)	1	1			
合计(元):							¥1,368,600.00		

备注：以上报价含税费、运费；安装实施费用；软硬件3年质保费用。



品牌：新华三

网络设备:

[illegible]

互联网接入 Router 交换机	H3C SR805-54H-F	2	1	2	16	32	¥30,952.55	¥91,816.12	13%
	SRP-XG-SX-M4850-D LSM410ST1X QSPF-40G-C804-M4850 PSR250-12A LSPW11ANSA-SN				1	2			
业务交换机	H3C SR805-54H-F	2	1	2	16	32	¥30,952.55	¥91,816.12	13%
	SRP-XG-SX-M4850-D LSM410ST1X QSPF-40G-C804-M4850 PSR250-12A LSPW11ANSA-SN				1	2			
网络管理交换机	H3C SR805-54H-F	2	1	2	16	32	¥30,952.55	¥91,816.12	13%
	SRP-XG-SX-M4850-D LSM410ST1X QSPF-40G-C804-M4850 PSR250-12A LSPW11ANSA-SN				1	2			
网络管理交换机 (49口)	H3C SR560X-54C-E1	2	1	2	16	32	¥30,952.55	¥91,816.12	13%
	SRP-XG-SX-M4850-E LSPW21E0A LSPW11FASB LS-8805-54H-F				1	2			
物理TOR交换机	H3C SR805-54H-F	2	1	2	16	32	¥30,952.55	¥91,816.12	13%
	SRP-XG-SX-M4850-D LSM410ST1X QSPF-40G-C804-M4850 PSR250-12A LSPW11ANSA-SN				1	2			
边缘网络路由器	H3C MSR3610-X2	1	1	1	4	4	¥3,452.15	¥3,452.15	13%
	SRP-GE-SX-M4850-A LS-5505-54H-F				1	1			
存储交换机	H3C SR805-54H-F	4	1	4	16	32	¥30,952.55	¥91,816.12	13%
	SRP-XG-SX-M4850-D LSM410ST1X QSPF-40G-C804-M4850 PSR250-12A LSPW11ANSA-SN				1	4			
网络边缘路由器	H3C MSR 55-60	1	1	1	4	4	¥3,452.15	¥3,452.15	13%
	SRP-GE-SX-M4850-A LS-5505-54H-F				1	1			
网络边缘路由器	H3C MSR 55-60	1	1	1	4	4	¥3,452.15	¥3,452.15	13%
	SRP-GE-SX-M4850-A LS-5505-54H-F				1	1			
网络边缘路由器	H3C MSR 55-60	1	1	1	4	4	¥3,452.15	¥3,452.15	13%
	SRP-GE-SX-M4850-A LS-5505-54H-F				1	1			
网络边缘路由器	H3C MSR 55-60	1	1	1	4	4	¥3,452.15	¥3,452.15	13%
	SRP-GE-SX-M4850-A LS-5505-54H-F				1	1			
网络边缘路由器	H3C MSR 55-60	1	1	1	4	4	¥3,452.15	¥3,452.15	13%
	SRP-GE-SX-M4850-A LS-5505-54H-F				1	1			
网络边缘路由器	H3C MSR 55-60	1	1	1	4	4	¥3,452.15	¥3,452.15	13%
	SRP-GE-SX-M4850-A LS-5505-54H-F				1	1			
网络边缘路由器	H3C MSR 55-60	1	1	1	4	4	¥3,452.15	¥3,452.15	13%
	SRP-GE-SX-M4850-A LS-5505-54H-F				1	1			
网络边缘路由器	H3C MSR 55-60	1	1	1	4	4	¥3,452.15	¥3,452.15	13%
	SRP-GE-SX-M4850-A LS-5505-54H-F				1	1			
网络边缘路由器	H3C MSR 55-60	1	1	1	4	4	¥3,452.15	¥3,452.15	13%
	SRP-GE-SX-M4850-A LS-5505-54H-F				1	1			
网络边缘路由器	H3C MSR 55-60	1	1	1	4	4	¥3,452.15	¥3,452.15	13%
	SRP-GE-SX-M4850-A LS-5505-54H-F				1	1			
网络边缘路由器	H3C MSR 55-60	1	1	1	4	4	¥3,452.15	¥3,452.15	13%
	SRP-GE-SX-M4850-A LS-5505-54H-F				1	1			
网络边缘路由器	H3C MSR 55-60	1	1	1	4	4	¥3,452.15	¥3,452.15	13%
	SRP-GE-SX-M4850-A LS-5505-54H-F				1	1			
网络边缘路由器	H3C MSR 55-60	1	1	1	4	4	¥3,452.15	¥3,452.15	13%
	SRP-GE-SX-M4850-A LS-5505-54H-F				1	1			
网络边缘路由器	H3C MSR 55-60	1	1	1	4	4	¥3,452.15	¥3,452.15	13%
	SRP-GE-SX-M4850-A LS-5505-54H-F				1	1			
网络边缘路由器	H3C MSR 55-60	1	1	1	4	4	¥3,452.15	¥3,452.15	13%
	SRP-GE-SX-M4850-A LS-5505-54H-F				1	1			
网络边缘路由器	H3C MSR 55-60	1	1	1	4	4	¥3,452.15	¥3,452.15	13%
	SRP-GE-SX-M4850-A LS-5505-54H-F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同编号：



GDYXK2400605EGN00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09266

项目编号：CZ2024-0543

项目名称：广州开放大学 2024 年信息化项目-信息化业务系统建设

甲方：广州开放大学

电话：020) 83481536

传真：/

地址：广州市麓景西路 41 号

乙方：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0-38095225

传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777 号

根据广州开放大学 2024 年信息化项目-信息化业务系统建设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壹佰玖拾捌万零玖佰贰拾伍元整

(¥ 11,980,925.00 元) 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次项目信息化业务系统建设内容包含：全民终身学习平台、人事管理系统（功能扩充）、课堂教学监督与评价系统、数据中台-智能数据采集模块、开放教育课堂质量巡检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毕业论文管理系统。（功能点清单见附件一《项目需求书》）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派出业务人员配合乙方完成本系统的业务需求分析。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本系统的开发工作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系统相关技术资料。

（三）甲方有权在系统开发过程中对乙方的开发工作进行督导。

（四）有关于系统开发的业务和技术资料交流，涉及本校有关部门协调工作由甲方牵头进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开发工作延迟或停顿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五) 在系统开发和试运行期间, 甲方有权对项目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查。

(六) 乙方在实施项目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甲方可以解除委托,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投入合格、充足的技术开发人员进行系统开发。

(二) 乙方应按期按质进行开发工作,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开发工作延迟或停顿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公开系统有关技术细节, 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并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 确保甲方参训人员理解并掌握操作、管理和维护系统相关技术。

(四) 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 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该资料主张权利, 否则,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项目验收工作, 包括收集、整理验收所需文档资料, 检查验收所需文档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备。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 乙方应完成所有系统的需求调研并完成所有系统的《需求规格说明书》及《系统概要设计》编写, 并提交给甲方与监理方确认。

2. 自需求调研说明书确认后 180 个日历日内, 乙方必须完成所有系统建设的软件开发、安装部署、系统测试与上线工作, 然后由甲方组织校内专家分别对各系统进行用户验收(以甲方、乙方、监理方三方确认的《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以及正式环境系统测试报告为依据)。

3. 用户验收通过后, 系统正式进入试运行阶段。所有系统试运行至少90个日历日后,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合同验收。系统试运行通过后30个日历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验收所需材料。

4. 维保期: 合同验收完成后, 乙方提供一年的免费维保服务, 所提供的维保服务受理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电话、邮件等, 各系统发生单次故障时, 紧急问题应在1小时内响应, 4小时内解决; 一般问题应在2小时内响应, 12小时内解决; 对于在12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故障, 应在12小时内提供备用方案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免费维保期过后，如果系统发生产品本身质量缺陷所造成的故障，乙方必须提供免费修复服务。

5. 委托服务期间，乙方应负责对合同产品进行开发、安装、调试及其他相关工作，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照功能板块分为以下两种付款方式：

全民终身学习平台模块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五期内付款：

1. 第一次付款额为全民终身学习平台费用的 30%，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全民终身学习平台费用的 30 % 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全民终身学习平台费用的 20%，乙方完成产品需求调研、方案设计，通过甲方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全民终身学习平台费用的 20 % 付给乙方。

3. 第三次付款额应为全民终身学习平台费用的 30%，乙方完成全民终身学习平台建设的 80% 任务，通过甲方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全民终身学习平台费用的 30 % 付给乙方。

4. 第四次付款额应为全民终身学习平台费用的 15%，乙方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建设任务，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用户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全民终身学习平台费用的 15% 付给乙方。

5. 第五次付款额应为全民终身学习平台费用的 5%，整体系统经试运行，并通过合同验收后，甲方将全民终身学习平台费用的 5 % 付给乙方。

除全民终身学习平台外其他功能模块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五期内付款：

1. 第一次付款额为除全民终身学习平台费用的 30%，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除全民终身学习平台费用的 30 % 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除全民终身学习平台费用的 20%，乙方完成产品需求调研、方案设计，通过甲方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除全民终身学习平台费用的 20 % 付给乙方。

3. 第三次付款额应为除全民终身学习平台费用的 30%，乙方完成数据中台-智能数据采集模块、开放教育课堂质量巡检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建

设,通过甲方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除全民终身学习平台费用的 30 % 付给乙方。

4.第四次付款额应为除全民终身学习平台费用的 10%,乙方完成完成剩余的人事管理系统(功能扩充)、课堂教学监督与评价系统、毕业论文管理系统的全部系统建设,通过甲方组织的用户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除全民终身学习平台费用的 10%付给乙方。

5.第五次付款额应为除全民终身学习平台费用的 10%,整体系统试运行,并经三方组织验收,通过合同验收并提供合同金额 5%的银行履约保证函后,甲方将除全民终身学习平台费用的 10 %付给乙方。

每笔支付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开始计算支付时限,办理支付手续。

具体的支付额度以当年财政实际下达的支付额度为准。

六、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成果,服务中所包含任何项目的著作权(或版权)等知识产权为乙方合法拥有或经第三方同意合法使用并可被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合法使用,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任何合法权利。乙方在实施本项目前已登记注册的在先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不因签署、实施本合同项目发生转移。

除本合同规定的合同总价外,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方不必就使用上述软件而另外交纳任何其他费用。如有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制作成果侵害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为由向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方主张权利的,乙方以自己的费用予以处理,并向甲方退还费用,乙方还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当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或者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验收要求

1. 各个系统申请用户验收前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 (1) 《需求规格说明书》中的需求全部实现；
- (2) 已完成系统使用与维护的培训工作；
- (3) 项目产生的成果提交至甲方。
- (4) 正式版软件运行程序及完整安装文件
- (5) 系统建设方案
- (6) 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
- (7) 系统概要设计与详细设计文档
- (8) 系统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 (9) 系统用户使用手册
- (10) 系统安装维护手册
- (11) 系统培训计划与培训报告
- (12) 系统上线测试报告

2. 合同验收前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系统试运行报告；
- (2) 所有系统已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测评(测评报告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70 分并已获得等保备案证明)。

3. 验收方式：乙方在甲方提供的服务器环境中为甲方部署运行程序，并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协助甲方对运行程序和技术文档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系统能满足《需求规格说明书》的需求，甲方人员能正常阅读、理解技术文档，系统经过一段时间试运行且运行情况良好。
5. 合同验收工作相关标准及要求按照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及上级部门要求执行。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乙方须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

合同附件一：《项目需求书》

合同附件二：《履约进度计划表》

合同附件三：《报价清单》

甲方（盖章）：广州开放大学

代表：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6日

乙方（盖章）：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6日

开户名称：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990204011701001001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1. 验收报告

项目初验报告

项目名称：广州开放大学 2024 年信息化项目-信息化业务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CZ2024-0543

建设单位	广州开放大学	监理单位	广东省计算技术应用研究所
承建单位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广州开放大学
初验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合同金额	11,980,925.00 元

广州开放大学 2024 年信息化项目-信息化业务系统建设进行了初步验收。情况如下：

一、服务内容：全民终身学习平台、人事管理系统（功能扩充）、课堂教学监督与评价系统、数据中台-智能数据采集模块、开放教育课堂质量巡检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毕业论文管理系统共计 7 个系统的建设（含功能扩充和升级改造）。

二、服务内容的完成情况

1、系统开发建设：已完成全民终身学习平台、人事管理系统（功能扩充）、课堂教学监督与评价系统、数据中台-智能数据采集模块、开放教育课堂质量巡检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毕业论文管理系统共计 7 个系统需求调研，功能开发，系统测试及上线使用；

2、等保备案与测评：已完成各系统的等保备案工作。

三、验收文档

提交了需求文档（需求调研记录，调研报告和需求说明书）、实施方案、深化设计方案（概要设计、数据库设计、详细设计）、测试用例、测试计划方案、自测报告、三方测试报告、周报、初验总结等文档。

验收前已完成工作：

☒需求调研：承建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对系统完成了需求收集调研与确认工作

☒系统设计开发：承建单位对系统进行了设计、开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对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系统测试：承建单位对系统功能进行测试，监理单位跟踪测试情况

☒项目培训：承建单位完成了使用单位人员的现场系统使用培训工作

☒验收文档：承建单位完成并向监理单位提交了验收文档

验收标准及依据: ☒ 合同及附件 ☒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设计文件及技术规范	
验收结论: 广州开放大学 2024 年信息化项目-信息化业务系统建设初验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人员: 徐良 黄志 张峻	
 承建单位 (章): _____ 项目经理: <u>张峻</u> 日 期: <u>2025.7.17</u>	
 监理单位 (章):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u>张峻</u> 日 期: <u>2025.7.17</u>	
 建设单位 (章): _____ 项目经办人: <u>张峻</u> 日 期: <u>2025.7.17</u>	

注: 本表一式三份, 建设方存一份、承建方、监理方各存一份。

合同编号: XX-2023-19

政府采购合同

广州市技师学院 2023 年科教城新校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全光网络和互联互通

甲方: 广州市技师学院 (甲方)

乙方: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甲方：广州市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李明根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68 号

乙方：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培军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777 号

根据 广州市技师学院 2023 年科教城新校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全光网络和互联互通（项目编号：CZ2023-0985）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
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品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1	核心交换机	RG-N18012	锐捷	福州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 台	80
2	上网行为管理	RG-UAC 6000-X100S	锐捷	福州		35.00	1 台	35
3	无线控制器	RG-WS6816	锐捷	福州		40.00	1 台	40
4	SDN 平台	RG-ONC-AIO-H RG-INC-PRO-BASE	锐捷	福州		40.00	1 套	40
5	安全认证平台	RG-SAM+	锐捷	福州		50.00	1 套	50
6	综合运维管理平台	乐享智能运维管理测试 V1.0	锐捷	福州		40.00	1 套	40
7	楼栋汇聚交换机 48 口	RG-S6120-48XS8CQ	锐捷	福州		3.00	19 台	57

8	楼栋汇聚交换机 24 口	RG-S6120-20XS4VS2QXS	锐捷	福州		2.50	4 台	10
9	24 口入室交换机	RG-SF2910-24GT4XS-UP	锐捷	福州		1.00	20 台	20
10	16 口入室交换机	RG-SF2920-16GT2MG2XS-P	锐捷	福州		0.75	80 台	60
11	8 口入室交换机	RG-SF2920-8GT2MG2XS-P	锐捷	福州		0.40	586 台	234.4
12	高密 AP	RG-AP850-AR(V3)	锐捷	福州		0.01	994 台	9.94
13	室外 AP	RG-AP680-AR	锐捷	福州		0.15	12 台	1.8
14	光线路终端	RG-S7810C-X RG-AM5552-SF(V2)	锐捷	福州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8.94	1 台	48.94
15	光线路终端	RG-S7810C-X RG-AM5552-SF(V2)	锐捷	福州		48.94	1 台	48.94
16	8 口光网络单元	RG-MAP852-SF-U	锐捷	福州		0.20	1812 台	362.4
17	网管软件	RG-EnjoyV1.0-Report	锐捷	福州		30.00	1 套	30
18	路由器	RG-RSR7708-X	锐捷	福州		25.00	1 台	25
19	网管服务器	NF5280M6	浪潮	济南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4.58	1 台	4.58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1198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1,980,000 元）人民币。合同总额为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保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相关深化方案服务、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

可预见费用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包干价中扣除。

三、设备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所有方面应符合本合同或任何样品、目录或提供给甲方的其他文件的规格或描述，适合预期用途或货物性质所产生的用途，且无缺陷及安全。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甲方另有要求的，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以上证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

5.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关键主机设备等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交付甲方使用，但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工的，甲方不得追究乙方责任。

2.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地点： 甲方另行书面指定地点。

4. 货物由甲方到货完成合同验收后方视为交付，交付前货物灭失、损毁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预付款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3,594,000 元整（大写：叁佰伍拾玖万肆仟元整）。

2 期：支付比例 60%，货物到货经甲方签收且经到货抽检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可按货物到货情况，分批次支付，支付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3 次）。第一批次到货核心交换机、上网行为管理、无线控制器、SDN 平台、安全认证平台、综合运维管理平台，经甲方签收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即 ¥718,800 元整（大写：柒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合同约定其他设备第二批次到货经甲方签字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4%，即 ¥6,469,200 元整（大写：陆佰肆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

3 期：支付比例 5%，竣工验收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用户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手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即 ¥599,000.00 元整（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元整）。该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在 60 个公历日内完成，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该项目整体安装调试时间推后，甲方不得追究乙方责任。

4 期：支付比例 5%，整体项目（含采购包 1、2、3）完成合同验收后，并经专家测评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即 ¥599,000.00 元整（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前述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且必须提前 7 个工作日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

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部门到账时间为准。乙方应充分理解财政资金支付程序,不能因此主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得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或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乙方保证本合同约定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及合法性。甲方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应结算材料,乙方未提供相应发票及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六、设备安装、测试

设备安装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硬件、软件的安装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并在甲方需要时提供设备设备配合甲方完成整个系统的网络联调工作。若本项目采购的设备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付诸实施。对乙方要求:

(1) 要求乙方必须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关实力的技术队伍。乙方应设立项目部,项目部应设立“项目经理”(对项目实施全面负责)、“技术及维护人员”(不少于1人)等岗位。上述委派人员应具备相关人社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项目经理”和“技术及维护人员”不能由同一人兼任。乙方项目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相关替换人员应经甲方书面确认。

(2) 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投标的整体方案，并书面提出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3) 安装调试在设备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

(4) 所有设备均须由乙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自系统安装工作一开始，乙方应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系统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6) 乙方应对提供的产品保证提供至少叁年的产品免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2. 测试

乙方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进行测试。

开箱检验

1) 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

2) 拆箱后，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乙方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2) 系统测试

系统安装完成后，按照系统要求的基本功能逐一测试。

1) 单项测试：单项产品安装完成后，由乙方进行产品自身性能的测试。设备通电测试应单台进行，所有设备通电自检正常后，才能相互联结。

2) 网络联机测试：网络系统安装完成后，由乙方和甲方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联网运行，并进行相应的联机测试。

3) 系统运行正常，联机测试通过。

4) 如商检或系统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时, 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 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5)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甲方。

七、售后服务和培训

1. 售后服务要求

(1) 所有硬件设备及产品均需提供 3 年保修服务, 软件系统提供 1 年免费升级及维护服务。保修期自甲方最终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保修期内, 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及软件系统维护均为免费。

(3) 响应时间: ①在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 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②修复时间: 24 小时内解决; 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 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 以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③若是在 36 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毕的情况, 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同的型号设备进行替换, 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若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法到达、或情况紧急的,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 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 保修期内, 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5) 需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2. 培训

(1) 培训目的

为顺利地实施项目、体系建设和更好地配合和理解设备的操作使用方法, 使甲方掌握对本批次设备的使用及管理能力。

(2) 培训要求

对管理员进行技术培训，保证管理人员掌握必要的技术、管理工具，通晓管理规范。

(3) 培训计划

乙方在运维服务过程中根据用户需要制定针对性培训计划，且运维周期内不得少于两次培训。需分层次、分类别地开展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的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培训质量。

(4) 培训费用

乙方在培训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教材费、授课教师费、场地费用等）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要求

1. 乙方应签署保密协议（详见附件），签订保密承诺书。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甲方的有关信息，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甲方工作秘密严加保密。

2.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3. 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业务。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须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对重要事项服务过程中如遇疑问，甲方派遣人员应履行解释说明义务。

九、其他要求

1. 本采购包含但不限于涉及的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保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及相关深化方案服务。

2. 乙方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实际情况，并依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技术标准的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进行供货。乙方在满足材质、使用、功能等要求的前提下，提供相关样板供甲方最终确定后，按甲方要求供货。

3. 货物保存、成品保护、垃圾清运

(1) 所有货物（材料）均由乙方免费送货及卸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在正式移交（验收）给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货物（材料）的保管。货物（材料）经甲方最终书面验收后，由甲方负责保存。

(2) 乙方要做好自身产品、货物的成品保护工作，乙方的成品保护工作，包括防火、防盗、防水浸、防外观、内部损坏等，在货物安装调试移交甲方之前，产生的遗失、损坏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要对产品外包装、遗留的垃圾每日做到工完场清并清理到规定区域，保持现场清洁。

4. 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承诺是无毒无害、全新的、表面无瑕疵。

5.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设备交货时需随装箱提供制造厂的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证明文件。

6. 乙方必须确保设备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辅材等，乙方有责任给予补充，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等的配置或规格参数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补充完整合理的修改方案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付诸实施。

7. 施工期间（货物移交前）乙方需安排一名现场负责人驻场，负责现场的施工管理或货物移交协调工作，以及与甲方、其他参建方的对接沟通工作。

8. 本项目甲方委托了项目管理（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监理单位（广州赛宝联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代表甲方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乙方使用的与合同中约定有

关的材料、设备、工艺，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乙方进场后需服从甲方或代理人（监理、项目管理等）的管理，听从合理的工作安排，进场后办理好相关手续。

9. 由甲方提供现场临时用电、用水接驳位，乙方负责接到安装位置使用，接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的乙方报价中。

10. 安装过程乙方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做好安全警戒及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做好施工作业面及周边的成品保护，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恢复责任。

11.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证书。

12. 施工过程中如遇到设备、线材等需增加才能完成方案的，均由乙方自行解决，此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实施期间设备与材料的增加与甲方无关，不增加任何费用。乙方应甲方提供方案设计、设备集成、工程设计、系统建设、联调测试、培训、维护等专业化服务，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3. 驻场服务：提供 3 名具有网络工程师资格证书的驻场服务人员，驻场服务年限 3 年，起止时间为项目初验完成后开始计算，驻点的同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对用户单位师生团队进行业务指导，培养出能独立开展工作的技术团队。

14. 其他服务要求：①加强校企合作，专业共建，驻点的同时招聘甲方的顶岗实习生，用师带徒的方式进行技术培训和服务，培养出能独立开展工作的技术团队驻场服务人员，并投入本项目服务（此部分人员不计入上述驻场服务人员数量）；②解决就业，承诺优先招聘本校毕业生。

15. 乙方应遵守甲方校园内的建设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车辆进出报备；噪音管制；材料进出等。

16.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义务造成的所有人身、财产损害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验收

1 期：到货检验

(1) 甲乙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进行表面（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等）检验。

(2) 当货物运抵甲方的现场后发现有缺陷或与合同不符，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同时，不免除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 到货检验仅仅属于预防性检验，货物是否合格应以最后整体验收的结论为准。

2 期：整体验收（最终验收）

整体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乙方按照甲方总项目的总体调试、验收的要求，完成供货、安装、实施、测试、培训等工作后，达到甲方验收条件后，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同乙方对整个项目总体共同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整体验收甲方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不免除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及使用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调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册交付甲方。

甲方有权在交货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产品进行送检，检测内容和标准为“技术标准与要求”，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检测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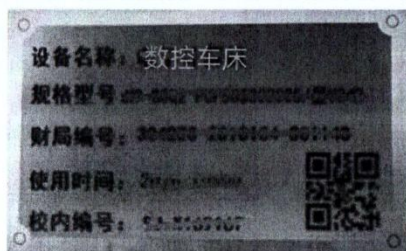
格的，无论是否已送货或安装，需整批退回，因退回产生的运输费、仓储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存在短缺、损坏等情况，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36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并承担有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另外委托其他第三方作修复或更换，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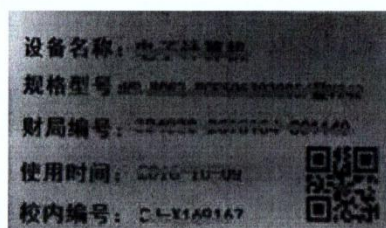
十一、资产标识

乙方需根据甲方提供的标签样式对所供货物进行资产标识，并提供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1. 可用铝制的都用铝制铭牌标识。规格：长 70MM*宽 40MM，1MM 个厚度，四角打孔 5MM，做腐蚀效果。铝制铭牌样式：



2. 电脑类等不能用铝制标识的用 PET 哑银标签纸标识。规格：70mm × 40mm，哑膜材质。样式如下：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材料、配件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继续向甲方交付直至符合要求，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甲方因此遭受

的所有损失；导致迟延交付等违约情形的，应同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或甲方的其他合理要求，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扣除相应的货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该扣除部分货款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均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履行，否则，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 乙方未按时交付货物或履行本合同其他义务，逾期超过[5]日的；

(2) 乙方交付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的；

(3) 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4)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6)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或者因任何原因被注销、撤销、或吊销该证明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的执照、证明或许可证书的。

5. 乙方违约行为存在多种责任约定的，甲方可自行选择主张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择一或同时主张）。

6. 本合同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相关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等；若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指控时，损失亦包括甲方为应诉等行为和承担其他不利义务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7. 乙方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管理单位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

乙方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0 天，否则，属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到位。甲方根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在现场的天数，有权要求乙方按每人 1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施工员、安全员不在现场不允许施工。项目管理人员到位情况以周报及会议纪要为准。

8.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做好工程技术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归档工作，保证记录中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和及时性，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管理单位有权检查乙方日常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工作。影响项目竣工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损失。

9. 乙方在甲方、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乙方必须承担 3000 元违约金；此类问题的认定，以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10.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发生上述重大事故，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

11.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

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仍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应付款项。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定日期：2023年12月7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定日期：2023年12月7日



开户名称：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60200811920018881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保密协议

甲方： 广州市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 李明根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68 号

乙方：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培军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777 号

鉴于：

双方正在就广州市技师学院 2023 年科教城新校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光网络和互联互通项目（下称本项目）进行接触、洽谈或合作，乙方因此可能接触、知悉甲方相关资料信息，为避免该些资料信息被不当披露，明确乙方（含乙方员工、代理人、顾问、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下同）的保密责任，甲乙双方于广州市白云区签订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1.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是指：

（1）甲乙双方签署或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合同、其他协议、文件、陈述；

(2) 乙方获得或获知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

(3) 某一信息的泄露会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也属于保密信息：

- A、使甲方利益受到损害的事项；
- B、影响甲方对外交流顺利进行的事项；
- C、影响甲方对外承担或依法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4) 其他未由甲方在任何报纸、刊物、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公开场合向公众披露的任何文字、数据、图形等。

(5) 其他：【无】

2. 无论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是原始信息还是复制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是否已经以口头、书面或任何其他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均属保密信息。

3.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可以以书面文件、磁盘、电子信息数据或其它任何媒介为载体，也可以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人为：

- 1. 乙方（含乙方员工、代理人、顾问、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
- 2. 其他：【无】

三、保密义务

对于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乙方保密义务为：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或为故意加害于甲方或其他相关方，擅自披露、使用保密信息；直接或间接地向双方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自行或允

许、协助第三人以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处分、反向工程等任何形式使用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复制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或对其加以任何形式的利用或使用等。

2. 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采取有效保密措施予以保护。

3. 若行政、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事先通知甲方该等要求，在得到甲方同意后方能提供，同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程度对待。甲方另有要求的，以甲方要求为准。

4. 如果乙方存在泄露保密信息、因乙方过失泄露保密信息或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的，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并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向甲方书面报告。

6. 其他：【无】

四、保密信息所有权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等任何权益。乙方对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完成本项目之目的所必须且已经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五、保密信息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对方或对对方的代表的转让或授予另一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代表转让或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授予该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六、保密信息的返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返还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归还，包含该保密信息资料的载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以及其他书面文件、磁盘、电子信息数据或其它任何媒介载体等。如果该保密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删除。甲方另有要求的，以甲方要求为准。本项目因任何原因终止的，适用前述规定。

七、保密期限

无论本项目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协议永久有效，乙方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应至该等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且经甲方认可为止。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含乙方员工、代理人、顾问、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可执行所有下列权利：

1. 单方面、无条件地解除双方项目协议；
2. 乙方将因违反保密义务所得的所有收益、利润归甲方所有；
3. 乙方支付[参考范例]项目协议总价款的 10 倍作为违约金；
4. 乙方承揽甲方损失赔偿责任及其他违约责任；
5. 其他：【无】

2. 本合同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相关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等；若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指控时，损失亦包括甲方为应诉等行为和承担其他不利义务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向另一方告知，在无法实现的情形下，最迟不得迟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经甲方同意，允许延期履行、修订合同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通知

甲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向乙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乙方地址送达。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甲方向乙方指定联络人手机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或电子邮件亦视为已送达乙方。乙方如果变更地址、电话或变更指定联络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十一、争议处理

11.1 本协议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解释

12.1 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协议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十三、合同生效和其他约定

1. 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签署声明外，甲方的任何行为、确认或忽略均不应视为或被推断为放弃其权利或免除、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3.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技师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根 (签字)

2023 年 12 月 7 日

乙方：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信军 (签字)

2023 年 12 月 7 日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新校区信息化建设项目-技术服务 1

委托方(甲方)：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5日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中山大道华景路1号南方通信大厦24-25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詹晓林

联系人：郑余周

联系方式：18028363732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中山大道华景路1号南方通信大厦24楼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真：/

受托方（乙方）：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7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培军

联系人：黄明福

联系方式：18102753725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77号

电子邮箱：

/

电 话：/

传真：/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的目标：[完成建设单位技术规范需求的软件功能模块开发并顺利上线运行]。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1、建设智慧管理系统，包括教务管理、科研管理、智慧教学管理、协同管理、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等业务系统；2、打造数据中枢，建设IOC平台、IOT平台、数据中心和业务平台；3、是数据处理，完成全省党校系统一体化管理数据标准制定



及历史数据迁移等；4、健全保障体系及机制，包括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含数据备份)以及国产化建设要求等]。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及远程]。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广州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截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2.3 技术服务进度：[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所有业务系统开发和调试，2026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所有初验，2027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终验]。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详见需求清单]。

2.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截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肆拾万元整]元，小写[11400000.00]元；其中，税率为 6%，税金为[645283.02]元。该等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项目全部合作收益来源并依赖于本项目建设单位的付款并自愿承担相应的项目资金结算风险。乙方同意：若甲方未收到建设单位的相应款项，乙方不向甲方收取或主张任何款项。

4.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支付技术服务费，并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1）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A、首期款: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建设方相应款项及卖方开具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增值税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 10% 预付款;]

B、进度款: [根据乙方系统开发进度, 甲方收到建设方相应款项且在收到以下文件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1) 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提交甲乙双方共同签名盖章确认的进度证明。进度款支付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85%]

C、验收款: [技术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后, 甲方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 97%; 留下结算审定总价的 3% 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三年, 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4.3 支付工具: 双方同意选择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支付方式的任何一种或组合支付工具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4 甲方在支付任何一期合同款前, 有权要求乙方按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若乙方不开具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4.5 乙方应在具备开票条件且接到甲方开票指令后开具发票, 并应在开具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至甲方,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 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 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 乙方应及时更换, 如因此导致逾期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乙方应当按照前述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 若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6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 和损失, 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对每张违规发票扣减 元作为违约金。

4.7 如乙方主管税务机关未将其属于营改增范围的业务纳入增值税应税范围,乙方应承诺其业务被主管税务机关纳入增值税应税范围后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8 若乙方涉及免税事项应提供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4.9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

户名: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7443900182600023361]

开户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68016G]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1号南方通信大厦24-25楼]

电话: [020-38637788]

乙方:

户名: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990204011701001001]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31299956]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77号]

电话: [/]

4.10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4.11 乙方全面、清晰地理解和认识本合同项下全部待结算金额依赖于建设单位/最终用户的结算及对应付款(含阶段性工作量确认,下同),并自愿承担相应的结算风险(含结算金额变动、结算条件是否满足、最终结算时间等);乙方特别声明并承诺:

(1)同意甲乙双方可按照建设单位/最终用户的支付工具和形式,确定本合同采取同等、对应的支付工具和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等的任何一种或组



合支付工具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若甲方未收到建设单位/最终用户的结算确认及对应付款[建设单位/最终用户以供应链金融产品、商业承兑汇票等非即时到账方式支付的，以供应链金融产品承兑到期、出票人在票据到期后且全额款项到达甲方银行账户之日起算]，则甲乙双方合作项目结算条件未成就，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如建设单位/最终用户的原因导致甲方所持票据、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款项无法承兑或得到实际支付，甲方向乙方的结算工作也无法予以开展，乙方持有的甲方开具的相应票据或供应链金融产品的款项也无法予以承兑或支付，乙方对此予以理解、认可并不持异议。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 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 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 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5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10] 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

(2) [/]。

(3) [/]。

第七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 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保护甲方相关设备、财产的安全。

乙方应依据《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与本服务项目人员建立合法、规范的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 依法管理, 制定相应规章制度; 办理有关社会保险并提供劳保用品和生产工具。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以建设方具体要求为准]。

8.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以建设方具体要求为准]。

8.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以建设方具体要求为准]。

8.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以建设方具体要求为准]。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 乙方应当保证, 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 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乙方应当负责解决, 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



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9.2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 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0.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0.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11.1 技术指导和培训内容：[/]。

11.2 地点和方式：[/]。

1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所引起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解决纠纷的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2.2 乙方确认其企业规模不属于中小企业。乙方必须保证具有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有开展本合同项目相应服务的法定资格，并依法经营。因乙方资质瑕疵导致本合同无效或甲方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



日，乙方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技术服务费总额的[5]%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2.4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2.5 乙方承诺并同意：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或其他款项的，则甲方有权从本合同约定任何一笔付款中或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且无需事先通知乙方，不足部分，乙方应立即补齐。如无法按期收取，则可按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收利息。

12.6 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款项的，应当按照订立本合同时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非甲方原因造成的逾期除外。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郑余周]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黄明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4.1 发生不可抗力。

14.2 []。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所有因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



方承担。

15.3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的其它部分。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6.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6.2 [/]。

第十七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双方盖章确认为本合同附件]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7.1 技术背景资料：[/]。

17.2 可行性论证报告：[/]。

17.3 技术评价报告：[/]。

17.4 技术标准和规范：[/]。

17.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17.6 其他：[软件服务需求清单]。

第十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8.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8.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8.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8.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8.5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



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8.6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首部中约定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以书面信函、传真、电子邮箱或双方约定的通讯方式进行。使用信函通知的应采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仲裁法律文书适用于本条款约定。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 1:廉政协议;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附件 3:保密协议;附件 4:工资支付承诺函;附件 5:软件服务需求清单。

/

/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新增条款如下:

1、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相关规定,在服务项目时造成重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擅自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因乙方不当操作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以甲方的名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工作人员、员工或者甲方的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分公司、事业部、项目部等）名义参加任何诉讼、仲裁、听证、调解以及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如有违反，乙方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同时，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或者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特指甲方出具的、明确记载乙方面向甲方的应收账款完整事项（包括项目与合同）、准确金额并同意办理该项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书面证明），甲方禁止本合同乙方以任何形式在未取得本条规定的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或其他形式的出质行为。如有违反，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未经甲方（此处，甲方'特指，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不包括甲方的分公司、事业部、项目部等分支机构）书面同意或授权，禁止乙方或乙方的合同相对方（如有）在未取得本条规定的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形式伪造、变造、私刻，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及分支机构（包含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事业部和项目部等）的任何印章。如有违反，视为对甲方实施了侵权行为，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侵权方承担，同时侵权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乙方违反本约定的，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5) 本合同乙方承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伪造、变造、私刻，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包含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事业部和项目部等）任何印章的，或者在由乙方或乙方的合同相对方与甲方、项目建设方或最终客户以及其他企业、组织和自然人往来的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项目工作量核对或确认资料、日常结算等资料、项目相关成



本费用合同等)中发现涉及,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字样的各类印章存在被伪造、变造、私刻等异常情况的,乙方负有向甲方报告义务且应当在3日内通过书面通知、短信或微信通知、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的项目管理人员(或甲方书面指定的人员)进行报告。

(6)乙方完全知悉,南方通信建设'文字及图形、'两个C形互相套嵌形成的S状'图形、'GSC'文字、'TELELAND'文字、'Southern Comconstruction'文字、'两个C形互相套嵌形成的S状图形'与'GNCC文字'的文字与图形组合'等是甲方的注册商标并由甲方独立地依法在第9、35、37、39、42等注册类别下享有相应的商标权利,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使用和应用甲方的注册商标;如有违反,视为对甲方实施了侵权行为,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侵权方承担,同时侵权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若乙方违反本约定的,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

(7)如乙方未在甲方提出违约金或侵权损害赔偿金支付要求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违约金或侵权损害赔偿金支付的,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向乙方应付的项目款项中扣除前述金额的违约金与损害赔偿金,甲方扣除的应付项目款项不足以抵扣该等违约金与损害赔偿金的,由乙方继续负责向甲方清偿。除金钱赔付或扣除外,甲方权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措施:①终止与相应合同方(责任方)业务合作关系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②有权将其纳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并在一定时期内不与其开展合作。

(8)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本合同及项目所涉及的网络信息安全防护义务、公众用户个人身份与隐私信息保护义务、知识产权(含甲方各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保护义务;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该等义务未全面履行的,乙方对甲方及相关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而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对甲方造成损失不足以弥补的,乙方应予以另行赔偿。



7、乙方做好项目软件开发队伍管理，及时支付一线人员劳动报酬，对于严重影响甲方的敏感讨薪事件，将处以合同金额 1%的扣罚。

甲方：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8 月 25 日

乙方：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8 月 25 日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华南师范大学移动智能门户与综合服务体系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GDGZA2308626CGY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华南师范大学移动智能门户与综合服务体系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
项目”合作的]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移动智能门户与综合服务体系银校合作信
息化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签订地点：[广州]

”合作的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GDGZA2308626CGY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GDGZA2308626CGY00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合同编号：

GDGZA2308626CGY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华南师范大学移动智能门户与综合服务体系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
项目”合作的]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体育东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红潮]

项目联系人：[叶维雄]

通讯地址：[广州市体育东路 128 号]

电话：[18922189530]

传真：[/]

电子邮箱：[18922189530@189.cn]

受托方（乙方）：[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77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培军]

项目联系人：[周阳]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777 号]

电话：[13377698589]

传真：[020-38095225]

电子邮箱：[13377698589@189.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华南师范大学移动智能门户与综合服务体系银校合作
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
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
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华南师范大学移动智能门户与综合服务体系
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并交付学校使用]。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1	华南师大移动智能门户 “华师+n”平台	新媒体校园文化宣传	1 项
		消息服务	1 项
		移动微服务空间	1 项
		低代码开发平台	1 项
		教师“一张表”	1 项
		移动招生	1 项
		迎新服务	1 项
		智能客服	1 项

合同编号：

GDGZA2308626CGY00



		访客预约	1 项
		调查问卷	1 项
2	人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数据管理	1 项
		业务流程	1 项
		统计报表	1 项
3	科研创新服务平台	项目管理	1 项
		经费管理	1 项
		科研财务协同	1 项
		成果管理	1 项
		基础资源	1 项
		教育部统计	1 项
		网上科研服务大厅	1 项
4	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	国有资产综合管理监控中心	1 项
		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数据中台	1 项
		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平台	1 项
		电子档案管理	1 项
		系统设置与维护平台	1 项
		移动应用	1 项
5	财务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	网上报销模块	1 项
		电子票智能报销模块	1 项
		微信公众号升级	1 项
		智能稽核	1 项
		财务接单	1 项
		RPA 智能业务(财务机器人)	1 项
		电子签章	1 项
	配套服务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二级)	1 项

]。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为华南师范大学移动智能门户与综合服务体系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项目提供相关系统研发、集成、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等]。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用户单位“华南师范大学”指定的服务地点]。

2.2 技术服务期限：[60 个月]。

2.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后,自乙方收到甲方及其用户单位发出的要求发货的通知之日起 9 个日历月内完成所有项目软件系统的研发、部署并交付使用, 包括安装、调试、试运行并达到最终验收的合格标准]。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所提供的技术服务通过甲方及其用户单位的最终验收要求, 并为相关的软件提供维保服务：

2.4.1 乙方应为维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须在2小时内响应, 8小时内到达现场, 24小时



解决问题,若48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则乙方应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产品供甲方使用。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或解决问题,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约定软件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2.4.2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现场进行维保期服务,则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2.4.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维保期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2.4.4 乙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维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软件维保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2.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软件的维保期为1年,各系统维保期均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5.1 在软件维保期内如果合同约定软件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维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约定软件进行修理或升级以消除故障。

2.5.2 维保期内,乙方须提供常设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免费技术支持机构]。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应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按需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肆拾壹万叁仟叁佰元], ¥[10413300]元;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贰万叁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 ¥[9823867.92], 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玖仟肆佰叁拾贰元零角捌分], ¥[589432.08]。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及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相应变更。

4.2 甲方按以下第(2)种分期支付的方式向乙方付款:

4.2.1 一次性支付

合同编号:

GDGZA2308626CGY00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1) 验收证书复印件一份。

(2)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所在地科技部门合同登记结果证明材料(不符合登记条件的,提供科技部门不予登记的证明)。

4.2.2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首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甲方收到用户单位支付的项目首付款项,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应软件系统的费用总额的[30]%。

验收付款: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软件系统及配套服务内容并经甲方和用户单位的验收确认,甲方收到客户支付的对应软件系统的验收款项,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软件系统费用总额的[65]%:

(1) 验收证书复印件一份。

(2)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相应软件系统合同费用的70%)、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质保款:乙方在完成成为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软件系统提供为期一年的维保服务后,甲方在收到用户单位的相应软件系统质保款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软件系统费用总额的[5]%。

相应软件系统付款细则如下:

项目	软件系统	首付款 30% (含税)	验收付款 65% (含税)	质保款 5% (含税)
一	华南师大移动智能门户“华师+n”平台 ¥4450867.20 元	甲方支付华南师大移动智能门户“华师+n”平台项目款项的30%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伍仟贰佰陆拾元壹角陆分, (¥1335260.16 元)	甲方支付华南师大移动智能门户“华师+n”平台项目款项的65%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叁仟零陆拾叁元陆角捌分, (¥2893063.68 元)	甲方支付华南师大移动智能门户“华师+n”平台项目款项的5%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伍佰肆拾叁元叁角陆分, (¥222543.36 元)
二	人事综合管理服务台 ¥1148160 元	甲方支付人事综合管理服务台项目款项的30%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肆仟肆佰肆拾捌元正,(¥344448 元)	甲方支付人事综合管理服务台项目款项的65%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陆仟叁佰零肆元正,(¥746304 元)	甲方支付人事综合管理服务台项目款项的5%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肆佰零捌元正,(¥57408 元)

合同编号:

GDGZA2308626CGY00



项目	软件系统	首付款 30% (含税)	验收付款 65% (含税)	质保款 5% (含税)
三	科研创新服务平台 ¥914522.4 元	甲方支付科研创新服务平台项目款项的 30% 给乙方, 即人民币 (大写) 贰拾柒万肆仟叁佰伍拾陆元柒角贰分, (¥274356.72 元)	甲方支付科研创新服务平台项目款项的 65% 给乙方, 即人民币 (大写) 伍拾玖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伍角陆分, (¥594439.56 元)	甲方支付科研创新服务平台项目款项的 5% 给乙方, 即人民币 (大写) 肆万伍仟柒佰贰拾陆元壹角贰分, (¥45726.12 元)
四	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平台 ¥2755584 元	甲方支付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平台项目款项的 30% 给乙方, 即人民币 (大写) 捌拾贰万陆仟陆佰柒拾伍元贰角, (¥826675.2 元)	甲方支付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平台项目款项的 65% 给乙方, 即人民币 (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壹仟壹佰贰拾玖元陆角, (¥1791129.6 元)	甲方支付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平台项目款项的 5% 给乙方, 即人民币 (大写) 拾叁万柒仟柒佰柒拾玖元贰角, (¥137779.2 元)
五	智能财务报销信息系统 ¥1144166.4 元	甲方支付智能财务报销信息系统项目款项的 30% 给乙方, 即人民币 (大写) 叁拾肆万叁仟贰佰肆拾玖元玖角贰分, (¥343249.92 元)	甲方支付智能财务报销信息系统项目款项的 65% 给乙方, 即人民币 (大写) 柒拾肆万叁仟柒佰零捌元壹角陆分, (¥743708.16 元)	甲方支付智能财务报销信息系统项目款项的 5% 给乙方, 即人民币 (大写) 伍万柒仟贰佰零捌元三角贰分, (¥57208.32 元)
六	配套服务 ¥0.00	无	无	无
	合计: ¥	叁佰壹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元, ¥3123990 元	陆佰柒拾陆万捌仟陆佰肆拾伍元, ¥6768645 元	伍拾贰万零陆佰陆拾伍元, ¥520665 元

4.3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乙方应当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三十日内送达甲方, 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 逾期送达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 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 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 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 乙方应当及时

合同编号:

GDGZA2308626CGY00



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4.3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4.3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5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市庙前直街支行]

银行地址:[广州市庙前直街15号]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账号:[36020010090001774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48017099P]

地址:[广州市体育东路128号]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

户名:[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990204011701001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3129995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77号]

电话:[020-38095225]

4.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将不足部分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甲方。

4.7 若甲乙双方互负到期债务,且该债务均为金钱给付的,甲方有权以其到期债务抵销乙方之到期债务,抵销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接收方”)对甲方或其关联方(合称“披露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传真、电话、视频、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邮递、快递、挂号信、专人递送、当面告知等方式)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合称“保密信息”),无论其是否为披露方开发或拥有,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5.2 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接收方仅可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应当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收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接收方不得以任



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日内将载有保密信息的原件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4 除另有约定外,接收方未经披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接收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并对保密信息在接收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5.6 如接收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的,接收方应当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且接收方应当采取所有措施,协助披露方采取法律上的救济或其他措施以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性。若披露方未能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则接收方仅能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必要限度内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5.7 披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5.8 如果接收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5.9 对于接收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接收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5.10 如接收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接收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11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年内持续有效。

5.12 其他[/]。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第七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乙方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办理的,应当负责审核该第三方的资质,保证该第三方具备完成委托事项的资格和能力,并就该第三方的工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也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质押等形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乙方应当签署并履行附件一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乙方应当对其参与合同履行的相关作业人员(“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就该等人员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当签署附件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严格遵守在该等文件中



的承诺。

第八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8.1.1 根据乙方投标时投标文件应答的相关要求,交付满足本项目相应的技术要求、业务要求的、完整的、可最终良好运行的应用系统。

8.1.2 交付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中文技术文件。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各个阶段都需有各种成果和文档资料。这些成果和文档资料对所开发系统的维护和持续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要求将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甲方和用户单位,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且包括纸质及电子化版本。

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比如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报告、用户手册(培训材料)、系统管理及维护手册等。

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等。

以文档形式存在的项目成果:如系统建设中形成的各类标准规范、调研分析、规划设计报告等。

提供实施过程中的过程记录,如文档管理、版本管理、变更记录等。

]

8.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序号	系统	终验内容
1	华南师大移动智能门户“华师+n”平台	完成移动微服务空间、消息服务、新媒体校园文化宣传、迎新服务系统、访客预约系统、移动招生、智能客服、调查问卷系统、低代码开发平台、教师一张表模块的建设开发任务
2	人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完成平台的所有功能模块(数据管理、业务流程、统计报表)的开发、测试并通过试运行
3	科研创新服务平台	完成科研财务协同模块、系统集成模块、历史数据迁移模块的开发和各项对接工作,并持续完成系统培训以及试运行工作
4	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平台	完成所有功能模块的优化调整、接口开发调试,并上线运行,达到验收标准
5	智能财务报销信息系统	完成财务接单模块、RPA智能业务(财务机器人)模块、电子签章对接部署及全部系统上线

合同编号：



GDGZA2308626CGY00



序号	系统	终验内容
6	配套服务	完成华南师大移动智能门户“华师+n”平台、人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科研创新服务平台、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平台四个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工作

8.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8.3.1 安装、调试、试运行

交付物到达用户单位使用现场后，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内，由乙方负责完成合同约定软件的现场安装、调试、正常启动。

乙方应派技术熟练、称职的专业技术人员上门安装、调试。乙方技术人员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和行业操作规范对合同约定软件进行安装、调试作业。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期间须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遵守甲方作息时间，避免出现噪声扰民、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不得损坏、损毁甲方物品。如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乙方将合同约定软件安装、调试完毕，正常启动后，进入试运行阶段。

合同约定软件试运行期间如出现故障，乙方应立即进行处理。如故障无法修复，应作退/换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8.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正常后，向甲方、用户单位提交书面验收通知，甲方（使用单位或交付物管理部门）在收到验收通知后15天内组织验收。

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用户单位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技术说明、交付物生产国相关标准等为准。

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负责在30天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因乙方整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通过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用户单位、验收专家组应共同形成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甲方、用户单位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交付物在功能、性能、业务流程、界面风格上符合约定的证明，检验合格文件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排除乙方对于交付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责任]。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



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9.2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 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且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9.3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若涉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内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应当首先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安全审查。

第十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如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应遵守本条相关规定:

10.1 个人信息种类: [/]。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期限为: [/]; 处理方式为: [/]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10.2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乙方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10.3 如果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或合同目的已经实现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个人信息和数据或者予以删除(包括原件和备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处理的任何个人信息和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

10.4 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10.5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或其他数据安全事件的情况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10.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10.7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规、监管要求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甲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1.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及其用户单位所有。

11.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1.3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或申请工作。

第十二条 培训和指导

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12.1 技术指导和培训内容：[合同约定软件试运行期间，乙方负责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培训方案和行业规范向甲方用户单位至少2名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合同约定软件现场操作使用、运行、维护、修理等相关课程，提供必需的培训资料、完整的仪器操作和维护手册等]。

12.2 地点和方式：[在用户单位指定的培训地点提供现场培训]。

12.3 费用及支付方式：[培训过程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额，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7]日，不足7日的按7日计算，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5]%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当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付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3.3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此造成逾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付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3.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



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或对应的合同签署后,发现乙方存在中标无效/中选无效/成交无效或者存在应当被否决投标/否决参选/否决应答的情形;

(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3.5 如乙方违约,除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叶维雄]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周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5.1 发生不可抗力。

15.2 [/]。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7.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

第十八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8.1 技术背景资料: [/]。

18.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18.3 技术评价报告: [/]。

18.4 技术标准和规范: [/]。

18.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18.6 其他: [/]。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9.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甲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甲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9.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9.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9.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9.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9.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9.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9.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9.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4) 如采用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信息表单正式创建提交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关闭或故障,双方应当立即使用书面信函形式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



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9.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28 号]

联系人: [叶维雄]

电话: [18922189530]

传真: [/]

邮编: [510000]

电子邮箱: [18922189530@189.cn]

乙方: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777 号]

联系人: [周阳]

电话: [13377698589]

传真: [020-38095225]

邮编: [510000]

电子邮箱: [13377698589@189.com]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9.8 双方同意,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本合同正文;
-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 (5)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合同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当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前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当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附件二: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合同编号：



GDGZA2308626CGY00

甲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3年06月01日

乙方：[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月[]日

2023.6.1

GDGZA2308626CGY00

1. 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华南师范大学移动智能门户与综合服务体系银校合作信息化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GDGZA2308626CGY00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承建单位名称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3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	
工程验收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华南师大移动智能门户“华师+n”平台、人事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科研创新服务平台、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平台、智能财务报销信息系统、配套服务。 本项目按建设内容完成了系统开发、部署、上线运行等工作, 满足合同要求。	
工程验收意见	经验收小组验收, 形成意见如下: 1、系统功能、性能满足设计需求; 2、文档资料齐全, 完整。 验收小组一致意见验收合格。	
承建单位: (盖章) 项目经理: 王永堂 日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代表: 叶维佳 日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	

(6) 广东省肇庆中学初中部迁建项目--智能化集成设备采购项目

目

合同编号：



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441201-2023-01605

项目编号：GDPMZB2023-017

项目名称：广东省肇庆中学初中部迁建项目--智能化集成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0-38095225

传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777 号



合同编号:

GDYXX2300579EGN00

根据广东省肇庆中学初中部迁建项目--智能化集成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见附件一:《采购清单》和附件二:《服务清单》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 /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智能化集成设备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中国	1	批	9,895,829.43	9,895,829.43
合计: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玖万伍仟捌佰贰拾玖元肆角叁分						¥ 9,895,829.43 元

1. 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服务、主件、线材、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水电深化图纸设计、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发生的水电费、安装(含开槽、复原等)、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质保期服务、等保建设及测评费、招标代理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若发生总承包管理服务,由乙方与项目总承包施工单位协商,双方协商不成,按采购项目合同价的1.5%计算,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总体安排,配合项目总承包施工单位和相关单位,保障项目施工进度,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只能等于或优于技术参数表要求,所有产品符合绿色环保和小学使用要求,且按技术参数表要求提供佐证资料,同时保证所提供设备的整体的兼容性和整体性。

3.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4. 本项目乙方委派一名项目现场负责人驻场(姓名:涂冠平,身份证号码:441221197810024977,联系电话:13316098893)全面负责与工程各参建方协调和管理,配合相关施工或安装,解决现场设备安装相关问题,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姓名:洪学敏,身份证号:441421199302131119,联系方式:13318107669),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向甲方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参数设置、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等,确保甲方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玖佰捌拾玖万伍仟捌佰贰拾玖元肆角叁分(¥9,895,829.43元)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

1. 产品要求: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所有货物外包装完好无缺、手续完备、合法,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同时享受原厂的技术支持和保修服务。

2. 供货要求:所有产品均由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分销机构所提供,具有合法透明的供货渠道,乙方及制造商须提供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保障。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且发包单位通知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2. 交货方式:交钥匙项目

3. 交货地点:肇庆市端州区(具体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五、付款方式



合同编号:

GDYXK2300579EGN00

根据广东省肇庆中学初中部迁建项目--智能化集成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见附件一:《采购清单》和附件二:《服务清单》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 /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智能化集成设备	详见招标文件及 合同附件	中国	1	批	9,895,829.43	9,895,829.43
合计: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玖万伍仟捌佰贰拾玖元肆角叁分						¥:9,895,829.43 元

1. 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服务费、主件、线材、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水电深化图纸设计、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发生的水电费、安装(含开槽、复原等)、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质保期服务、等保建设及测评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若发生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由乙方与项目总承包施工单位协商,双方协商不成,按采购项目合同价的1.5%计算,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总体安排,配合项目总承包施工单位和相关单位,保障项目施工进度,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只能等于或优于技术参数表要求,所有产品符合绿色环保和小学使用要求,且按技术参数表要求提供佐证资料,同时保证所提供设备的整体的兼容性和整体性。

3.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4. 本项目乙方委派一名项目现场负责人驻场(姓名:涂冠平,身份证号码:441221197810024977,联系电话:13316098893)全面负责与工程各参建方协调和管理,配合相关施工或安装,解决现场设备安装相关问题。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姓名:洪学敏,身份证号:441421199302131119,联系方式:13318167660),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向甲方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参数的设置、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等,确保甲方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玖佰捌拾玖万伍仟捌佰贰拾玖元肆角叁分(¥9,895,829.43元)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

1. 产品要求: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所有货物外包装完好无缺、手续完备、合法,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同时享受原厂商的技术支持和保修服务。

2. 供货要求:所有产品均由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分销机构所提供,具有合法透明的供货渠道,乙方及制造商须提供产品品质和售后服务保障。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且发包单位通知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2. 交货方式:交钥匙项目

3. 交货地点:肇庆市端州区(具体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五、付款方式



合同编号: GDYXK2300579EGN00

1.支付形式:按合同约定,乙方凭甲方验收合格单按合同价格提供有效发票。

2.本合同货款按如下规定支付:

第一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后 5 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支付比例 55%,货物全部安装完成调试完毕后甲方在 15 工作日之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5%;

第三期:支付比例 15%,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5 工作日之内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100%。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后 3 年,每季度定期检修。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须负责免费维护及更换零配件,期满后须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满后的维修保养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2、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技术培训:针对所采购的产品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安装、配置、操作及维护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4、对甲方的服务通知,需提供持续稳定的售后团队。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对于电话及远程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赴现场解决故障的响应时间:上班期间,不超过 2 小时;非上班时间视故障情况,非紧急情况不超过 12 小时,紧急情况应尽快赴现场,若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需提供可替换方案;故障修复后,须配合后续系统恢复正常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

1、乙方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设备安装实施工作必须由乙方负责,不准违法分包,并实行“三包”。

3、乙方应提供安装调试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程序和检验方法,处理关键点、难点的对策及措施,实施前须得到甲方批准方能施行。其内容应对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现场验收作出详尽安排和说明,并包括参与或派出人员人数、参与时间、责任和工作内容等。需通过公安机关、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审核(如需)。

4、货物需通过现场管理人员审核符合投标参数后方可安装。

八、验收

1、验收时须提供合格证。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须齐全。

3、乙方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

4、供货时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合同编号：



GDYXK2300579EGN00

1.支付形式：按合同约定，乙方凭甲方验收合格单按合同价格提供有效发票。

2.本合同货款按如下规定支付：

第一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后 5 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支付比例 55%，货物全部安装完成调试完毕后甲方在 15 工作日之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5%；

第三期：支付比例 15%，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5 工作日之内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100%。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后 3 年，每季度定期检修。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须负责免费维护及更换零配件，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满后的维修保养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2、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技术培训：针对所采购的产品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安装、配置、操作及维护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4、对甲方的服务通知，需提供持续稳定的售后团队。维保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对于电话及远程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赴现场解决故障的响应时间：上班期间，不超过 2 小时；非上班时间视故障情况，非紧急情况不超过 12 小时，紧急情况应尽快赴现场，若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需提供可替换方案；故障修复后，须配合后续系统恢复正常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

1、乙方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设备安装实施工作必须由乙方负责，不准违法分包，并实行“三包”。

3、乙方应提供安装调试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程序和检验方法，处理关键点、难点的对策及措施，实施前须得到甲方批准方能施行。其内容应对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现场验收作出详尽安排和说明，并包括参与或派出人员人数、参与时间、责任和工作内容等。需通过公安机关、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审核（如需）。

4、货物需通过现场管理人员查核符合投标参数后方可安装。

八、验收

1、验收时须提供合格证。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须齐全。

3、乙方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供货时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合同编号:



7、需通过公安机关、教育局等相关部门验收(如需)。

8、验收完成后,甲方出具盖章确认的《验收合格证》。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甲方有委托乙方进行软件开发,则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盖章):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处

代表:

签定日期:2023年7月21日



乙方(盖章):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签定日期:2023年7月21日



开户名称: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60200811920018881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合同编号:



7、需通过公安机关、教育局等相关部门验收(如需)。

8、验收完成后,甲方出具盖章确认的《验收合格单》。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甲方有委托乙方进行软件开发,则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盖章):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代表:

签定日期:2023年7月21日



乙方(盖章):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签定日期:2023年7月21日



开户名称: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60200811920018881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附件一：《采购清单》



合同编号：

GDYXK200579EGN00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一、校园监控系统（含电子巡更系统和电话三方通话系统）								
（一）监控中心管理系统								
1	教育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	ISecure Center-Education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550.00	1	55550.00
2	智能分析节点	IDS-96128NX-I16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663.80	1	28663.80
3	万兆光电子器件	SFP-10G-LR-C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25.08	60	19504.72
4	汇聚网络处理节点	FutureMatrix S5736-S24SXC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358.70	15	95380.50
5	视频综合解码节点	DS-B21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996.50	1	34996.50
6	监控专业操控键盘	DS-1600K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893.86	1	5893.86
7	四联控制台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8888.00	1	8888.00
（二）前端视频监控系统								
前端监控设备								

GDYXK2300579EGN00



合同编号:

GDYXK2300579EGN00

附件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一、校园监控系统（含电子巡更系统和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一）监控中心管理系统								
1	教育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	iSecure Center-Education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550.00	1	55550.00
2	智能分析节点	iDS-96128NX-I16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663.80	1	28663.80
3	万兆光电器件	SFP-10G-LR-C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25.08	60	19504.72
4	汇聚网络处理节点	FutureMatrix S5736-S24S4XC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358.70	15	95380.50
5	视频综合解码节点	DS-B21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996.50	1	34996.50
6	监控专业操控键盘	DS-1600K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893.86	1	5893.86
7	四联控制台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8888.00	1	8888.00
（二）前端视频监控感知								
前端监控设备								



GDYK230078REGND0

合同编号:

1	高清摄像机	DS-2CD2343CXC-AB0XF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33	205.54	88443.16
2	人脸抓拍摄像机	DS-2CD214CCYDA-A-UDXS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60	442.18	26530.68
3	摄像机支架	定制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93	16.67	6549.35
4	拥挤检测半球摄像机	DS-2CD2343CXC-UV-1SDXZ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55	442.18	68637.59
5	人脸抓拍半球摄像机	DS-2CD214CCYDA-A-UDXS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7	477.73	12898.71
6	半球摄像机	DS-1273ZJ-130-TRL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82	79.99	14558.54
7	室内高清半球摄像机	DS-2CD2343CXC-AB0XF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66	205.54	54672.31
8	半球摄像机	DS-1273ZJ-110-TRF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56	68.88	18322.61
9	室外球型摄像机	DS-2PT3Z12C-120-UVW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9	886.58	16844.98
10	球型摄像机	DS-1294ZJ-TRL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9	71.10	1350.98
11	电梯专用半球摄像机	DS-2CD252XZQV-AB0DEF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8	322.19	5799.42
12	高空抛物摄像机	DS-2CD8A4XTPWVZ-RWCDEF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5	1106.78	38807.23
13	高空抛物摄像机	定制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5	16.67	583.28

2024年1月1日



GDYXK2300579EGN00

合同编号:

1	高清摄像机	DS-2CD234CXYCCY-ABDXF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5.54	333	68443.16
2	人脸抓拍摄像机	DS-2CD2T4CCYDA4-LDXS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2.18	60	26530.68
3	摄像机壁挂支架	定制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67	393	6549.35
4	拥挤检测半球摄像机	DS-2CD234CCYUV-ISDXZ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2.18	155	68537.59
5	人脸抓拍半球摄像机	DS-2CD07T45DWDJT-IS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7.73	27	12898.71
6	半球摄像机支架	DS-1273ZJ-130-TRL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9.99	182	14558.54
7	室内高清半球摄像机	DS-2CD234CXYCCY-ABDXF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5.54	266	54672.31
8	半球摄像机支架	DS-1272ZJ-110-TRS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88	266	18322.61
9	室外球型摄像机	DS-2PT3ABCDIZ-XYDX/UVW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86.58	19	16844.98
10	球型摄像机支架	DS-1294ZJ-TRL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10	19	1350.98
11	电梯专用半球摄像机	DS-2CD252XYZQV-ABCDEF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2.19	18	5799.42
12	高空抛物摄像机 (单镜头)	DS-2CD8A4XYPWW2-RWCDEF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8.78	35	38807.23
13	高空抛物摄像机 (单镜头)	定制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67	35	583.28



合同编号:

14	无线网桥	DS-3WF0AC-2N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05.52	18	72962.27
15	网络处理节点	S200-24PDS-A2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182.67	53	115881.54
16	千兆光电子器件	SFP-GE-1X-SM1310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2.88	106	9945.24
17	制高点型号摄像机	IDS-25K8C2AB0DE-XYZVWVS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277.55	3	6832.65
18	制高点球机	DS-1602Z1-P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93.31	3	579.94
19	高空定向球摄像机(双镜头)	DS-2CD8ACQZ1U/PW-ABCDEF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108.78	28	31045.78
20	高空定向球摄像机(双镜头)支架	定制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6.67	28	466.62
21	全景红外图像采集机	IDS-2DE754AB0DE-UWVXYZ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284.12	14	45377.62
22	全景红外图像采集机	定制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83.31	14	2706.40
23	硬盘录像机	DS-7708NX-K5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409.66	1	3409.66
24	人脸识别摄像机	DS-2CD2142XYZVUVA4-LB0DE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877.69	25	21942.25

0379EGN00



GDYXK2300579EGN00

合同编号:

	壁挂支架								
14	无线网桥	DS-3WF0AC-2N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5.52	18	7299.27	
15	网络处理节点	S200-24P4S-A2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182.67	53	115681.54	
16	千兆光电子器件	SFP-GE-1X-SM1310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2.88	106	9845.24	
17	制高点球型摄像机	(i)DS-2S83C2ABCDE-XYZ/VWS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77.55	3	6832.65	
18	制高点球机支架	DS-1602ZJ-P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3.31	3	579.94	
19	高空抛物摄像机(双镜头)	DS-2CD8A4CQZUV/PW-ABCDEF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8.78	28	31045.78	
20	高空抛物摄像机(双镜头) 壁挂支架	定制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67	28	466.62	
21	全景细节摄像机	(i)DS-2DE7S4ABCDE-UVW/XYZ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84.12	14	45977.62	
22	全景细节摄像机 机支架	定制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3.31	14	2706.40	
23	硬盘录像机	DS-7708NX-K5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09.66	1	3409.66	
24	人脸抓拍摄像机	DS-2CD2T4XYZUVA4-LBCDE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77.69	25	21942.25	



合同编号:

GDYKZ3057REGND

25	人脸抓拍摄像机支架	定制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67	70	1166.55
26	警戒摄像机	DS-2CD214CD/A4-LQDD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99.94	45	26997.30
27	工业级 POE 光纤收发器	定制	国际	中国	国产定制	489.85	35	17144.75
28	收发器电源	定制	国际	中国	国产定制	35.35	35	1237.25
理化生实验室								
1	室内高清拾音半球摄像机	DH-IPC-HDW3439T-A-LED-0280B	大华	中国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9.96	90	38696.13
2	室内高清拾音半球摄像机支架	DH-PFB205W-E	大华	中国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77	90	3399.66
3	硬盘录像机	DH-NVR5064-4KS3/I	大华	中国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66.16	2	10132.32
4	监控专用硬盘	ST4000VX005	大华	中国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7.73	9	4749.53
5	网络处理节点	S200-24P4S-A2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182.67	9	19644.04
6	千兆光电子器件	SFP-GE-LX-SM1310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2.88	18	1671.83
明厨亮灶								

GDYXK2300579EGN00



合同编号:

GDYXK2300579EGN00

25	人脸抓拍摄像机支架	定制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67	70	1166.55
26	警戒摄像机	DS-2CD2T4CDJA4-LCQD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99.94	45	26997.30
27	工业级 POE 光纤收发器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489.85	35	17144.75
28	收发器电源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35.35	35	1237.25
理化生实验室								
1	室内高清拾音半球摄像机	DH-IPC-HDW3439T-A-LED-0280B	大华	中国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9.96	90	38696.13
2	室内高清拾音半球摄像机支架	DH-PFB205W-E	大华	中国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77	90	3399.66
3	硬盘录像机	DH-NVR5064-4KS3/I	大华	中国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66.16	2	10132.32
4	监控专用硬盘	ST4000VX005	大华	中国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7.73	9	4749.53
5	网络处理节点	S200-24P4S-A2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182.67	9	19644.04
6	千兆光电子器件	SFP-GE-LX-SM1310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2.88	18	1671.83
明厨亮灶								

GDYK200579EGN00



合同编号:

1	高清摄像机	DH-IPC-HFW6263M	大华	中国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2.20	18	4899.51
3	高清摄像机支架	DH-PFB120W/S	大华	中国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89	18	339.97
2	温湿度摄像机	DH-IPC-HFW543M-AS-I2	大华	中国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1.05	24	14665.20
3	温湿度摄像机支架	DH-PFB120W/S	大华	中国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89	24	453.29
4	温湿度传感器	定制	大华	中国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4.43	24	4666.20
5	电量传感器 (380V)	定制	大华	中国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5.50	3	1666.50
6	硬盘录像机	DH-NVR5064-4KS3/I	大华	中国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43.90	1	5443.90
7	监控专用硬盘	ST6000VX001	大华	中国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83.24	16	15731.76
8	网络处理节点	S200-24P4S-A2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182.67	2	4365.34
9	千兆光电子器件	SFP-GE-1X-SM1310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2.88	4	371.52

(三) 保安费显示

1	解码器	DS-6A08UD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681.95	1	13681.95
2	千兆网络处理节点	FutureMatrix S5735-L24T4X-A1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314.14	1	2314.14

GDYXK2300579EGN00

合同编号:



1	高清摄像机	DH-IPC-HFW6263M	大华	中国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2.20	18	4899.51
3	高清摄像机支架	DH-PFB120WS	大华	中国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89	18	339.97
2	温湿度摄像机	DH-IPC-HFW543M-AS-I2	大华	中国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1.05	24	14665.20
3	温湿度摄像机支架	DH-PFB120WS	大华	中国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89	24	453.29
4	温湿度传感器	定制	大华	中国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4.43	24	4666.20
5	电量传感器 (380V)	定制	大华	中国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5.50	3	1666.50
6	硬盘录像机	DH-NVR5064-4KS3/I	大华	中国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43.90	1	5443.90
7	监控专用硬盘	ST6000VX001	大华	中国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83.24	16	15731.76
8	网络处理节点	S200-24P4S-A2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182.67	2	4365.34
9	千兆光电子器件	SFP-GE-LX-SM1310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2.88	4	371.52
(三) 保安室显示								
1	解码器	DS-6A08UD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881.95	1	13881.95
2	千兆网络处理节点	FutureMatrix S5735-L24T4X-A1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314.14	1	2314.14

CGYK2300579EENGNO



合同编号:

3	千兆为电子设备	SFP-GE-LX-SM1310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2.88	2	185.76
4	监控专业操控键盘	DS-1600K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702.66	1	6782.86

(四)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1	对讲主机	SG-70Z	深圳双工	中国	深圳市双工科技有限公司	1288.76	1	1288.76
2	数字IP分机	SG-80B-1	深圳双工	中国	深圳市双工科技有限公司	544.39	18	9799.02
3	应急电源	SG-D-12V	深圳双工	中国	深圳市双工科技有限公司	133.32	18	2399.76
4	防暴喇叭	SG-DXHJ	深圳双工	中国	深圳市双工科技有限公司	38.89	18	699.93
5	机房电话	SG-JFHJ	深圳双工	中国	深圳市双工科技有限公司	38.89	18	699.93
6	外置喇叭	SG-JDHU	深圳双工	中国	深圳市双工科技有限公司	38.89	36	1399.86

(五) 电子巡更系统

1	巡更手持式终端	DS-MDTXXX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166.45	5	10832.25
2	巡更卡	DS-TRCI00-8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00	250	2499.75

(六) 辅助材料

00579EGN00



合同编号: GDYXK2300579EGN00

3	千兆光电子器件	SFP-GE-LX-SM1310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2.88	2	185.76
4	监控专业操控键盘	DS-1600K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782.66	1	6782.66
(四)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1	对讲主机	SG-70Z	深圳双工	中国	深圳市双工科技有限公司	1288.76	1	1288.76
2	数字 IP 分机	SG-80B-1	深圳双工	中国	深圳市双工科技有限公司	544.39	18	9799.02
3	应急电源	SG-D-12V	深圳双工	中国	深圳市双工科技有限公司	133.32	18	2399.76
4	内置副机	SG-JXHJ	深圳双工	中国	深圳市双工科技有限公司	38.89	18	699.93
5	机房电话	SG-JFHJ	深圳双工	中国	深圳市双工科技有限公司	38.89	18	699.93
6	外置副机	SG-JDHJ	深圳双工	中国	深圳市双工科技有限公司	38.89	36	1399.86
(五) 电子巡更系统								
1	巡更手持式终端	DS-MDTXXX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66.45	5	10832.25
2	巡更卡	DS-TRC100-8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50	2499.75
(六) 辅助材料								

XXXXXXXXXXXXXXXXXXXX00579EFGN00



合同编号: GDYK230357EFGN00

1	监控立柱 (T型)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656.50	7	4595.50
2	监控立柱 (L型)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656.50	13	8534.50
3	地脚笼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85.85	20	1717.00
4	侧挂箱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484.80	20	9696.00
5	定制横臂 (I型 0.5米)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282.80	20	5656.00
6	定制横臂 (I型 1米)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383.80	7	2686.60
7	定制横臂 (I型 1.5米)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383.80	1	383.80
8	定制横臂 (T型)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282.80	1	282.80
9	定制横臂 (L型)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282.80	1	282.80
10	立柱基坑配套实施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353.50	20	7070.00
11	立柱地笼配套实施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353.50	20	7070.00
12	网络防雷器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55.55	100	5555.00
13	空气开关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10.10	35	353.50

GDYXK2300579EGN00



合同编号:

GDYXK2300579EGN00

1	监控立杆 (T型)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656.50	7	4595.50
2	监控立杆 (L型)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656.50	13	8534.50
3	地脚笼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85.85	20	1717.00
4	侧挂箱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484.80	20	9696.00
5	定制横臂 (L型 0.5米)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282.80	20	5656.00
6	定制横臂 (L型 1米)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383.80	7	2686.60
7	定制横臂 (L型 1.5米)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383.80	1	383.80
8	定制横臂 (T型)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282.80	1	282.80
9	定制横臂 (L型)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282.80	1	282.80
10	立杆基坑配套实施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353.50	20	7070.00
11	立杆地笼配套实施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353.50	20	7070.00
12	网络防雷器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55.55	100	5555.00
13	空气开关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10.10	35	353.50

合同编号: 6DYK2300579EGN02

14	四口光纤盒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50.50	35	1767.50
15	室外防水盒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287.85	35	10074.75
16	辅助材料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2020.00	1	2020.00

二、校园 wifi 覆盖

(一) 中心弱电机房核心设备

1	无线控制网关 AC	AirEngine 9700-M1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4568.05	1	24568.05
---	-----------	-------------------	----	----	----------	----------	---	----------

(二) 前端数据接入

1	普通型 AP-WiFi6	AirEngine5762-12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790.74	232	183451.32
2	网络处理节点	S500-24P4S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063.24	22	89391.24
3	高密型 AP	AirEngine 6760-X1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723.63	2	7447.27
4	网络处理节点	FutureMatrix S5735-L8P4X-A1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872.37	2	3744.74
5	定向 AP	AirEngine 5761R-11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937.65	5	14688.26
6	辅助材料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2020.00	1	2020.00

GDYXK2300579EGN00



合同编号:

14	四口光纤盒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50.50	35	1767.50
15	室外防水盒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287.85	35	10074.75
16	辅助材料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2020.00	1	2020.00
二、校园 wifi 覆盖								
(一) 中心弱电机房核心设备								
1	无线控制器 AC	AirEngine 9700-M1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4568.05	1	24568.05
(二) 前端数据接入								
1	普通吸顶 AP-WiFi6	AirEngine5762-12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790.74	232	183451.32
2	网络处理节点	S500-24P4S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063.24	22	89391.24
3	高密型 AP	AirEngine 6760-X1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723.63	2	7447.27
4	网络处理节点	FutureMatrix S5735-L8P4X-A1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872.37	2	3744.74
5	定向 AP	AirEngine 5761R-11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937.65	5	14688.26
6	辅助材料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2020.00	1	2020.00

GDYK2300579EFGN000



合同编号:

三、校门进出口门禁管理系统						
(一) 校园出入管理						
1. 道闸设备						
	右向自动挡车器	DS-TMG4DK-L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61.15
1	左向自动挡车器	DS-TMG4DK-R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61.15
2	车检测	DS-TMG022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9.75
3	地感线圈	定制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3.67
4	红外雷达	DS-TMG034(红外)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3.12
5	防撞雷达	DS-TMG034(防撞)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9.22
(二) 智能抓拍显示一体机设备						
	汽车入口智能抓拍显示一体机	DS-TMCOXX-XX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41.24
1	汽车出口智能抓拍显示一体机	DS-TMCOXX-XX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41.24

00579EGN00



合同编号:

GDYXK2300579EGN00

三、校门进出口门禁管理系统									
(一) 校园出入管理									
1、道闸设备									
1	右向自动档车器	DS-TMG4DK-L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61.15	2	5522.30	
	左向自动档车器	DS-TMG4DK-R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61.15	2	5522.30	
2	车检器	DS-TMG022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9.75	8	1678.01	
3	地感线圈	定制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3.67	12	1964.10	
4	触发雷达	DS-TMG034(触发)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3.12	4	2412.48	
5	防碰雷达	DS-TMG034(防碰)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9.22	4	2076.88	
(二) 智能抓拍显示一体机设备									
1	汽车入口智能抓拍显示一体机	DS-TMCXXX-XX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41.24	2	12282.48	
	汽车出口智能抓拍显示一体机	DS-TMCXXX-XX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41.24	2	12282.48	

057XK300C79E6N00



合同编号:

(三) 出入口控制终端设备						
1	嵌入式控制终端	DS-TPE200-S/P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330.36
	显示终端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四) 地下停车场出入口管理						
1	右向自动车牌识别	DS-TMG4DK-L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761.15
	左向自动车牌识别	DS-TMG4DK-R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761.15
2	车场路	DS-TMG022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9.75
3	地感线圈	定制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63.67
4	防拖闸雷达	DS-TMG034(前短)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19.22
5	汽车入口智能抓拍显示一体机	DS-TMC10DK E(LCD)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6141.24
	汽车出口智能抓拍显示一体机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6141.24
6	嵌入式控制终端	DS-TPE200-S/P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430.36

GDYXK2300579EGN00



合同编号:

GDYXK2300579EGN00

(三) 出入口控制终端设备							
1	嵌入式控制终端	DS-TPE200-S/P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30.36	1
2	显示终端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
(四) 地下停车场出入管理							
1	右向自动档车器	DS-TMG4DK-L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61.15	2
	左向自动档车器	DS-TMG4DK-R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61.15	2
2	车检器	DS-TMG022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9.75	4
3	地感线圈	定制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3.67	8
4	防砸雷达	DS-TMG034(防砸)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9.22	4
5	汽车入口智能抓拍显示一体机	DS-TMC4DK-E(LCD)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41.24	2
	汽车出口智能抓拍显示一体机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141.24	2
6	嵌入式控制终端	DS-TPE200-S/P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30.36	1

00579EGN00



GDYXK20057EGN00

合同编号：

(五) 辅助材料及设备								
1	停车设备安全岛防护材料	定制	国际	中国	国产定制	937.79	2	1875.57
2	工业级 POE 光纤收发器	定制	国际	中国	国产定制	303.22	8	2425.74
3	千兆光电子器件	定制	国际	中国	国产定制	178.18	8	1425.43
4	千兆光电子器件	定制	国际	中国	国产定制	178.18	8	1425.43
5	道闸控制线缆	定制	国际	中国	国产定制	3.44	800	2750.84
6	辅助材料	定制	国际	中国	国产定制	1250.38	1	1250.38

四、弱电机房配套建设

(一) 校园网络安全定制

1	防火墙+入侵防御	USG6625F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6788.45	1	56788.45
2	防病毒服务	杀毒软件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20162.98	1	120162.98
3	上网行为管理服务节点	ASG5520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8921.88	1	28921.88
4	运维审计服务节点	UMAI520E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1090.44	1	51090.44

GDYXK2300579EGN00



合同编号:

GDYXK2300579EGN00

(五) 辅助材料及设备									
1	停车设备安全岛防护材料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937.79	2	1875.57	
2	工业级 POE 光纤收发器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303.22	8	2425.74	
3	千兆光电子器件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178.18	8	1425.43	
4	千兆光电子器件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178.18	8	1425.43	
5	道闸控制线缆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3.44	800	2750.84	
6	辅助材料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1250.38	1	1250.38	
四、弱电机房配套设施建设									
(一) 校园网络安全定制									
1	防火墙+入侵防御	USG6625F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6788.45	1	56788.45	
2	防病毒服务	杀毒软件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20162.98	1	120162.98	
3	上网行为管理服务节点	ASG5520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8921.88	1	28921.88	
4	运维审计服务节点	UMA1520E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1090.44	1	51090.44	



合同编号:

5	湘阴扫描服务节点	VSCAN1506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6722.73	1	36722.73
6	日志审计服务节点	HiSec Log Auditor1620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6477.27	1	46477.27

(二) 机房配套								
1	机房在线框架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5050.00	1	5050.00
2	机房防火防静电油漆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75.75	90	6817.50
3	金属复合地板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207.95	135	40223.25
4	12V 铅酸蓄电池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8585.00	1	8585.00

(三) 机房配电系统								
1	强配电柜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3030.00	1	3030.00
2	指示灯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75.75	3	227.25
3	机房插座及配电柜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23.23	100	2323.00
4	机房照明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16.16	100	1616.00
5	三孔 15A 插座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85.85	8	686.80

GDYXK2300579EGN00



合同编号:

GDYXK2300579EGN00

5	漏洞扫描服务节点	VSCAN1506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6722.73	1	36722.73
6	日志审计服务节点	HiSec LogAuditor1520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6477.27	1	46477.27
(二) 机房配套								
1	机房走线桥架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5050.00	1	5050.00
2	机房防尘防静电油漆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75.75	90	6817.50
3	金属复合墙板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297.95	135	40223.25
4	12厘钢化玻璃隔墙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8585.00	1	8585.00
(三) 机房配电系统								
1	强电配电箱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3030.00	1	3030.00
2	指示灯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75.75	3	227.25
3	机房插座及配电柜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23.23	100	2323.00
4	机房照明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16.16	100	1616.00
5	三孔 15A 插座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85.85	8	686.80

GDYK2300579EGN000



合同编号:

6	辅助配件	定制	国际	中国	国产定制	2020.00	1	2020.00
(四) 机房防雷及接地系统								
1	机房地网	定制	国际	中国	国产定制	10100.00	1	10100.00
2	接地汇流排配件	定制	国际	中国	国产定制	808.00	1	808.00
3	设备柜接地黄绿线	定制	国际	中国	国产定制	45.45	150	6817.50
4	电源防雷保护器	定制	国际	中国	国产定制	454.50	1	454.50
5	电源防雷保护器	定制	国际	中国	国产定制	454.50	1	454.50
(五) 机房门禁设备系统								
1	人脸门禁一体机	DS-K1T6XYZUV-ABCD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33.20	4	5332.80
2	遮阳罩	DS-K1Z673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7.77	4	311.08
3	门禁开关电源	DS-K7M-AW50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2.19	4	1368.75
4	单门磁力锁	DS-K4H250ESC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7.76	4	791.03
5	出门开关	EB29 开门按钮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67	4	66.66

00579EGN00



合同编号: GDYXK2300579EGN00

6	辅材配件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2020.00	1	2020.00
(四) 机房防雷及接地系统								
1	机房地网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10100.00	1	10100.00
2	接地汇流排配件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808.00	1	808.00
3	设备柜接地黄绿线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45.45	150	6817.50
4	电源防雷保护器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454.50	1	454.50
5	电源防雷保护器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454.50	1	454.50
(五) 机房门禁设备系统								
1	人脸门禁一体机	DS-K1T6XYZUV-ABCD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333.20	4	5332.80
2	遮阳罩	DS-K1Z673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77.77	4	311.08
3	门禁开关电源	DS-K7M-AW50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42.19	4	1368.75
4	单门磁力锁	DS-K4H250ESC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97.76	4	791.03
5	出门开关	EB29 开门按钮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6.67	4	66.66

GDYXK2300579E6GN00



合同编号:

(二) 前端数据接入						
1	汇聚网络处理节点	FutureMatrix S5736-S24SXC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200.49
2	汇聚网络处理节点	FutureMatrix S5736-S24SXC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569.72
3	网络处理节点	S300-48T4S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660.46
4	网络处理节点	S300-24T4S-QA2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641.56
5	网络处理节点	S300-8T4S-QA2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160.41
6	网络处理节点	S300-8T4S-QA2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160.41

(三) 辅助材料及设备

1	光纤跳线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15.15	486	7362.90
2	辅助材料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2020.00	1	2020.00

六、校园 IP 广播系统

(一) 校园广播室								
1	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客户端	V1.0	ITC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73.30	1	3673.30

GDYXK2300579E6GN00



合同编号:

(六) 机房机柜设备								
1	服务器网络机柜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2979.50	12	35754.00
2	服务器网络机柜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2979.50	1	2979.50
3	PDU (32A)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166.65	13	2166.45
4	机柜电源线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28.28	150	4242.00
5	辅助材料	定制	国标	中国	国产定制	2020.00	1	2020.00

五、校园网络

(一) 中心弱电机房核心设备

1	校园认证平台	NCE-Campus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4436.74	1	24436.74
2	VPN 安全网关	V7000	九方智联	中国	深圳市九方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51994.80	1	51994.80
3	核心网络处理节点	S7706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54419.28	2	108838.56
4	万兆单模光电子器件	SFP-10G-LR-C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16.99	56	17751.47
5	千兆光电子器件	SFP-GF-LX-SM1310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0.57	270	24453.55

GDYXK2300579EGN00



合同编号:

14	数字化IP网络平台终端接入软件	V2.02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	100.00
15	IP网络音箱	TZ-9710(主)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54.37	1	854.37
16	数字化IP网络终端接入软件	V2.0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	100.00
(二) 听力备份							
1	音频处理器	TZ-P8802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918.47	1	5918.47
2	前置放大器	TZ-72140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14.21	1	1714.21
3	纯后级功放	TZ-71100D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92.20	5	22960.98
4	主备切换器	TZ-P72181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910.73	1	2910.73
5	功率放大器智能分区控制接入软件	V1.21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	100.00
6	控制器	TZ-FA72139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29.12	1	429.12
7	纯后级功放	TZ-71100D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92.20	1	4592.20

GDYXK2300579EGN00



合同编号:

2	网络广播控制主机	TZ-A87100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447.60	1	17447.60
3	控制器	TZ-98146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03.98	1	2203.98
4	寻呼话筒	TZ-A87102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59.98	1	1659.98
5	话筒呼叫控制接入软件	V1.32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	100.00
6	调音器	TZ-72122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23.92	1	723.92
7	收音机控制接入软件	V1.83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	100.00
8	DVD播放器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353.50	1	353.50
9	话筒	TZ-A7121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9.22	1	279.22
10	前置放大器	TZ-72101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09.04	1	809.04
11	IP音频采集器	TZ-87170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9.90	1	1029.90
12	电源管理器	TZ-30D28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88.14	1	1888.14
13	拾音采集器	TZ-B87123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59.79	1	1959.79

00579EGN00



合同编号:

GDTYK2300579EGN00

2	前置放大器	TZ-72101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09.04	4	3236.17
3	纯后级功放	TZ-71100D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592.20	3	13776.59
4	纯后级功放	TZ71600D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61.52	1	6061.52
5	壁挂音箱	TZ-7101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6.12	253	24319.30
6	网络处理节点	S300-24T4S-QA2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610.95	4	6443.80
(五) 体育馆							
IP 网络功放终端							
1	数字 IP 网络功放终端嵌入式软件	TZ-B871650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05.97	1	3205.97
2	壁挂音箱	V2.02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	100.00
3	网络处理节点	TZ-7101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6.12	36	3460.45
(六) 行政楼							
1	IP 网络功放终端	TZ-B871240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96.67	1	2196.67

00579EGN00



合同编号:

GDTYK2300579EGN00

8	电源管理器	TZ-30D28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88.14	2	3776.29
9	广播系统应急电源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2327.04	1	2327.04
(三) 教学楼							
IP 网络音箱							
1	IP 有源音箱扩声软件	TZ-710748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44.07	120	101288.67
IP 网络功放终端							
2	数字 IP 网络功放终端嵌入式软件	V2.02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	500.00
3	壁挂音箱	TZ-7101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6.12	138	13285.07
4	网络处理节点	S300-24T4S-QA2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610.95	10	16109.50
(四) 宿舍区							
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							
1	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嵌入式软件	TZ-87101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76.63	4	5106.52

GDYXK2300279E6GN00

合同编号: GDYXK2300279E6GN00

数字IP网络 平台终端嵌入 软件	V2.02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	1	100.00
2 壁挂音箱	TZ-7101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96.12	25	2403.09
3 网络处理节点	S300-2414S-QA2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610.95	1	1610.95

(九) 校园室外公共区域

室外主干道设备						
IP终端	TZ-87101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1276.53	2	2553.26
1 数字化电网络 终端嵌入软 件	V2.0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	2	200.00
2 前置放大器	TZ-72101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809.04	2	1618.08
3 纯后级功放	TZ-71100D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4592.20	5	22960.98
IP网络功放终 端	TZ-8871240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2196.67	2	4393.34
4 数字IP网络 平台终端嵌入 软件	V2.02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	2	200.00

GDYXK2300279E6GN00

合同编号: GDYXK2300279E6GN00

数字IP网络 平台终端嵌入 软件	V2.02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	1	100.00
2 壁挂音箱	TZ-7101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96.12	17	1634.10
3 网络处理节点	S300-2414S-QA2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610.95	1	1610.95

(七) 综合楼

IP网络音箱	TZ-A87107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1024.88	45	46119.44
1 IP有源音箱扩 声软件	V2.01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	45	4500.00
IP网络功放终 端	TZ-8871650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3205.97	2	6411.94
2 数字IP网络 平台终端嵌入 软件	V2.02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	2	200.00
3 壁挂音箱	TZ-7101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96.12	75	7209.28
4 网络处理节点	S300-2414S-QA2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610.95	4	6443.80

(八) 地下停车场

IP网络功放终 端	TZ-8871650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3205.97	1	3205.97
1 IP网络功放终 端						

GDYXK2300579EGN00



合同编号:

2	IP 网络广播系统分控软件	V2.03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17.75	1	917.75
3	寻呼话筒	TZ-A87102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59.98	1	1659.98
3	话筒呼叫控制终端嵌入式软件	V1.32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	100.00
4	IP 终端	TZ-87101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76.63	1	1276.63
4	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嵌入式软件	V2.0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	100.00
5	前置放大器	TZ-72101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09.04	1	809.04
6	无线话筒	TZ-OJS42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88.47	1	2488.47
6	话筒呼叫控制终端嵌入式软件	V1.32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	100.00
7	话筒天线	TZ-OJSS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73.20	1	1373.20
8	纯后级功放	TZ-71600D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61.52	1	6061.52
9	校园音柱	TZ-0104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41.97	8	5135.75
10	网络处理节点	S300-24T4S-QA2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610.95	1	1610.95

GDYXK2300579EGN00



合同编号:

IP 网络功放终端	TZ-8871500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492.05	2	6984.10
5 数字 IP 网络平台终端嵌入式软件	V2.02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	200.00
6 校园音柱	TZ-9104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22.26	36	15201.28
7 网络处理节点	S300-24T4S-QA2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610.95	1	1610.95
8 音频连接线	TZ-08100D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02	2	32.04
9 音频连接线	TZ-08100A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60	14	288.37
10 音频连接线	TZ-08100B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02	14	224.29
11 音频连接线	TZ-00300K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90	2	61.79
12 辅助材料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2020.00	1	2020.00
七、升旗广播系统设备						
(一) 升旗广播						
1 广播系统控制终端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7423.50	1	7423.50

607YK2300579EGN00

合同编号: 607YK2300579EGN00



(一) 前端采集设备							
1	生物信息采集仪	DS-K1F600U-LDE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867.45	2	1734.89
2	IC卡卡面专业制作终端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2816.39	1	2816.39
3	卡面制作卡色材料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51.21	20	1024.14
4	读卡发卡器	DS-K1F100A-D8E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78.52	2	757.04
5	校园IC卡	DS-K7M101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63	11000	61960.47
(二) 宿舍人脸识别考勤系统							
1	人脸门禁一体机	DS-K1T6X7ZUV-ABCD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675.93	7	4731.53
2	门禁开关电源	DS-K7M-AW50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73.49	7	1214.43
3	人脸识别管理 软件	Secure Center-Education (DS)-TAS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8588.14	1	18588.14
4	管理平台服务器 节点	DS-VEZ2S-B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1039.10	1	11039.10
(三) 智能消费机感知设备							
1	食堂消费管理 平台软件	定制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50.62	1	450.62

607YK2300579EGN00

合同编号: 607YK2300579EGN00



八、广播室							
(一) 校园广播室							
1	IP网络广播系统分控软件	Y203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17.75	1	917.75
	寻呼话筒	TZ-A87102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59.98	1	1659.98
2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V132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	100.00
	IP网络话筒	TZ-87107(主)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54.37	1	854.37
3	数字化IP网络终端嵌入式软件	V2.0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	100.00
4	调音台	TZ-22PFX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90.18	1	1690.18
5	话筒	TZ-13188	中国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5.13	2	430.27
6	广播系统控制终端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7423.50	1	7423.50
7	网络处理节点	S300-24T4S-QA2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610.95	1	1610.95
九、校园一卡通系统							

GDYJK2300578EGN00



合同编号:

3	人员通道闸机-右	DS-K3B2XYZUVW-ABC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73.46	1	1873.46
4	人脸门禁一体机	DS-K1T6XYZUV-ABCD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75.93	4	2703.73
5	通道支架	DS-K4B673-ZU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3.77	4	615.10
6	遮阳罩	DS-K1Z673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43	4	157.72
7	通道网络处理节点	S200-8T4S-QA2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28.09	2	856.18
8	遥控器	DS-K7R01-868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9.55	1	129.55

校园前门

1	人员通道闸机-左	DS-K3B2CQ-L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73.46	2	3746.92
2	人脸门禁一体机	DS-K3B2CQ-L-R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73.46	2	3746.92
3	通道支架	DS-K1T6XYZUV-ABCD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32.26	4	2929.04
4	遮阳罩	DS-K4B673-ZU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3.77	4	615.10
5	通道网络处理节点	DS-K1Z673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43	4	157.72
6	遥控器	S200-8T4S-QA2	华为	中国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28.09	2	856.18

GDYJK2300578EGN00



合同编号:

		定制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004.96	1	18004.96
		定制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16.39	1	2816.39
		定制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16.39	1	2816.39
		定制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16.39	1	2816.39
2	平台服务器节点	DS-VE22S-B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39.10	1	11039.10
3	智能消费机	DS-K63ABCD-XYZ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74.32	30	53229.68
4	消费终端专用终端	SKB666S-HKWS-DZ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4.49	1	84.49
5	智能消费机开关电源	DS-K7M-AW50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5.88	30	5576.44
6	消费系统管理终端	DS-AX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20.96	2	4841.93

(四) 人员通道闸机

校园大门

1	人员通道闸机-左	DS-K3B2CQ-L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73.46	1	1873.46
2	人员通道闸机-中	DS-K3B2XYZUWV-ABC	海康威视	中国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82.59	1	2782.59

GDYXK2300579EGN00



合同编号:

GDYXK2300579EGN00

7	落地式网络机柜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2979.50	35	104282.50
8	挂墙式网络机柜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555.50	3	1666.50
9	机柜 PDU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166.65	61	10165.65
10	设备固定支架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35.35	118	4171.30
11	室外 24 芯单模光纤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5.05	5810	29340.50
12	室外 6 芯单模光纤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3.54	1330	4701.55
13	2 芯室外皮线光缆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2.02	10080	20361.60
14	96 芯 ODF 光纤配线架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659.53	4	2638.12
15	48 芯 ODF 光纤配线架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430.26	5	2151.30
16	24 芯光纤盒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187.86	64	12023.04
17	8 芯光纤盒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95.95	10	959.50
18	光纤终端盒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85.85	118	10130.30
19	光纤跳线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31.31	408	12774.48

GDYXK2300579EGN00



合同编号:

GDYXK2300579EGN00

7	遥控器	DS-K7R01-868	中国	海康威视	129.55	2	259.11
(五) 辅助材料及设备							
1	辅助材料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1024.14	1	1024.14
十、智慧校园管理系统							
1	电子招牌	DS-D6122TS-D/C	中国	海康威视	1888.70	96	181315.20
十一、配套线材							
(一) 前端网络数据设备							
1	六类数据模块 (含面板)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18.18	1455	26451.90
2	语音模块 (含面板)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15.15	722	10938.30
3	数据理线架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55.55	314	17442.70
4	网络跳线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15.15	981	14662.15
5	语音配线架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95.95	140	13433.00
6	信号传输网线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2.53	10642	269271.05

GDYXK2300579EGN00

合同编号: GDYXK2300579EGN00



4	室外4芯单模光纤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2.53	11662	29446.55
5	电源线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8.59	3990	34254.15
6	24芯ODF光纤配线架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254.52	9	2290.68
7	光纤终端盒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85.85	49	4206.65
8	光纤跳线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31.31	98	3068.38
9	光纤尾纤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19.19	196	3761.24
10	光纤熔接费用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30.30	392	11877.60
11	外置监控配电柜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808.00	6	4848.00

(三) 门禁管理系统(1套2进2出2套1进1出, 2套门禁)

1	信号传输网线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2.53	504	1272.60
2	读卡器电源线 线: RVV2*1.0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3.54	1008	3563.28
3	磁力锁线: RVV4*0.75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4.55	168	763.56
4	开门按钮线: 线: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2.53	196	494.90

GDYXK2300579EGN00

合同编号: GDYXK2300579EGN00



20	光纤尾纤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19.19	990	18998.10
21	光纤熔接费用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30.30	2452	74295.60
22	室外4芯对数通信电缆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26.77	9226	246933.89
23	室外4芯对数通信电缆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15.66	250	3913.75
24	110型进管配线架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267.65	16	4282.40
25	50对进管配线架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136.35	105	14316.75
26	电话跳线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15.15	722	10938.30
27	包塑软管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6.57	5122	33625.93
28	辅助材料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25250.00	1	25250.00

(二) 前端监控系统

1	数据理线架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55.55	67	3721.85
2	信号传输网线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2.53	75668	186011.70
3	球机电源线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3.54	1512	5344.92

合同编号: GDYXK2300579EGN00



3	广播音频线: RVV2*1.5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5.05	26775	1352137.5
4	室外广播音频线: RVV2*2.5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7.58	1204	9120.30
5	辅助材料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25250.00	1	25250.00

(六) 无障碍卫生间报警系统

1	无障碍卫生间声光报警器	DS-PS1-R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5.85	23	1974.55
2	有线紧急按钮	DS-IT720N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23	23	534.29
3	声光扩展模块	DS-19M01-SC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5.52	23	8175.96
4	报警线: RVV2*1.5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5.05	5982	30259.60
5	总线报警主机	DS-19A08-018N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73.35	1	3873.35
6	控制盒: 声光报警盒	DS-PS1-R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5.95	1	95.95
7	主机蓄电池	OT7-12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4.53	1	154.53
8	控制键盘	DS-PK-LRT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41.35	1	641.35
9	报警管理软件	ISecure Center-Education (DS)-SCPM5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250.00	1	25250.00

合同编号: GDYXK2300579EGN00



RVV2*0.75							
5	通信电源线: RVV3*1.5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5.56	1344	7465.92
6	室外末端管道: 1孔25PVC管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3.54	84	296.94
7	辅助材料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6565.00	1	6565.00

(四) 停车场管理系统(4套一进一出通道)

1	信号传输网线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2.53	1344	3393.60
2	通讯线缆: RVV8*1.75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8.59	672	5769.12
3	电源线: RVV3*1.5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6.57	1008	6617.52
4	室外末端管道: 1孔25PVC管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3.54	112	395.92
5	辅助材料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6565.00	1	6565.00

(五) 校园广播系统

1	信号传输网线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2.53	8078	20396.95
2	广播电源线: RVV3*1.5	定制	中国	国产定制	6.57	462	3033.03

GDYXK2300279EGN0



合同编号:

附件二：《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四、弱电机房配套设施建设								
(一) 校园网络安全定制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服务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服务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服务	3年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服务	90000.00	1	90000.00
2	系统平台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服务	系统平台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服务	系统平台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服务	3年	系统平台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服务	90000.00	1	90000.00
十、智慧校园管理系统								
1	领导驾驶舱	接入校园办公看板费用；接入新生报名看板费用；	管理驾驶舱，即为学校管理者提供的一站式决策支持的管理信息中心系统。它以驾驶舱的形式，通过详尽的指标体系，将采集的数据通过各种常见的图表（速度表、音重柱、预警雷达、雷达球等）形象、	3年	管理驾驶舱，即为学校管理者提供的一站式决策支持的管理信息中心系统。它以驾驶舱的形式，通过详尽的指标体系，将采集的数据通过各种常见的图表（速度表、音重柱、预警雷达、雷达球等）形象化、重	988484.80	1	988484.80

GDYXK2300279EGN0



合同编号:

10	辅助材料	定制	国际	中国	国产定制	5050.00	1	505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佰零拾伍万壹仟壹佰陆拾壹元叁分（¥：515161.04元）								



合同编号: GDYXXK2300075E6N00

	管理质量考核通过后有效访问接口 本系统的数据库安全管理主要有加密敏感数据、对数据进行合理分级授权管理、可根据不同的场景选择合理的加密解密方法、确保数据存储、传输、使用安全。 本系统支持以全局视角查看当前任务运行的总览情况、对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支持对案例的执行情况按今日、昨日、历史 7 天的均值按时段进行统计、可查看各时段任务的执行密度、可根据执行密度合理配置任务调度时间和调度周期让资源利用最大化。 本系统支持在用户经过统一认证登录授权后、实现校园所有应用消息的即时推送功能。 本工作平台主要为学校、老师、各级管理员工个性化配置相对应的工作空间、汇聚常态化应用数据、实时呈现与用户相关的流程信息和数据、提升用户体验、降低系统使用门槛、依据	管理质量考核通过后有效访问接口 本系统的数据库安全管理主要有加密敏感数据、对数据进行合理分级授权管理、可根据不同的场景选择合理的加密解密方法、确保数据存储、传输、使用安全。 本系统支持以全局视角查看当前任务运行的总览情况、对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支持对案例的执行情况按今日、昨日、历史 7 天的均值按时段进行统计、可查看各时段任务的执行密度、可根据执行密度合理配置任务调度时间和调度周期让资源利用最大化。 本系统支持在用户经过统一认证登录授权后、实现校园所有应用消息的即时推送功能。 本工作平台主要为学校、老师、各级管理员工个性化配置相对应的工作空间、汇聚常态化应用数据、实时呈现与用户相关的流程信息和数据、提升用户体验、降低系统使用门槛、依据
--	--	--



合同编号: GDYXXK2300075E6N00

	接入生活服务优势用； 接入出入口管理看板用； 接入安防态势看板用； 接入车辆态势看板用；	可视化、具体化反映学校运行的关键数据、并可以对异常关键指标预警和溯源分析。 支持学校按需求定制展示模块、各业务模块数据资源支持、本系统应用采集、第三方系统同步、系统导入等	实现学校用户的一次性认证登录 (SSO 单点登录技术)、即可获得访问 WEB 应用系统的授权。 校本资源共享中心是学校校本资源库、系统支持面向本校师生开放校本资源资源、主要功能包括校本资源的上传、审核、发布、评价等操作。 本平台开放平台支持多场景应用并具备对应场景应用服务接口、第三方厂家根据应用需要、对开放平台的接口进行申请。	1
--	--	---	---	---



全國編目:

3	电子班牌	班级管理	1 学校的教育业务特色及四处一室的管理模式、智能工作台主要内容：系统首页、班级工作台、系统工作台、处室工作台、包括播控管理系统和软件终端控制、提供对电子班牌的个性化配置和远程管控的功能。在电子班牌上实现班级文化展示、请假、留言、考勤、宣传信息展示等多种功能。	1 学校的教育业务特色及四处一室的管理模式、智能工作台主要内容：系统首页、班级工作台、系统工作台、处室工作台、包括播控管理系统和软件终端控制、提供对电子班牌的个性化配置和远程管控的功能。在电子班牌上实现班级文化展示、请假、留言、考勤、宣传信息展示等多种功能。
4	新生预报名	招生生成码生成姓名信息在统计查看	3 新生预报名生成姓名信息	3 新生预报名生成姓名信息
5	精准教学（英语听说）	智能选题高效规范全学内容析丰富资源展示	3 支持智能化推荐作业资源，也支持教师自主选择题型。所有客观题及主观题均采用中高考评分、口语题采用自动评分同源评分引擎实现自动评分支持练习数据分折	3 支持智能化推荐作业资源，也支持教师自主选择题型。所有客观题及主观题均采用中高考评分、口语题采用自动评分同源评分引擎实现自动评分支持练习数据分折



合同编号:

[illegible]

GDYXKK2300757EGN00



合同编号: GDYXK2300757EGN00

系统调试	选择报名且在报名期间允许 学生家长进行修改	课报名, 且在报名期间允许 学生家长进行修改		
1	系统测试费	校园 WiFi、校园门禁系统 管理、机电房设备建设、校园网络、IP 广播系统、升旗广播系统设备、广播室、 校园一卡通系统、智慧校园管理系统等系 统软件调试及系统软件测试	1087200.17	1 1087200.17
系统集成				
1	系统集成费	完成本项目相关系统安装、环境检查、软件 实施和配置等集成所需服务。基于整体项目进 行统筹规划, 完成整体项目的集成实施工 作, 保障项目的最终按照要求成功交付。	1188483.42	1 1188483.42
售后运维				
1	运维费用	包含三年的整体售后运维服务	1300500.00	1 13005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佰陆拾肆万肆仟陆佰陆拾捌元叁角玖分 (¥: 474683.90 元)				

GDYXKK2300757EGN00



合同编号: GDYXK2300757EGN00

		调查功能: 支持提供教务科室 教师, 选择并调需求课程界 面; 提供教师自定义评测课 堂、任课教师、内容、分值、 学科模板界面; 精准发布到学 生账号、教师账号; 填写完成 上传并以列表方式展示统计结 果			
8	生活服务	在线作业发布功能: 支持教师 在 PC Web 端或手机端在线发 布作业 (图片), 家长手机端 拍照上传作业 支持学校管理员在 PC 平台和 微信端向学生、老师等发送校 级通知, 通知消息精准推送到 个人微信, 并能查看班级统计 情况; 支持教师向学生发送班 级通知, 并能查看班级统计情 况	3 年	3 年	1
9	教务管理	系统支持学校管理员发布选课 任务, 可对选课任务进行暂停 报名、启动报名操作。支持学 校管理员查看选课结果, 可在 PC 端修改选课结果。学生家 长可通过微信端为自己的孩子进行选	3 年	3 年	1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能环保总部精装修项目智能化项目（重新招标）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 民营企业 ☒ 国有 ☐ 外资 ☐ 合资 ☐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年7月24日



杨翔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天市监内变字【2025】第06202512301446号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法定代表人,章程备案,经理备案,董事备案。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2月31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法定代表人变更	朱培军	杨翔	
经理备案	朱培军	杨翔	
董事备案	王湘江,余音,刘志斌,杜忠田,朱培军	倪凌,高秀峰,韩明,杨翔,王湘江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朱培军	董事兼总经理	委派	是
杜忠田	董事	委派	否
刘志斌	董事	委派	否
余音	董事	委派	否
王湘江	董事长	任命	否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王湘江	董事长	任命	否
杨翔	董事	选举	否
杨翔	经理	选举	是
韩明	董事	委派	否
高秀峰	董事	委派	否
倪凌	董事	选举	否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0007331299956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深能环保总部精装修项目智能化项目（重新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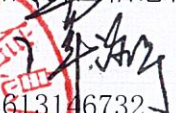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设备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1、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2、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9902291024

承诺人：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8613146732

传真：无

承诺日期：2026年7月24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
深能环保总部精装修项目智能化项目（重新招标）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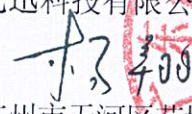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承诺人：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77号 邮政编码：510000

公司总部电话：19902291024 传真：无

承诺人：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区粤兴二道中国电信滨海机楼八楼
邮编：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18613146732 传真：无

日期：2026年 7月 24日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 明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若投标人未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应将发生偏离的条款列入《合同条款响应表》。未提供《合同条款响应表》或提供的表格中未列明偏离项，则视为投标人已逐条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77号 邮编：510000

联系电话：19902291024 传真：/

分工内容：负责信息网络系统（含室分）、网络安全系统建设。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区粤兴二道中国电信滨海机楼八楼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18613146732 传真：/

分工内容：负责综合布线系统、电话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背景音乐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报警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建筑能耗监管系统、机房工程建设。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4日